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05 次民眾意見答覆說明

台北市大安區華聲里里辦公處

意見	答覆說明
1. 雖然巨蛋規劃案在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通過，但在會中也提出「未來將視需要再舉辦說明會向鄰近居民充分說明」。在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的環評審查會中，巨蛋規劃案在眾多居民與環保團體的抗議中並沒有通過，仍需擇期再審。這些情況說明，巨蛋案多年來的問題並沒有解決，向鄰近居民再充分說明是有必要的。	本案將視規劃進度，不定期提供相關資訊給貴里辦公處。
2. 本里一直強調，本里並不反對松山菸廠能規劃為一個讓市民共同使用的「體育園區」，而不是一個只能觀賞用的場地。龐大的巨蛋體育館並不能符合「體育園區」的本意，只能稱它為另一個較大的小巨蛋，這樣的計畫與南港地區所規劃的新案件似乎都有所重疊。試問：松山菸廠內的體育育館不能縮小嗎？綠地不能增加嗎？商業設施不能減少嗎？一個只有高樓大廈的城市並無法令人感動，充滿綠意盎然而蒼鬱的文化城市才能吸引觀光客。文化並不是只有「文化活動」，而是一種由城市本身自發出來的味道。懇請環評委員能再好好思考台北市與台北市民的真正需要。	本案依據市政府招標文件及合約規定內容之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為體育園區內各棟空間總量體的發展原則，據此設置體育館及附屬設施、百貨商場、辦公大樓、旅館，合乎特定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的要求。
3. 針對 100 年 3 月 4 日環評審查說明書，對大巨蛋規畫案內容提出質疑： (1)大巨蛋位於「軟弱土層」開挖地下 4 層，屆時超抽地下水【導致地下水補注量與抽水量失衡】將造成地層下陷。	1. 本基地現地地表下 38.5 公尺內大部份為滲透係數極低之黏土層(僅於深度約 33 公尺處夾厚度約 1.9 公尺粉土質細砂)，而基礎預定開挖深度為 17.5 及 21.5 公尺，連續壁總長分別達 38 及 44 公尺，已貫入開挖面下 20 公

(2)大巨蛋位於「市民大道-忠孝東路間的沖積層」土壤液化敏感區。100 年 3 月 12 日聯合報報導「16 處土壤液化潛能區」大巨蛋位置為高度液化潛能區，將造成土壤液化流失。

(3)市民大道至忠孝東路段的光復南路為 30 公尺道路，也納入 99 年交通警察大隊統計分析 10 大易肇事路段，懇請 環評委員能幫幫忙，不要讓路段交通再惡化，本里堅決反對由南向中央車道(快車道)設置進出地下停車場引道，否則大量車流出入主線道產生交織干擾，堵塞延滯，將浪費燃料及增加空汙，衍生交通衝擊及增加交通負荷量，懇請環評委員能為台北市民的生活品質把關。

尺以上，貫入透水性極低之黏土層也達 15 公尺，故開挖區外地下水由開挖面底部滲入可能性極低，故無基地外抽水導致周邊地下水流失，也無工程完工後地層下陷問題。

2. 本計畫在基地內已做了許多地質鑽探的調查，土層若屬於砂性土壤才会有液化潛能的可能性，根據本案地質調查的結果，地表下 35 米以內約大部份都屬於粘土層，淺層之粘土層屬於比較軟弱，根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民國 90 年，根據國內、外相關之研究顯示，一般土壤液化絕大部分發生於地表下 20 公尺以內，因本案地表下 35 米以內皆為粘土層，所以發生土壤液化的機率極微，所以規範上對於土壤液化考慮之深度範圍也僅於地表下 20 米以內，故本案不會有土壤液化的狀況發生。關於土壤軟弱的問題，在規劃階段已經考慮，巨蛋和附屬設施將會設置基樁，將建築的重量傳到下面承载力較佳之地盤。有關地下水位的問題，本案地表下 35 米以內都是粘土，粘土的特性為滲透係數極低，且不易透水，粘土的部分就算要抽也抽不到水，地下室開挖時，地下室四周都設置連續壁擋土，並貫入相當厚之黏土層，對基地產生極佳的圍束作用，施工階段只是把土挖除，排除一些施工面水，也不需要基地外抽水，這已做過審慎的評估。
3. 由於現況光復南路往南為 4 個車道，其中設有 2 個左轉車道可往信義計畫區，然現況本路口因左轉車流量大容量不足造成壅塞及迴堵。因此巨蛋開發後，倘若不設置光復南路中央引道，由北往南之車輛至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口需要左轉至忠孝東路方可進入基地，且因轉向交通量較直行交通量衝擊更大，光復南路/忠孝東路口路口服務水準會較現況更為惡化，因此本案於光復南路中央設置一處地下停車場引道，可供車輛直接進出入地下停車場，以解決現今光復南路與市民大道及光復南路與忠孝東路口的交通瓶

	頭，減少轉向交通量。 4. 光復南路中央地下引道距離路口約有 90 公尺，未來本案於光復南路(八德路-市民大道段)將設置導引標誌，告知由北往南進場車輛提早變換至內側車道，避免車輛交織或臨時變換車道，而光復南路中央引道距離地下三層停車場出入口尚有 228 公尺，可供 35 部車停等，倘若光復南路南向進場車輛等候車隊已達至地面一層時，將由交通管理人員利用交通錐封閉光復南路南向入口並導引車輛由其他入口進場停放。此外光復南路中央引道出口距離路口約 180 公尺，由光復南路中央引道出場車輛亦將導引直接南行，經評估光復南路南向停車場出口出場之車輛仍有足夠空間於出場後匯入直行車道。 5. 本案停車場配置為各方向均勻佈設於北側道路、光復南路及逸仙路北延，可有效均勻分散出場車輛，避免車輛過度的集中單一引道及路口，並有助減少轉向交通量及車輛之交織，例如由市民大道光復南路下匝道前來車輛，可直接直行由北側道路入口進場，無需於光復南路右轉經光復南路中央匝道進場，此外停車場內部亦將配合設置導引指標，導引車輛由停車場不同方向之出口離場並直接於停車場內部分流以減少路口之轉向交通量及繞行交通量。 6. 於光復南路南向車道亦藉由基地退縮由原 2 直行車道、2 左轉車輛，增加 1 車道，為 3 直行車道及 2 左轉車道。往北部分，現在有三車道，配合基地退縮變更路型後，將規劃 4 直行車道及 1 右轉車道，共 5 車道。開發完成後，若巨蛋沒有活動時，路口服務水準將會較現況有所改善，若巨蛋辦活動時，光復南路/市民大道及光復南路/忠孝東路口之服務品質將可大致維持與現況相同之服務水準。 7.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佈設皆為與道路平行，並非與道路垂直 90 度佈設，車輛進出不會如
--	--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滢律師

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屬中央層級之開發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應由環保署進行審查： (1)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 (2)查本案係經「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並由「行政院核准」之開發案"屬中央層級之開發案，依法應由環評法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92 年環評違法審查部分，目前正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法審理中(98 年度訴字第 739 號)。盼貴會依法拒審本案。	1. 經 92 年 4 月 30 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20027633 號函，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層級疑義，說明三提到，如屬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由臺北市政府以 BOT 方式興建，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2. 另經 98 年 3 月 31 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80027137 號函，針對相關協會所提公民訴訟書面告知回應說明 2，明確說明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2. 本案前因「擴增量體過大」、「交通影響問題」尚未能完全解決，就變更部分於 99 年 6 月 28 日經認定不應開發，於原地點重新規劃之替代方案，與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1)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條第 3 項：「開發單位依前向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2)本案 92 年 8 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就體育園區部分之開發量體為 360,839m²，後因開發單位擬大幅擴增開發量體至 576,940m²(不含台電及捷運設施)，而申請重辦環評。嗣於 99 年 6 月 28 日經環評會以「擴增量體過大」、「交通影響問題尚未能完全解決」為	1. 量體改善措施(已於 99 年 12 月 9 日第 296 次都市設計審議經與會委員確認已無意見並原則通過)： (1)巨蛋量體較前次方案增加 7,389m² (2)巨蛋附屬設施較前次方案減少 9,935m² (3)文化城(影城)及商場較前次方案減少 6,036m² (4)辦公大樓較前次方案減少 640m² (5)旅館較前次方案減少 4,620m² (6)含停車場總計較前次方案減少 21,237m² 2. 本案交通影響已經過交通局分別於 97 年 3 月 19 日及 97 年 6 月 19 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並已經十數次專業審查後已無意見，本案之交通影響亦已於 99 年 12 月 9 日第 296 次都市設計審議經與會交通委員確認已無意見並原則通過。

由，就變更內容認定「不應開發」。該次會議環評委員范正成教授指出：「本案最大的問題在於量體，開發量體極大化，已造成周邊多項環境衝擊(含交通衝擊，四萬人散場將造成周邊交通影響，如搭乘捷運亦可能造成衝擊)，以現有方案難以審議，即使縮小量體 30%，其相關配置及其針對環境影響之因應措施為何？能否完全解決？亦皆有疑義，故以去年方案不可行」 (3)查本次開發單位重新送審之園區設施總樓地板面積仍高達 555,703 m² 加計其他設施則高達 570,509 m²，僅微幅縮小約 3.7% ((576,940-555,703)/576,940=3.68%)至 1.1% (576,940-570,509)/576,940=1.1%)，其中包含減少停車空間 7,394 m²，顯有交通問題外部化情形，仍有「擴增量體過大」、「交通影響問題未能解決」之疑慮，依環評法第 14 條不應通過環評，亦不應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3. 基於促參甄審之公平、公正性，本案不應准許開發量體超過當初徵求民間廠商參與之申請須知第 2.24 條之開發量限制： (1)本案環說書 5-13 頁載明：「總樓地板面積：...園區設施小計：555,703m² 合計 570,509m²，遠超出本案徵求民間廠商參與之申請須知第 2.24 條開發量限制：總樓地板面積上限九萬六千坪(約 316,800m²)，增加幅度高達 75%至 80%[(555,703-316,800)÷316,800 = 75%；(570,509-316,800)÷316,800 = 80%]。 (2)另開發單位於前次環評會議雖辯稱：「...量體問題...依法規可再加計免計容積部分，包括機電部份 15%，門廳部分 10%。如住三區是 225%，係指容積而非樓地板面積...停車場及捷運設施都屬不計容積部分，所以剛才所提 96,000 坪係針對容積而非總樓地板面積...」(見 100 年 3 月 4 日會議紀錄第 12 頁)。惟由本案環說書第 5-13 頁之記載明顯可知「總樓地板面積」係包含可不計入容積部	1. 一般建築上所謂樓地板面積即「容積樓地板面積」加上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兩部分之總合；而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即一般所謂之門廳、機房與陽台，合計約佔「容積樓地板面積」35%。依建築技術規則釐清相關疑義如下： (1) 一般所謂「建築樓地板面積」即為樓地板面積，其定義如下： (A)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5 款定義為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 3 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而第 3 款概略為所謂雨遮、花臺、屋簷及陽台等部分，其深度未超過規定即可不計入面積計算。 (B)總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7 款定義為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2) 一般所謂「容積樓地板面積」即為「容積」、「容積面積」， (A)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1 條定義如下:本規

分。況本案招商階段曾有廠商洪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釋疑：「上述『總樓地板面積』有無包含可不計入容積部分…有無包含法定獎勵面積…若申請人引用中央政府或主辦機關其他單位所頒布之建築獎勵措施，是否可超越總樓地板面積九萬六千坪之上限」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明確回覆：「九萬六千坪為本案所能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之上限；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黃仁志曾於本案98年4月17日環評時質疑：「…簡報第四章提到，依據招標文件，本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上限為96,000坪…請教市府都發局，所謂法定容積都可以等同於總樓地板面積的話，那請問加上開獎、停獎等容積後，要如何稱呼？總樓地板面積本來就不等於法定容積，這本來就是兩回事…96,000坪總樓地板面積意外增加將進一倍容積…多出來的容積到底是從何而來，特定專用區的使用強度可以這樣玩？可以意外增加這麼多容積？…」；郝龍斌市長亦於市議會質詢本案時，亦明確表示：「剛才丁局長解釋得很清楚，他說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是不相同，而且總樓地板面積的定義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一定按照大家所公認的總樓地板面積的方向，而不是根據『函釋』的解釋」。

(3)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公平公正性，涉及環境影響應調查、分析、評定之社會環境及經濟影響：

(a)環境影響評估法第4條第2款明定：「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

(b)查本案如許開發單位違反招商申請須知規定，大幅增加開發量，不僅將對當地生活環境、自然環境、文化、生態有嚴重不良影

則所稱容積率係指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B)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左列規定計算之：

(1)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至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2)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3)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區域供電轉換需要，

響，更將嚴重影響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公平公正性，剝奪善意信賴申請須知所載「開發量限制」，而未提出更佳條件參與甄審之潛在競標廠商，公平競標之權利，對社會環境及經濟顯有不良影響。且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4 條圖利廠商之嫌。	依電業單位需要之面積提供做為變電設備使用之空間，經檢具中央電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4)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建設電信網路之需要，依電信事業需要之面積提供做為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檢具經中央電信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停車空間包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面積；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機、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汙物處理等設備。 2. 本計畫相關面積之招標文件及合約上限內容如下： (1) 巨蛋及附屬設施容積面積至少>35,000 坪(約 115,702 m²) (2) 附屬事業容積上限<61,000 坪(201,653m²) (3) 體育園區規劃之總容積面積上限應<96,000 坪(約 317,355 m²) (4) 合約上規範內容除前開面積之要求外，並無開發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總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之上限說明。 3. 教育局已多次於都市設計審議及文件中敘明本案招標文件之 96,000 坪為「容積樓地板面積」。 4. 依第 296 次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量體，符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相關面積如下： (1)巨蛋及附屬設施容積面積為 35,005 坪> 35,000 坪(約 115,702 m²)；實設樓地板面積 122,384m²< 允建樓地板面積 156,198m²。 (2)附屬事業容積 60,495 坪<上限 61,000 坪(201,653 m²) ；實設樓地板面積 245,355m²< 允建樓地板面積 272,231m²。 (3)體育園區規劃之總容積面積為 95,500 坪< 上限 96,000 坪(約 317,355 m²) ；實設樓地板面積 367,738 m²<允建樓地板面積 428,429m²。(不含地下層停車場面積) 其中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即一般
--	--

	所謂之門廳、機房與陽台，合計平均約佔「容積樓地板面積」16.5% < 法定 35%。 (4)體育園區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實設樓地板面積加地下層停車場面積合計為 570,509m²。
4. 「荷花池」為松山菸廠古蹟之一部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不得毀損、破壞：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同法第 9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 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2)查「荷花池」為松山菸廠古蹟之一部分，有府文化二字第 09103460301 號公告載明：「…名稱：松山菸廠。類別：古蹟…產業史：員工以廠為家之感情特別濃厚，而工廠對員工福利(如育嬰房等)及生產環境易特別重視(如荷花池、中庭花園等)，係產業史上非常重要之代表…」，可稽。環說書第 8-5 頁：「…配合荷花池南側人車動線規劃之需求，故須進行小部份填土及設置基樁作業…」，已涉嫌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94 條。	台北市目前有二處第一級古蹟，五處第二級古蹟，二十六處第三級古蹟，三十一處市定古蹟。本案松山菸廠屬於市定古蹟，其中古蹟部分包括：松山菸廠內之原辦公室、製菸工場、鍋爐房、一至五號倉庫；歷史建築部分包括：檢查室、育嬰室、機器修理場等。荷花池屬於文化園區原地下水滲流之濕地，並非古蹟，因池水缺乏流動而嚴重優養化，復經 99 年 4 月核備通過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文化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將原荷花池進行修整為多功能之生態景觀池。
5. 本案基地屬「地下水管制區」，且土壤軟弱接近「液體狀態」，大幅增加量體及開挖土方量，有地質安全疑慮： (1)地下水管制區係為預防地盤沉陷而設：本案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又依水利法第 47-1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之超抽所引起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沉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可知地下水管制區屬地盤沉陷高風險區，自應審慎對待。 (2)「工程開挖」與「高樓建造」係地層下陷之重要因素：依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綱：「…地層下陷的主要原因可大致歸納為下列幾種：(一)地下	1. 本案地表下 35 米以內都是粘土，粘土的特性為滲透係數極低，且不易透水，地下室開挖時，地下室四周都設置連續壁擋土，並貫入相當厚之黏土層，對基地產生極佳的圍束作用，施工階段只是把土挖除，及排除一些施工面水，也不需要在地外抽水。 2. 本基地現地表下 38.5 公尺內大部份為滲透係數極低之黏土層(僅於深度約 33 公尺處夾厚度約 1.9 公尺粉土質細砂)，而基礎預定開挖深度為 17.5 及 21.5 公尺，連續壁總長分別達 38 及 44 公尺，已貫入開挖面下 20 公尺以上，貫入透水性極低之黏土層也達 15 公尺，故開挖區外地下水由開挖面底部滲入可能性極低，且開挖期間並不須在地外抽

水超抽-承載應力減小，導致地盤下陷…(三)地面構造物-由於高樓的建造，引起承載負荷的增加…(五)深基礎開挖及採礦-引起地盤移動，而導致地層，下陷…」、「…台北盆地的地層下陷危機如果不加以有效控制，未來台北盆地將淹水不斷。如果加上全球暖化造成海平面上升，總有一天，台北盆地要沒入水面以下…一個接一個公共工程和建築工地，則以更大量、更快速方式，把地下水抽掉、浪費掉。對外行人來說，蓋大樓挖地基，把地基裡湧現的地下水抽掉，是很自然的動作。可是把這寶貴的地下水浪費掉，卻是造成地層下陷的兇手…讓地表「超載」同樣要付出地層下陷的代價…台北這個城市，往現代化國際都市發展，是該另有一套新思雄…」。可知「工程開挖」造成的地下水流失與「高樓建造」增加的承載負荷，均係地層下陷之重要因素。

(3)依可行性評估報告系爭基地土壤軟弱接近「液體狀態」，開發單位主張「可不考慮液化之影響」，顯不合理：

(a)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本)」第4-2頁載明：「…台北盆地之淺層沉積土質狀況甚為軟弱。基地位處於台北信義計畫區附近…參考信義計畫區鄰近工址土層特性，基地地下水位約位於地表下2.0m-2.5m左右，淺層土質狀況甚為軟弱，表土層大部份為標準貫入試驗SPT-N值僅約2~3之極軟弱黏土層，且當地含水量約等於其液性限度，換句話說，此層土壤軟弱狀況接近於『液體狀態』，其軟弱狀態可想而知…」。而環說書記載：「本基地土層發生液化可能性甚低，本案基礎及開挖設計可不考慮液化之影響」，顯不合理。

(b)開發單位曾就本案基地之「水文」部分表示：「…基隆河…兩岸人口稠密、商業發達；惟與水爭地使河道窄縮，排洪不易，因此低窪地區常遭洪水氾濫成災…」，可知本案基

取地下水。但在基礎開挖期間仍會於基地四周布設水位觀測井、水壓計及沉陷點，進行地下水位及地表沉陷量監測，以確保基地四周的安全。

3. 根據國內、外相關之研究，土壤若屬於砂性土壤才具有液化潛能的可能性，根據本基地之地質調查的結果，於地表下35米以內約大部份都屬於粘土層，根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民國90年，根據國內、外相關之研究顯示，一般土壤液化絕大部分發生於地表下20公尺以內，因本案地表下35米以內皆為粘土層，所以發生土壤液化的機率極微，所以規範上對於土壤液化之考慮之深度範圍也僅於地表下20米以內，同時基地地表下20公尺內的土壤都已挖除，故本案不會產生土壤液化之問題，另外依據本案地質調查報告書之土壤液化評估結果，本案之基礎及開挖設計可以不考慮土壤液化的影響。

4. 『土壤液化』一般多發生於深度20m以內且地下水位或水壓高之疏鬆細砂或含少量粉土之砂土層，而本基地地表下20m以內皆為粘土層，所以發生土壤液化的機率極微，根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2001)所列『新日本道路橋液化評估法』(1996)，不須進行土壤液化分析。

5. 另根據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日報導，北市府曾委託學者分析，若發生震度5以上的地震，包括社子島、行天宮，甚至列為防災公園的大安森林公園北半側等10處，可能面臨土壤液化「紅色警戒」，另有6處列中度液化潛能區。這16處液化潛能區，本體育園區不在範圍內。

地，水患風險高。而本案開挖範圍極大，並設置與捷運站相連之地下通道，環說書記載：「…開挖工期如遇降雨極易造成土壤沖蝕，使地表逕流挾帶泥砂進入附近排水渠道造成阻塞…」，則若豪雨沖刷本案大面積裸露之工地，恐將造成鄰近溝渠阻塞，甚至難以清理之濃濁泥水相連之通道，灌入鄰近捷運站，毀損機電設備、癱瘓台北交通。

(c)承前，系爭基地既有「土壤軟弱接近液體狀態」(見附件 5)及「排洪不易」之問題，豈能輕忽上開問題，容任開發單位將開發量體由「360,839m²」增加 75%，到

「555,703m²」，並將棄土方量由

「538,532m³」暴增 3.8 倍到「2,051,353m³」？

(4)紐西蘭基督城強震與莫拉克風災後，應審慎檢討、謙卑面對工程難以征服自然災害之事實：

(a)政府與民間過去長期漠視環境保護，莫拉克風災付出百條人命與數萬人撤離家園之慘痛代價，實應審慎檢討、謙卑面對工程難以征服自然災害之事實，留下珍貴綠地，給大地喘息空間、讓豪雨有自然的環境安全滯留，守護鄰近地區不遭暴雨侵害、吞噬。

(b)又紐西蘭基督城強震大量樓房倒塌，死亡人數上百人，重建預計需超過 10 年。而大規模的土壤液化被認為是提高該城地震破壞力的幫兇，本案對土壤液化問題豈應草率處理？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04 次民眾意見答覆說明

法律扶助基金會、環境法律人協會、臺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
林三加律師

意見	答覆說明
1. 臺北市政府並非本件環評權責單位，臺北市政府不可審評此案。 2. 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規定，換言之，各位環評委員為中華民國刑法上公務員，故公務員必須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同法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4. 依環評法規定環評書件係由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保署，地方則為各縣市政府，本案主管機關為中央或地方？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委託下級主管機關辦理。」，而本案為行政院核定審議通過，屬中央層級，故主管機關應為行政院環保署非臺北市政府，所以請臺北市政府的官員及環評委員停止審理本案。	1. 另經 92 年 4 月 30 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20027633 號函，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層級疑義，說明三提到，如屬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由臺北市政府以 BOT 方式興建，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2. 98 年 3 月 31 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80027137 號函，針對相關協會所提公民訴訟書面告知回應說明 2，明確說明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 潘佩君女士

意見	答覆說明
1. 大巨蛋從興建到完成，受影響最大為光復國小每位學童，光復國小家長會存在唯一理由為捍衛本校學童受教權益。目前為止，本會未向開發單位索取任何一項回饋或達成任何一項共識，所以剛才開發單位所提 25 萬獎學金，本會毫不知情，應為開發單位樂觀而單向想法。 2. 施工期間噪音、振動、空污及交通影響都落在光復國小孩童身上，希望大家翻閱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 A9-20，其空污檢測點並非於光復國小操場，而位於國父紀念館，故本會強烈懷疑開發單位據以評估所得結論正確性。 3. 開發單位報告土方搬運將避開早上 7 點到 9 點，晚上 5 點到 7 點，但本校學童放學時間為中午及下午 4 點，故本開發案對孩子影響很大，空氣污染嚴重，將影響學童健康，學童要在何處上課？且無法安靜上課，請環評委員正視問題，本會希望此案子不要通過。	1. 關於空氣、噪音測點之選擇，學校方面可能擔心監測行為會影響學生上課之權益，因此並未同意監測車進入校園執行業務，因此噪音測點選在運動場北側(更接近場址)進行監測，在環評書件第二冊 A9-30 頁測點位置就是在光復國小旁邊的人行道上做監測；空氣測點選在學校南側國父紀念館，為基地下風處，選址亦符合作業準則規範要求。未來施工期間原則上選擇光復國小為其中一監測點，若未來光復國小不同意於校內進行監測，將於附近尋找替代地點進行監測，以掌握整個施工的狀況。 2. 關於獎學金的設置係為初步之規劃，這部分將會與校方進行溝通與協商。 3. 為避免對周邊社區及周邊學校學童安全之影響，亦提出逸仙路北延交通寧靜措施及學童安全維護機制，以減低對周邊社區之衝擊及維護鄰近學校學童行的安全。
4. 書面意見詳如後附。	
(1)光復國小家長會存在的唯一理由，就是堅決捍衛本校學童之受教權益，以及努力提升優質學習環境，此一原則絕不受任何外力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會並未向開發單位索取任何回饋，或與開發單位達成任何共識，合先敘明。	關於獎學金的設置係為初步之規劃，這部分將會與校方進行溝通與協商。
(2)針對 99 年 12 月 22 日大巨蛋環評替代方案公開說明會還在「冬至」當天晚上七點一事，致使本校多數家長無法參加，本會已表達嚴正抗議之意。按 96 年 7 月 28 日遠雄集團前來本校召開環評說明會，距今已超過三年多，本校超過半數以上的家長，從未有機會於公開場合聽取遠雄集團的簡報，本會主張遠雄集團如有溝通誠意，應重新安排於光復國小召開公開說明會，以利本校家長參	1. 說明會日期的選定並無特別針對農民曆或特定時間點有特別考量，係配合都審、環評進度並依照「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規定，公開邀請居民與團體舉行會議。 2. 主辦單位已對本案開發內容進行具體之說明，並納入環評報告書相關章節(第五章~第七章)內，說明會所提之各項意見都已納入紀錄，並酌參各界觀點後修正納入環評報告

與了解開發內容，並聽取本校家長意見。本會建請環評大會否決此案，並要求遠雄巨蛋公司如欲繼續進行開發行為，應於下次環評資料送審前，先至本校召開公開說明會。	書中，並將上網提供民眾讀取，亦將相關內容供審查委員判斷與審議。
(3)大巨蛋案在前年9月遭監察院糾正後，本會即進行第二次全校家長意見調查，本校有超過65%的家長反對巨蛋+商業設施的規劃方案，更有超過60%的家長期許松山菸廠能保留作為森林運動公園，大巨蛋重新選址，本會也依據多數家長之意見，確立本會堅決反對只以商業利益做為考量的台北大巨蛋開發案。(問卷重點結果詳如後述)又本校學區涵蓋台北大巨蛋周邊各里，問卷調查結果應可視為周邊居民之抽樣調查結果。	1.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專用區之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其專用項目包括：文康設施、棒球場、體育館、音樂廳、集會場所、零售業、餐飲業、服務業及事務所..等用途，符合特定專用區之使用原則，並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8條之規定。 2. 巨蛋園區連接文化園區及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圍塑一個美好且多樣化的生活空間，提供串聯式活動腹地，另有三大廣場(藝文廣場、巨蛋廣場、生活廣場)共約20,000 m²可供民眾做為散步休憩之用。 3. 本案以BOT的方式推動，就是要借重民間企業的資金、執行力與競爭力，有效使國家重大建設順利推動與執行，不但可增加工作機會與稅收，更讓國家的資金可更靈活運用在人民的福祉上。本案容積與附屬事業占比，都是臺北市政府在前置作業階段聘請專業顧問所完成的財務試算評估結果，並以此為依據去訂定本案財務平衡所需要的量體。 4. 本公司所提報新規劃，均依照招標文件及本案第一次招商說明會之規定辦理，同時也符合政府運用BOT功能，希望借重營運廠商之專業開發能力，發揮經營效益，以期藉由附屬設施、附屬事業建設之營運，挹注本開發案主業(巨蛋體育館)每年數億元之營運虧損。 5. 大巨蛋對政府貢獻除可提升臺北市之整體形象，透過國際型賽事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外，將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總體經濟效能。
(4)大巨蛋案變更環評已因交通衝擊與量體過大，在99年6月28日環評大會遭到否決，顯見大巨蛋的興建，勢必對本校學童的學習環境造成嚴重的衝擊。經檢視本次送審的資料發現，開發單位送審的量體僅較原案	巨蛋案從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歷經選址、可行性評估、都市計畫變更，購買土地，並經92.09.29環評通過，於松山菸廠興建文化及體育園區。當時通過之內容，便包含40,000席之室內多功能大型體育設施、古蹟與附屬商

微幅縮小不到 5%，根本無法解決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也未明確說明本校家長最關心的防災疏散問題，為保護本校學童在校期間的生命安全，本會期許環評委員會能繼續努力，嚴審大巨蛋環評替代方案對本校學習環境的衝擊，並再次予以否決，建請台北市政府應重新選址。	業設施。有關巨蛋及附屬商業設施對基地及鄰近周邊地區之衝擊與因應之道，已於 92 年環評報告中提出，亦經通過。本次審查實應針對本次所提出審查內容與 92 年差異的部份進行說明。巨蛋選址之適切性、必要性及其對週遭之影響均不應是本次審查的議題與內容。 (1)1992 年，市長黃大洲決定以關渡平原為建置巨蛋的預定區域，但由於關渡平原牽涉到長期以來關渡地區嚴重的土地炒作問題，該案預算並未獲得臺北市議會通過。 (2)1995 年，市長陳水扁成立「巨蛋催生小組」，另外評估臺北市可行的巨蛋建置地點，重新檢視了關渡平原、中山足球場、南港農業區(含 202 兵工廠)、臺北市立棒球場原址興建、以及松山菸廠合併臺鐵臺北機廠等，最後陳水扁採行了松山菸廠方案，但未獲松山菸廠所屬的臺灣省政府宋楚瑜同意。 (3)巨蛋催生小組於 1996 年 7 月 20 日第八次會議中決議，於臺北市立棒球場重建巨蛋。 (4)1998 年，市長馬英九籌組「巨蛋體育館籌建小組」。重新檢視松山菸廠、臺北市立棒球場原址、關渡公園等三處可能的地點後，松山菸廠在 12 項評估條件中，以相對較優的成績讓巨蛋重回松山菸廠。 (5)1999 年，市長馬英九與臺灣省政府宋楚瑜達成協議，將於松山菸廠興建巨蛋，獲得副院長劉兆玄、體委會主委趙麗雲、經建會副主委劉玉山等人的肯定。 (6)2000 年，行政院院長唐飛認同巨蛋園區內體育與文化並存，有條件同意本開發案。(另需解決航高與計畫內容修正) (7)2003 年 12 月 30 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案」正式上網公告。 (8)選址之延革與優缺點比較。 (9)巨蛋體育館選址十二項評估項目包含交通運輸服務程度、土地取得難易程度、環境保護影響程度、籌建時程配合程度、周邊設施配合程度、都市發展帶動程度、市府財政負
--	---

	荷程度、相關條件配合程度、市民及社會團體支持程度、需求及機能達成程度、影響現有運動設施使用程度、營運管理可行程度，結論為松山菸廠相對較優。
(5)本校校地嚴重不足，每位學童分配到的校地比例僅 7.06m ² ，遠低於北市國小學童可分配校地平均值的一半以下，且台北市的綠地面積長期以來遠低於都市計畫法所規定的比例，本會強烈建議體育園區除了棒球場外，應興建更多的戶外運動設施與公園綠地，讓社區居民與本校學童有更多可以活動的空間。經檢視本次送審的規劃內容，除大巨蛋體育館裡面有個平民百姓無法使用的棒球場外，完全看不到任何的體育設施，如此的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松山菸廠都市計畫變更為「文化體育特定專用區」的定義，確實有非常大的檢討空間。本會建請環評大會應否決此案，體育園區之規劃內容應重新檢討，落實設置體育園區之原意，推廣全民運動提升國家競爭力。	台北市政府體育設施設置規劃，供市民「參與性」體育活動設施為各行政區「運動中心」，而巨蛋屬市級體育設施，供舉辦大型「觀賞性」體育競技活動為主。 巨蛋園區內，除供舉辦大型賽事的巨蛋外，另有三大開放空間合計超過 2 萬平方公尺供市民休憩使用。並計畫設置健身中心供市民參與使用。

臺灣蠻野心足協會 蔡雅瑩律師

意見	答覆說明
書面意見詳如後附。	
1. 本案屬中央層級之開發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應由環保署進行審查： (1)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 (2)查本案係經「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並由「行政院核准之開發案，屬中央層級之開發案，依法應由環評法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92 年環評違法審查部分，目前正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 另經 92 年 4 月 30 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20027633 號函，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層級疑義，說明三提到，如屬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由臺北市政府以 BOT 方式興建，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2. 98 年 3 月 31 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80027137 號函，針對相關協會所提公民訴訟書面告知回應說明 2，明確說明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依法審理中(98 年度訴字第 739 號)。盼貴會依法拒審本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將本案移送環保署審查。	
2. 本案前因「擴增量體過大」、「交通影響問題尚未能完全解決」，就變更部分於 99 年 6 月 28 日經認定不應開發，於原地點重新規劃之替代方案，與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抵觸： (1)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條第 3 項：「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抵觸」 (2)本案 92 年 8 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就體育園區部分之開發量體為 360,839 m²，後因開發單位擬大幅擴增開發量體至 576,940 m²(不含台電及捷運設施)，而申請重辦環評。兩於 99 年 6 月 28 日：經環評會以「擴增量體過大」、「交通影響問題尚未能完全解決」為由，就變更內容認定「不應開發」。該次會議環評委員范正成教授指出：「本案最大的問題在於量體，開發量體極大化，已造成周邊多項環境衝擊(含交通衝擊，四萬人散場將造成周遭交通影響，如搭乘捷運亦可能造成衝擊)，以現有方案難以審議，即使縮小量體 30%，其相關配置及其針對環境影響之因應措施為何？能否完全解決？亦皆有疑義，故以去年方案不可行」(見 99 年 6 月 28 日環評會議紀錄 p4)。 (3)查本次開發單位重新送審之總樓地板面積仍高達 555,703 m² 僅微幅縮小約 3.7% ((576,940 - 555,703) / 576,940 = 3.68%，見環說書 p5-7)，其中包含減少停車空間 7,394m²(見環說書 p5-7)，顯有交通問題外部化情形，仍有「擴增量體過大」、「交通影響問題未能解決」之疑慮，依環評法第 14 條	1. 量體改善措施(已於 99 年 12 月 9 日第 296 次都市設計審議經與會委員確認已無意見並原則通過)： (1)巨蛋量體較前次方案增加 7,389m² (2)巨蛋附屬設施較前次方案減少 9,935m² (3)文化城(影城)及商場較前次方案減少 6,036m² (4)辦公大樓較前次方案減少 640m² (5)旅館較前次方案減少 4,620m² (6)含停車場總計較前次方案減少 21,237m² 2. 本案交通影響已經過交通局分別於 97 年 3 月 19 日及 97 年 6 月 19 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並已經十數次專業審查後已無意見，本案之交通影響亦已於 99 年 12 月 9 日第 296 次都市設計審議經與會交通委員確認已無意見並原則通過。

不應通過環評，亦不應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3. 基於促參甄審之公平、公正性，本案不應准許開發量體超過當初徵求民間廠商參與之申請須知第 2.24 條之開發量限制： (1) 本案目前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高達 555,703 m² (見環說書 p5-13), 遠超出本案徵求民間廠商參與之申請須知第 2.24 條開發量限制：總樓地板面積上限九萬六千坪(約 316,800 m²)，增加幅度高達 75% [(555,703 - 316,800)÷316,800=75%]。 (2) 又本案招商階段曾有廠商洪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釋疑：「上述『總樓地板面積』有無包含可不計入容積部分...有無包含法定獎勵面積...若申請人引用中央政府或主辦機關其他單位所頒布之建築獎勵措施，是否可超越總樓地板面積九萬六千坪之上限」，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明確回覆：「九萬六千坪為本案所能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之上限」；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黃仁志曾於本案 98 年 4 月 17 日環評時質疑：「...簡報第四章提到，依據招標文件，本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上限為 96,000 坪...請教市府都發局，所謂法定容積都可以等同於總樓地板面積的話，那請問加上開獎、停獎等容積後，要如何稱呼？總樓地板面積本來就不等於法定容積，這本來就是兩回事...96,000 坪總樓地板面積意外增加將近一倍容積...多出來的容積到底是從何而來，特定專用區的使用強度可以這樣玩？可以意外增加這麼多容積？...」；郝龍斌市長亦於市議會質詢本案時，亦明確表示：「剛才丁局長解釋得很清楚，他說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是不相同，而且總樓地板面積的定義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一定按照大家所公認的總樓地板面積的方向，而不是根據函釋的解釋」。 (3) 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公平公正性，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應調查、分析、評定之社會	1. 一般所謂樓地板面積即「容積樓地板面積」加上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兩部分之總合；而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即一般所謂之門廳、機房與陽台。依建築技術規則釐清相關疑義如下： (1) 一般所謂「建築樓地板面積」即為樓地板面積，其定義如下： (A) 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5 款定義為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 3 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而第 3 款概略為所謂雨遮、花臺、屋簷及陽台等部分，其深度未超過規定即可不計入面積計算。 (B) 總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7 款定義為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2) 一般所謂「容積樓地板面積」即為「容積」、「容積面積」， (A)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1 條定義如下：本規則所稱容積率係指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B) 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左列規定計算之： (1) 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公尺或一．○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

環境及經濟影響： a.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4 條第 2 款明定：「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 b. 查本案如許開發單位違反招商申請須知規定，大幅增加開發量，不僅將對當地生活環境、自然環境、文化、生態有嚴重不良影響，更將嚴重影響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公平公正性，剝奪善意信賴申請須知所載「開發量限制」，而未提出更佳條件參與甄客之潛在競標廠商，公平競標之權利，對社會環境及經濟顯有不良影響。且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4 條圖利廠商之嫌。	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至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2) 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3) 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區域供電轉換需要，依電業單位需要之面積提供做為變電設備使用之空間，經檢具中央電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4) 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建設電信網路之需要，依電信事業需要之面積提供做為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檢具經中央電信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停車空間包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面積；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機、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汙物處理等設備。 2. 本計畫相關面積之招標文件及合約上限內容如下： (1) 巨蛋及附屬設施容積面積至少>35,000 坪(約 115,702 m²) (2) 附屬事業容積上限<61,000 坪(201,653m²) (3) 體育園區規劃之總容積面積上限應
---	---

	<96,000 坪(約 317,355 m²) (4) 合約上規範內容除前開面積之要求外，並無開發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總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之上限說明。 3. 教育局已多次於都市設計審議及文件中敘明本案招標文件之 96,000 坪為「容積樓地板面積」。 4. 依第 296 次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量體，符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相關面積如下： (1) 巨蛋及附屬設施容積面積為 35,005 坪> 35,000 坪(約 115,702 m²)；實設樓地板面積 122,384m²< 允建樓地板面積 156,198m²。 (2) 附屬事業容積 60,495 坪< 上限 61,000 坪 (201,653 m²) ；實設樓地板面積 245,355m² < 允建樓地板面積 272,231m²。 (3) 體育園區規劃之總容積面積為 95,500 坪< 上限 96,000 坪(約 317,355 m²) ；實設樓地板面積 367,738 m² < 允建樓地板面積 428,429m²。(不含地下層停車場面積) 其中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即一般所謂之門廳、機房與陽台，合計平均約佔「容積樓地板面積」 16.5% < 法定 35%。 (4) 體育園區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實設樓地板面積加地下層停車場面積合計為 570,509m²
4. 本案基地屬「地下水管制區」，且土壤軟弱接近「液體狀態」大幅增加量體及開挖土方量，有地質安全疑慮： (1) 地下水管制區係為預防地盤沉陷而設：本案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見環說書 p4-9)。又依水利法第 47-1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之超抽所引起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沉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可知地下水管制區屬地盤沉陷高風險區，自應審慎對待。 (2) 「工程開挖」與「高樓建造」係地層下陷	1. 本基地基礎預定開挖深度為 17.5 及 21.5 公尺，基地四周由連續壁圍束，連續壁總長分別達 38 及 44 公尺，而本基地現地表下 38.5 公尺內大部份為滲透係數極低之黏土層(僅於深度約 33 公尺處夾厚度約 1.9 公尺粉土質細砂)，已貫入開挖面下 20 公尺以上，貫入透水性極低之黏土層也達 15 公尺，故開挖區外地下水由開挖面底部滲入可能性極低。因此，本基地無抽取基地外地下水，也無超抽地下水所引起地盤沉陷問題。但在基礎開挖期間仍會於基地四周布設水位觀測井、水壓計及沉陷點，進行地下水位及地表

之重要因素：依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網：「...地層下陷的主要原因可大致歸納為下列幾種：(一)地下水超抽-承載應力減小，導致地盤沉陷... (三)地面構造物-由於高樓的建造，引起承載負荷的增加... (五)深基礎開挖及採礦-引起地盤移動，而導致地層，下陷...」、「...台北盆地的地層下陷危機如果不加以有效控制，未來台北盆地將淹水不斷。如果加上全球暖化造成海平面上升，總有一天，台北盆地要沒入水面以下...一個接一個公共工程和建築工地，則以更大量、更快速方式，把地下水抽掉、浪費掉。對外行人來說，蓋大樓挖地基，把地基裡湧現的地下水抽掉，是很自然的動作。可是把這寶貴的地下水浪費掉，卻是造成地層下陷的兇手...讓地表超載同樣要付出地層下陷的代價...台北這個城市，往現代化國際都市發展，是該另有一套新思維...」。可知工程開挖造成的地下水流失與高樓建造增加的承載負荷，均係地層下陷之重要因素。

(3)依可行性評估報告系爭基地土壤軟弱接近液體狀態，開發單位主張「可不考慮液化之影響」，顯不合理：

a. 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本)」第 4-2 頁載明：「...台北盆地之淺層沉積土質狀況甚為軟弱。基地位處台北信義計畫區附近...參考信義計畫區鄰近工址土層特性，基地地下水位位於地表下 2.0m-2.5m 左右，淺層土質狀況甚為軟弱，表土層大部份為標準貫入試驗 SPT-N 值僅約 2-3 之極軟弱黏土層，且當地含水量約等於其液性限度，換句話說，此層土壤軟弱狀況接近於液體狀態，其軟弱狀態可想而知...」。而環說書記載：「本基地土層發生液化可能性甚低，本案基礎及開挖設計可不考慮液化之影響」(見環說書 p7-1 頁)，顯不合理。

b. 開發單位曾就本案基地之水文部分表示：「...基隆河...兩岸人口稱密、商業發達；惟

沉陷量監測，以確保基地四周的安全。

2. 土壤軟弱狀況接近於『液體狀態』與『土壤液化』文字看似接近，而事實上卻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狀況。本基地淺層為極軟弱至軟弱之黏土層，建築物坐落於此地層將會有承載力不足問題，可能造成建築物不能接受之變形或傾斜。而依目前建物規劃設計，已將淺層軟弱黏土層挖除，基礎坐落深度約現地表下 17.5 公尺與 21.5 公尺，屬中度稠密黏土層，且高樓層區域採用樁基礎設計，將建物荷重直接傳遞至堅實地盤，故目前規劃設計建物已無承載力不足問題。

3. 『土壤液化』為專有名詞，係指地震作用瞬間，使土壤顆粒結構重新調整，同時因排水緩慢，導致土壤內孔隙水壓迅速上升，此上升孔隙水壓降低土壤的有效應力，更甚者將抵消全部的有效應力，而使土壤降低了承受荷重的能力或呈液體狀態。一般多發生於深度 20m 以內且地下水位或水壓高之疏鬆細砂或含少量粉土之砂土層(如 921 大地震於彰化員林地區造成液化噴砂、建物損壞的情況)，而本基地地表下 20m 以內皆為粘土層，所以發生土壤液化的機率極微，根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2001)所列『新日本道路橋液化評估法』(1996)，不須進行土壤液化分析。

4. 另根據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日報導，北市府曾委託學者分析，若發生震度 5 以上的地震，包括社子島、行天宮，甚至列為防災公園的大安森林公園北半側等 10 處，可能面臨土壤液化「紅色警戒」，另有 6 處列中度液化潛能區。這 16 處液化潛能區，本體育園區不在範圍內。

與水爭地使河道窄縮，排洪不易，因此低窪地區常遭洪水氾濫成災...」(見環說書 p6-28)，可知本案基地，水患風險高。而本案開挖範圍極大(見環說書 P5-44)，並設置與捷運站相連之地下通道，環說書記載：「...開挖工期如遇降雨極易造成土壤沖蝕，使地表逕流挾帶泥砂進入附近排水渠道造成阻塞...」(見環說書 p7-8 頁)，則若豪雨沖刷本案大面積裸露之工地，恐將造成鄰近溝渠阻塞，甚至難以清理之濃濁泥水隨相連之通道，灌入鄰近捷運站，毀損機電設備、癱瘓台北交通。

c. 承前，係爭基地既有「土壤軟弱接近液體狀態」及「排洪不易」之問題(見環說書 p6-28)，豈能輕忽上開問題，容任開發單位將開發量體由 360,839 m² 增加 75 %，到 555,703 m² (見環說書 p5-3)，並將棄土方量由 538,532 m³ 暴增 3.8 倍到 2,051,353 m³ (見環說書 p5-43)？

(4)紐西蘭基督城強震與莫拉克風災後，應審慎檢討、謙卑面對工程難以征服自然災害之事實：

a. 政府與民間過去長期漠視環境保護，莫拉克風災付出百條人命與數萬人撤離家園之慘痛代價，實應審慎檢討、謙卑面對工程難以征服自然災害之事實，留下珍貴綠地，給大地喘息空間、讓豪雨有自然的環境安全滯留，守護鄰近地區不遭暴雨侵害、吞噬。

b. 又紐西蘭基督城強震大量樓房倒塌，死亡人數上百人，重建預計需超過 10 年。而大規模的土壤液化被認為是提高該城地震破壞力的幫兇，本案對土壤液化問題豈應草率處理？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黃詩涵小姐

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會為推廣環境教育及鼓勵社區公民參與之團體，對開發單位與民眾居民溝通協調部份非常不滿意，請委員思考為何居民要勞師動眾來市政府前面抗議？是居民不可理喻抑或是開發單位根本沒誠意與居民溝通，僅進行形式上程序？請委員傾聽居民及團體意見，為何多年來開發單位仍無法釐清民眾疑慮及平撫民眾怒氣？公民參與多寡為社會進步表現，希望開發單位不要再如此傲慢自大，並希望市府支持住在這土地上多數居民，一起創造美好的生活環境。 2. 現在世界趨勢、全球氣候變遷問題及人民對生活環境期待，即反映想要追求更多綠地空間、乾淨空氣、安靜環境等，所以請委員好好把關，支持居民。	謝謝指教，本計畫從簽約迄今已辦理 11 次各形態之說明會，規劃上已參考納入各方意見並斟酌取捨，近期開發單位已加強溝通與說明，部份疑慮已加強說明，而未達共識部份將盡力協商改進。

新仁里居民 侯茂謙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新仁里早上可聽到很多鳥叫，下午很多蟬鳴，晚上青蛙呱呱，居住環境很好，但是遠雄蓋巨蛋對新仁里環境影響太大，尤其是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 2. 上下班時間，為宣洩基隆路右轉忠孝東路車流，一般車輛從基隆路高架下來多行經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故該巷車流已過多。現逸仙路又規劃向北延伸開闢一條至少 4 線道路右轉經刑事警察局銜接 553 巷，該巷僅為 2 線道，衍生大量車流如何解決？另開發單位說明將以交通錐管制，事實上能否管制？有路車會不走？尤其大路接小路必定塞車，在短短 50 米處有 2 個 90 度大轉彎，交通將會嚴重打結。 3. 荷花池為非常寶貴的觀光資源，現在已被填了 1/3，現還繼續填，為拓寬馬路及財團方	1. 本案交通影響已經過交通局分別於 97 年 3 月 19 日及 97 年 6 月 19 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並已經十數次專業審查後已無意見，本案之交通影響亦已於 99 年 12 月 9 日第 296 次都市設計審議經與會交通委員確認已無意見並原則通過。 2. 逸仙路北延與東側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仍維持連接是為了為健全路網及提供提升社區交通之循環性，而逸仙路北延東向段銜接 553 巷之車道規劃為雙向各 1 車道，並非 4 車道且可供消防、救護等緊急或服務車輛通行使用。本案於逸仙路北延之出入口設計已配合周邊道路計畫之變更（不興建市民大道南支線下匝道與不拓寬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修正逸仙路北延之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本案車輛進、出場皆已經不使用忠孝東路四

便，將荷花池填起來，對居民情何以堪？ 4. 空氣污染問題如何解決？請委員衡量一下不要讓這條路接到 553 巷，訴求很簡單，請遠雄高抬貴手，體諒新仁里居民。	段 553 巷，僅有逸仙路北延東向段機車右轉刑事大樓前南行銜接忠孝東路離場，其餘車輛進出場已不經由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為了減低穿越性車流通行的意願及避免車輛左轉進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社區，逸仙路北延已規劃交通寧靜措施，如鋪石路面、於機車出口設置回覆式防撞桿及交通管理人員導引出場機車直接右轉等。未來舉辦大型活動的時候，於活動期間利用交通錐封閉逸仙路北延往東車道與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銜接處，並派遣導引人員導引離場機車迴轉(U turn)往西離場，往西車道則仍開放以供社區民眾通行且南北行穿線維持供行人通行，於逸仙路北延往北路段則以交通錐封閉旅館前方往北路段並配合派遣交通指揮人員導引車輛迴轉，以避免車輛誤闖。 3. 目前荷花池之現況係由文化局委外進行施工與整治，未來為減少對於荷花池原有生態環境的影響，將採取對環境衝擊較小的架木棧道工法，以維持原水池地形及減少環境的擾動，並於水池邊坡砌石成多孔隙生物環境及種植護坡性佳的莎草類水生植物加強固坡；另為降低未來人為活動對於水池生態的干擾，於岸邊臨步道側 0.5-2m 左右寬度，依地形種植由高至低層次的原生挺水型水生植物，如大安水蓴、蘆葦、單葉鹹草、紫水芋、莎草類、台灣水龍等，作為活動區與水池生態區的緩衝。生態水池的維護管理方面，除上述需設計緩衝區外，並限制人為的干擾或進入，使野生動植物有不受干擾的生長及隱蔽處所，重點在於保持其生態平衡，平時需注意水文方面的維管(如水位變化、水路通暢、流速、水質等)、池體構造的維護、是否有強勢或外來物種的侵入等，避免過度的人為干涉。
---	---

新仁里陳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做人要有誠信，政府也要有誠信，沒有誠信社會就會亂，松山菸廠一開始是規劃為松山學園，藍圖都有了。東部有大安森林公園，中部有松山學園，當時本人覺得新仁里居住環境良好，所以搬到新仁里，但政府沒有誠信，規劃一直改變，都市要發展但亦應考慮居民生活品質，而非破壞生活品質。 2. 後來聽說要蓋巨蛋，第一次開會在博愛國小，即提出基隆路上下班時段交通已非常擁擠，容納4萬人之巨蛋將如何疏散等相關意見？當時僅回應要規劃接駁車，但車流量、車輛容量、噪音分貝及車輛衍生大量車流後噪音分貝多高皆未說明。施政首重提高生活品質，環保局應來新仁里、華聲里了解生活品質為何？本人反對巨蛋，要誠信不要騙人。	4. 依第296次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量體，符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相關面積如下： (1) 巨蛋及附屬設施容積面積為35,005坪$>$35,000坪(約115,702m^2)；實設樓地板面積122,384$m^2$$<$允建樓地板面積156,198$m^2$。 (2) 附屬事業容積60,495坪$<$上限61,000坪(201,653$m^2$)；實設樓地板面積245,355$m^2$$<$允建樓地板面積272,231$m^2$。 (3) 體育園區規劃之總容積面積為95,500坪$<$上限96,000坪(約317,355m^2)；實設樓地板面積367,738$m^2$$<$允建樓地板面積428,429$m^2$。(不含地下層停車場面積)其中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即一般所謂之門廳、機房與陽台，合計平均約佔「容積樓地板面積」16.5%$<$法定35%。 (4) 體育園區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實設樓地板面積加地下層停車場面積合計為570,509m^2 2. 本案未來舉辦大型活動前，除將依法事先提送大型活動交通維持措施至主管機關審查，本案並已提出大型活動交通維持措施以加速疏運人潮並減低活動期間所帶來之交通衝擊，其中捷運疏運計畫、公車疏運計畫已分別97年4月24日、97年5月19日與臺北捷運公司、公車營運單位開會並獲同意協助，未來於活動前將事先通知公車業者、臺北捷運公司協助調整運行計畫，其中公車於40,000人活動規模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4~5分班距發車或以8~9分班距搭配2部車方式發車、於30,000人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4~6分班距發車、於20,000人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5~6分班距發車；在捷運部分將請捷運公司協助於離場尖峰以加開加班車方式提升尖峰班距達2分20秒，此

	外並視各站人潮採空車過站不停方式至市政府站、國父紀念館站與忠孝敦化站載運人潮，經由上述措施可提升大眾運輸運能及服務效率並快速疏運離場人潮。未來於活動舉辦時本案將確實依據審核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實施。 3. 於尖峰期活動噪音部份，主要噪音來源為衍生交通噪音及巨蛋體育館內產生之喧嘩噪音。參考相關監測資料，棒球比賽均能音量約在 83 dB(A)以上；演唱會開始後場內噪音位準一般可維持在 84~92 dB(A)之間，尖峰喧嘩可達 120 dB(A)。巨蛋場館具備遮蔽及吸音效果，因此周界外可減少約 20dB(A)，隨著距離衰減至光復南路及 553 巷民宅，音量已低於背景，經與背景環境音量合成後，幾乎無增量差異。影城及商場活動屬於半靜態活動，因此產生音量遠低於交通衍生噪音，對於背景環境音量合成並無明顯影響。
--	---

華聲里居民 羅吉廉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書面意見詳如後附。	
1. 台拉松山航空站的飛航限高(航高限制)均以水平面高度(海拔)來計算，經 GoogleEarth 定位(逸仙路北延與忠孝東路)得知松山菸廠之海拔高度約為 17 公尺，但 2010.12.9 北市都審會審查同意之遠雄巨蛋旅館建築高度躊 116 公尺，辦公大樓為 124 公尺，若加總海拔高度後旅館高度為 133 公尺，辦公大樓高度為 141 公尺，均已超過民航局所同意之 120 公尺，且航高限制除建物主體高度外，並包含了屋頂的屋突、天線、避雷針與施工塔吊，已嚴重影響飛航安全，建議環評大會退回。	1. GoogleEarth 定位所得出之數值 17 公尺為橢球高，非為海拔高度。 (1)民眾將 GPS 所測之「橢球高」誤為海拔高之故。大部分 GPS 接收機所給出的資料是橢球面的高度值 (只要沒有標示內建高度計是氣壓式高度計的 GPS 裝置一定是顯示橢球高度)。雖為國際通用但不適用於本國規定之測量圖繪製。 a.橢球高係 GPS 由橢球面起算所得之幾何高，是根據 WGS84 橢球體定出來的，其原點為地球之重心；海拔高則係由大地水準面起算之正高。 b.平均海拔(AMSL)又稱海拔高度，指平均海平面與測點的垂直距離，常用於地理測量、

	飛行控制、電台設定、氣象研究等。其實平均海平面並不實際存在，原因海洋多變，海水運動不息，緯度、洋流、潮汐都恆常影響海平面。所謂平均海平面高度取決於人，各國標準各異。 (2)一般地圖使用的是海拔高度，而 GPS 取的是橢球高度，但是地球本身不是一個完美橢圓球體，因此海拔高度與橢球高度是有差距的，計算方式是：海拔高度=橢球高度+修正值(學術稱之為大地起伏值)。台灣地區的大地起伏值從 14-28 米之間，金馬地區是 14 米，澎湖地區約 18 米，西海岸約 20 米，中央山脈中段則是 28 米。例如：基隆水準原點 K999 的海拔高度是 5.513m，橢球高則是 26.164m。 (3)本案是以符合國家規定『以基隆港東岸設置「台灣水準原標」作為測量海拔基準點』所測得之海拔高程。 2. 松山機場海拔高度為 5.49 公尺。 3. 由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0 年 3 月 3 日發文字號「北市都測字第 10031389800 號」附件所提供水準點(光復國小內警衛室後方面對園環右側花園內)海拔高度為 8.01 公尺。 4. 民航局所同意之建築物高度為海拔 125.49 公尺。 5. 於 2010.12.9 北市都審會審查同意之遠雄巨蛋旅館建築高度為海拔 116 公尺，辦公大樓為 124 公尺。 6. 由上述可證 124 公尺<125.49 公尺，請明察。 7. 關於天線高度及避雷針高度已考慮航高限制，施工吊塔部分，於部分施工將採用小型吊車並配合燈號，以避免影響飛航安全。
2. 環評書(第一冊 p5-9)第 14 行「如於光復南路(市民大道-忠孝東路段)，...南向中央車道(快車道)設置進出地下停車場引道。Direct Access Ramp)及…」及第 24 行「2.交通內部化：本案進出車道皆以交通內部化原則設立	1. 由於現況光復南路往南為 4 個車道，其中設有 2 個左轉車道可往信義計畫區，然現況本路口因左轉車流量大容量不足造成壅塞及迴堵。因此巨蛋開發後，倘若不設置光復南路中央引道，由北往南之車輛至忠孝東路/

於基地內部...等將不會影響周邊主幹道之車流行進」前後不符，其論述未能解決周邊交通影響問題，而衍生更多的交通衝擊，說明如下：

- (1)光復南路(市民大道-忠孝東路段)，南向快車道設置進出地下停車場引道，引道以 90 度轉彎危險坡道進出，銜接到地下 3 層(約地下 15 公尺)，已違背進出車道皆以交通內部化原則設立於基地內部，嚴重影響周邊主幹道之車流行進及駕駛人之安全。
- (2)未考量減速車道長度分流主線道及加速車道長度匯入主線道之規劃，設置進出地下停車場引道，造成出入動線交織干擾、堵塞延滯而衍生更多的交通衝擊，惟開發單位圖已便利進、出地下停車場(B3)，建請環評大會退回。
- (3)99 年交通警察大隊統計分析 10 大路段肇事，光復南路已列入易肇事路段，本里堅決反對自南向中央車道(快車道)設置進出地下停車場引道。

光復南路口需要左轉至忠孝東路方可進入基地，且因轉向交通量較直行交通量衝擊更大，光復南路/忠孝東路口路口服務水準會較現況更為惡化，因此本案於光復南路中央設置一處地下停車場引道，可供車輛直接進出入地下停車場，以解決現今光復南路與市民大道及光復南路與忠孝東路口的交通瓶頸，減少轉向交通量。

2. 光復南路中央地下引道距離路口約有 90 公尺，未來本案於光復南路(八德路-市民大道段)將設置導引標誌，告知由北往南進場車輛提早變換至內側車道，避免車輛交織或臨時變換車道，而光復南路中央引道距離地下三層停車場出入口尚有 228 公尺，可供 35 部車停等，倘若光復南路南向進場車輛等候車隊已達至地面一層時，將由交通管理人員利用交通錐封閉光復南路南向入口並導引車輛由其他入口進場停放。此外光復南路中央引道出口距離距路口約 180 公尺，由光復南路中央引道出場車輛亦將導引直接南行，且經評估光復南路南向停車場出口出場之車輛仍有足夠空間於出場後匯入直行車道。
3. 本案停車場配置為各方向均勻佈設於北側道路、光復南路及逸仙路北延，可有效均勻分散出場車輛，避免車輛過度的集中單一引道及路口，並有助減少轉向交通量及車輛之交織，例如由市民大道光復南路下匝道前來車輛，可直接直行由北側道路入口進場，無需於光復南路右轉經光復南路中央匝道進場，此外停車場內部亦將配合設置導引指標，導引車輛由停車場不同方向之出口離場並直接於停車場內部分流以減少路口之轉向交通量及繞行交通量。
4. 於光復南路南向車道亦藉由基地退縮由原 2 直行車道、2 左轉車輛，增加 1 車道，為 3 直行車道及 2 左轉車道。往北部分，現在有三車道，配合基地退縮變更路型後，將規劃

	4 直行車道及 1 右轉車道，共 5 車道。開發完成後，若巨蛋沒有活動時，路口服務水準將會較現況有所改善，若巨蛋辦活動時，光復南路/市民大道及光復南路/忠孝東路口之服務品質將可大致維持與現況相同之服務水準。 5.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佈設皆為與道路平行，並非與道路垂直 90 度佈設，車輛進出不會如其他開發案影響周邊行人之通行。
3. 97.8.23 環評說明會及 97.1.24 第 1 次都審會、98.7.22 第 4 次都審會、99.10.18 第 7 次都審會等共四次提出有關超抽地下水及地層下陷問題，以遠雄公司 97.8.23 答覆「本案地下室外圍皆有連續壁圍束著，...基地外之鄰房應不會因抽水而產生顯著之下陷問題」；事實不然「超抽地下水會從連續壁圍束下方流入基地內，基地外之鄰房會因超抽地下水而產生之下陷問題」。(超抽地下水導致地下水補注量與抽水量失衡產生地層下陷之現象。)	1. 有關地下水位的問題，本案地表下 35 米以內都是粘土，粘土的特性為滲透係數極低，且不易透水，粘土的部分就算要抽也抽不到水，地下室開挖時，地下室四周都設置連續壁擋土，並貫入相當厚之黏土層，對基地產生極佳的圍束作用，施工階段只是把土挖除，及排除一些施工面水，也不需要在地表外抽水，故基地外之鄰房應不會產生超抽地下水而產生之下陷問題。 2. 本基地現地表下 38.5 公尺內大部份為滲透係數極低之黏土層(僅於深度約 33 公尺處夾厚度約 1.9 公尺粉土質細砂)，而基礎預定開挖深度為 17.5 及 21.5 公尺，連續壁總長分別達 38 及 44 公尺，已貫入開挖面下 20 公尺以上，貫入透水性極低之黏土層也達 15 公尺，故開挖區外地下水由開挖面底部滲入可能性極低，無地下水會從連續壁圍束下方流入基地內問題。但在基礎開挖期間仍會於基地四周布設水位觀測井、水壓計及沉陷點，進行地下水位及地表沉陷量監測，以確保基地四周的安全。
4. 依據環境敏感區域及特定目的區域限制調查表之第 34 項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經查開發基地位置位於沖積層，土壤液化敏感區，未提出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1. 『土壤液化』一般多發生於深度 20m 以內且地下水位或水壓高之疏鬆細砂或含少量粉土之砂土層，而本基地地表下 20m 以內皆為粘土層，所以發生土壤液化的機率極微，根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2001)所列『新日本道路橋液化評估法』(1996)，不須進行土壤液化分析。 2. 另根據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日報導，北市

	府曾委託學者分析，若發生震度 5 以上的地震，包括社子島、行天宮，甚至列為防災公園的大安森林公園北半側等 10 處，可能面臨土壤液化「紅色警戒」，另有 6 處列中度液化潛能區。這 16 處液化潛能區，本體育園區不在範圍內。
5. 本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及土壤液化敏感區， (1)依 99.2.26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須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及同條第三項「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地盤(層)下限措施。」 (2)開發基地位置位於沖積層，為土壤液化敏感區，應提出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3)綜合上述，建請環評大會退回。	1. 本案地表下 35 米以內都是粘土，粘土的特性為滲透係數極低，且不易透水，地下室開挖時，地下室四周都設置連續壁擋土，並貫入相當厚之黏土層，對基地產生極佳的圍束作用，施工階段只是把土挖除，及排除一些施工面水，也不需要在地外抽水。 2. 本基地現地表下 38.5 公尺內大部份為滲透係數極低之黏土層(僅於深度約 33 公尺處夾厚度約 1.9 公尺粉土質細砂)，而基礎預定開挖深度為 17.5 及 21.5 公尺，連續壁總長分別達 38 及 44 公尺，已貫入開挖面下 20 公尺以上，貫入透水性極低之黏土層也達 15 公尺，故開挖區外地下水由開挖面底部滲入可能性極低，且開挖期間並不須在地外抽取地下水。但在基礎開挖期間仍會於基地四周布設水位觀測井、水壓計及沉陷點，進行地下水位及地表沉陷量監測，以確保基地四周的安全。 3. 根據國內、外相關之研究，土壤若屬於砂性土壤才具有液化潛能的可能性，根據本基地之地質調查的結果，於地表下 35 米以內約大部份都屬於粘土層，根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民國 90 年，根據國內、外相關之研究顯示，一般土壤液化絕大部分發生於地表下 20 公尺以內，因本案地表下 35 米以內皆為粘土層，所以發生土壤液化的機率極微，所以規範上對於土壤液化之考慮之深度範圍也僅於地表下 20 米以內，同時基地地表下 20 公尺內的土壤都已挖除，故本案不會產生土壤液化之問題，另外依據本案地質調查報告書之土壤液化評估結果，本案之基礎及開挖設計可以不考慮土壤液化的影

	響。 4. 『土壤液化』一般多發生於深度 20m 以內且地下水位或水壓高之疏鬆細砂或含少量粉土之砂土層，而本基地地表下 20m 以內皆為粘土層，所以發生土壤液化的機率極微，根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2001)所列『新日本道路橋液化評估法』(1996)，不須進行土壤液化分析。 5. 另根據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日報導，北市府曾委託學者分析，若發生震度 5 以上的地震，包括社子島、行天宮，甚至列為防災公園的大安森林公園北半側等 10 處，可能面臨土壤液化「紅色警戒」，另有 6 處列中度液化潛能區。這 16 處液化潛能區，本體育園區不在範圍內。
6. 撰寫人高世鍊之技師執照及張淑花之景觀師證照等 2 人證照，已逾有效期限，不符合法令「開發行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之應具備資格，建請環評大會退回。	景觀撰寫者張淑花之景觀師證照已更新，相關撰寫者之證照將配合更新於修正報告中。 地質部分之撰寫者高世鍊，亦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參與本案環評地質工作自 96 年 5 月迄今(包括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等)，具有超過一年以上之相關業務經驗，符合開發行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之具備資格。本次亦配合修正地質相關內容，故另新增富國工程團隊張登貴技師為協同撰寫者，並附上其技師證書與執業執照，相關撰寫者之證照將配合更新於修正報告中。
7. 環說書第一冊[p4-1「第四章開發行之名稱及開發場所」表 4-1 3.2.計畫規模及「p5-1 第五章開發行之目的及內容」表 5-1 二(二) 2. 工程項目]之「巨蛋體育館巨蛋附屬設施 B3F~6F)」、「商場 B2F~8F)」、「文化城(影城)(B2F~7F)」、「辦公大樓(B3F~27F)」、「一般旅館(B3F~25F)皆為地下 2,3 層與環說書本第一冊 p5-22 圖面標示為地下 4 層，其資料與圖面不符，建請環評大會退回。	有關巨蛋體育館巨蛋附屬設施、辦公大樓從 B3F 起算，商場、文化城(影城) 從 B3F 起算，係指其使用用途樓層，B1F~B4F 扣除相關用途後，其餘均為停車空間或公設使用。
8. 在環境保護對策中，遠雄公司未能重視預測	因此本基地開發時對納莉風災後之防洪排

天然災害可能引起之對策，如開發基地位置為天然災害納莉風災造成淹水範圍，應在環評書內另立章節敘述，以降低災害發生，若無善盡責任，台北市政府不可依約協助遠雄公司申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契約p13)，建請環評大會退回。

水措施因應如下：

1. 基地外：

(1) 員山子分洪計畫(區域排水外水位降低)：

計畫區屬於基隆河流域，納莉風災後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已完成，可控制全台最大暴雨中心火燒寮及流域 18%面積之雨量，並可避免徵收中、下游汐止地區大量私地與橋樑改善，將基隆河上游 200 年頻率洪水 1620 CMS 分洪 1310 CMS 至東海，餘河川基本流量 310 CMS，平均可降低基隆河下游水位 1.5 公尺(瑞芳段平均降低約 3.13 公尺)。配合下游各防洪區段完成後，基隆河自侯硐介壽橋以下河段將可達 200 年防洪頻率標準，且能抵禦相當納莉颱風規模洪水量之保護程度。

2. 基地內

(1) 基地抬高：基地一樓樓地板高程較附近光復南路、市民大道、及忠孝東路道路高程提高 100cm。

(2) 設計重現期為 25 年：一般雨水下水道皆排入河川或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出口規劃、設計時皆參考河川防洪計畫。河川防洪為整體性、全面性之排水工程；而雨水下水道為單一性、局部性之排水工程，兩者集水面積大小與工程規模不同，卻息息相關，為不可或缺之基礎公共建設。

基地排水系統以市民大道及忠孝東路 553 巷之現有雨水下水道為銜接排放，台北市目前雨水下水道設計週期為 5 年，故排水設計時仍應參酌基地附近下游雨水水道之通水能力。

因此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69 條，開發建築用地之基地內對外排放之洪峰流量，以重現期距 25 年之降雨強度計算。

(3) 規劃滯洪容量及建築物貯水利用
(至少 4%)

(a)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5 條，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應小於入流洪峰流量

	百分之八十，並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應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因此按規範初估本基地開發後需永久性滯洪容量：$V_{Sa} = 1.1V_{S2} = 3249$ (立方公尺)。 (b)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0m² 以上新建建築物。除水源利用外如能配合防洪需求運作，將可有效降低暴雨逕流。 以貯水利用率為 4%估算，新建建築物之雨水儲水槽容積規劃至少需 829M³。 (3)因此，基地須規劃永久滯洪體積為 3249-829=2420 M³，本案實設建築物貯水體積約為 10000 M³ > 2420 M³。
9. 在環評書中未見依約第四條「13.甲方同意協助乙方與台灣鐵路局協調，自松山火車站載運員工致臺北機場之鐵路支線，延伸至本基地北側並設置車站，以舒緩大型活動結束散場時之人潮。(契約 p15)，建請環評大會退回。」	目前台北機廠已有遷移計畫，且本案對於大型活動疏散已做最完善的計畫。

華聲里里長 陳金花女士

意見	答覆說明
書面意見詳如後附。	
1. 100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 時，遠雄公司湯總經理率領遠雄員工等 6 人至本里，主要討論本里對巨蛋案的相關看法，本里有 8 位人士參與會談。這是自遠雄公自得標多年後第一次主動與本里人士會談，雖然令本里訝異-遠雄公司對民眾態度的轉變，本里非常重視此次的會談也很歡迎開發單位終於願意和民眾面對面溝通，也希望能在會談中將居民的疑慮讓開發單位知道。因此在對談時，本里提出對巨蛋規劃案的問題。會中雙方確實表達了不少看法，遠雄也應允將儘快回復本里的提問。	謝謝指教。

2. 100年2月25日下午4時，遠雄公司副總經理再次率領一行人訪問本里，回覆本里在2月21日的提問。但是在此次會談中，本里與遠雄公司並未達成任何的共識，主要癥結在於本里要求：開發公司能將光復南路的出入口移開(提問：基地西側光復南路的汽車出入口與將西側光復南路段設置臨停區與公車停靠區，對本里影響甚大。)，以避免交通衝擊，對本里的影響降低至最小。開發單位無法接受此要求，於是會議無法繼續，就提前結束。	1. 現況基地光復南路側之公車臨停區位於路側，公車臨停上下客皆會影響車流之續進，本案基地退縮設置2車道可供公車、計程車、接駁車臨停，此外，與光復南路主線道亦有分隔島與主要車流分離，車輛臨停可達到內部化，不會如現況公車於路邊臨停影響主幹道車流之續進。 2. 本案於光復南路南向車道亦藉由基地退縮由原2直行車道、2左轉車輛，增加1車道，為3直行車道及2左轉車道。往北部分，現在有三車道，配合基地退縮變更路型後，將規劃4直行車道及1右轉車道，共5車道。開發完成後，若巨蛋沒有活動時，路口服務水準將會較現況有所改善，若巨蛋辦活動時，光復南路/市民大道及光復南路/忠孝東路口之服務品質將可大致維持與現況相同之服務水準。 3. 本案離場時，除民眾各自搭乘不同之交通工具離開基地或沿著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至鄰近捷運市府站及捷運忠孝敦化站搭車外，由步行前來及離開之民眾約僅為2%~3%，將不致影響周邊巷弄。
3. 遠雄回覆本里提問，請見附件之答覆說明欄。本里認為有一些問題並沒有回答到問題的核心。譬如在第7個提問中，本里要求開發單位能公開在圍籬上將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內容畫上，讓老百姓可以直接看到規劃案的內容，這樣才能達到與民公開對談的重要機制，且資訊公開才能取信於民。但開發單位回答，待都審及環評確認巨蛋案後，才會將規劃案的內容公開，或設置展示中心。這是有條件的公開，本里是無法接受這樣的回覆。規劃案應該在審查通過前就公開，如審查通過後再公開，是否還需要民眾的看法？ 另外在第9個提問中，本里認為要提倡棒球運動，應該在「體育園區」也能規劃給青少年們練球的地方。除了職棒外，各學校或民	1. 本案將視規劃進度，不定期提供相關資訊給貴里辦公處。 2. 關於現有場地的使用，因為現場仍有安全性的考慮，整個園區相當大，文化園區目前也在施工當中，管制學童安全是非常大的問題，如果要使用該場所，需要與教育局做一個規劃，開發單位才能來配合市府的需要。

眾根本租不起「巨蛋」，甚至昂貴的租金，也許連職棒都租不起。但開發單位認為：遠雄一直與職棒大聯盟維持良好的關係與互動，並無所謂職棒租不起巨蛋的情形發生。也舉美、日甚少有一般民眾或學校會在「巨蛋」內打球。這樣的回答是避重就輕。關係良好與否和租不租得起是兩回事。難道職棒大聯盟租不起時，遠雄願意無償提供嗎？還是又要北市府發納稅人的錢去租呢？不管在哪個國家，當然不會有一般民眾或學生使用大型體育場練習打球，需要的是「一般」的棒球場。其餘類似上述避重就輕的答覆情形不少，敬請委員們見附件，本里要求開發單位能再給予民眾更明確的答覆，這樣才能達到與民溝通的真正目的。	
4. 在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中，本里發現超抽地下水的問題尚未釐清，尤其開挖率、開挖時間等都令本里無法接受。巨蛋將往地下開挖4層，開挖時間長達540天，這樣的規劃將影響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最大的影響將是地層下陷的問題。請委員們能審慎處理評估。	1. 本基地現地表下38.5公尺內大部份為滲透係數極低之黏土層(僅於深度約33公尺處夾厚度約1.9公尺粉土質細砂)，而基礎預定開挖深度為17.5及21.5公尺，連續壁總長分別達38及44公尺，已貫入開挖面下20公尺以上，貫入透水性極低之黏土層也達15公尺，故開挖區外地下水由開挖面底部滲入可能性極低，故無基地外抽水導致地表過大的沉陷。 2. 在地下室開挖過程中，外側土壓力呈不平衡的狀態，因而導致連續壁變形造成四周地表沉陷則無可避免。統計資料與經驗值進行初步評估最大地表沈陷量僅4~6公分，主要影響範圍為40公尺內。但在基礎開挖期間仍會於基地四周建物布設建物傾斜計及建物沉陷點，進行建物建物傾斜及沉陷量監測，以確保基地四周建物的安全。
5. 本里認為巨蛋案的整體規劃問題仍未完善處理，在此懇請委員們能確實為民眾與臺北市的環境把關，建請環評大會退回。	謝謝指教。

正聲里居民 林筠佩小姐（由游藝先生代為發表意見）

意見	答覆說明
1. 每次跨年晚會、花燈等大型活動時，附近巷子、巷道都停滿了摩托車，非常多民眾在那邊穿梭，散場到三更半夜，讓人睡不著覺，林小姐住在光復大樓，即計畫基地斜對面，也是光復國小的家長。 2. 臺北東區已有太多百貨公司及飯店了，密度之高應為全球前三名吧，為何還要在此蓋百貨公司及飯店？為何體育園區沒有任何體育設施？居民及孩童需要的是活動與運動的空間，可以在下課或周末的時間散步運動，而非窩在家裡或網咖；居家附近的活動散場情況是大家非常關切的問題，希望可以重視並改善。	1. 跨年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50~75 萬人，本案的規模約其 1/10，巨蛋滿載 40,000 人，加上附屬設施合計約 5~6 萬人，離場將不會如跨年晚會，需要疏散至凌晨 2~3 點。本案未來舉辦大型活動前，除將依法事先提送大型活動交通維持措施至主管機關審查，本案並已提出大型活動交通維持措施以加速疏運人潮並減低活動期間所帶來之交通衝擊，其中捷運疏運計畫、公車疏運計畫已分別 97 年 4 月 24 日、97 年 5 月 19 日與臺北捷運公司、公車營運單位開會並獲同意協助，未來於活動前將事先通知公車業者、臺北捷運公司協助調整運行計畫，其中公車於 40,000 人活動規模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 4~5 分班距發車或以 8~9 分班距搭配 2 部車方式發車、於 30,000 人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 4~6 分班距發車、於 20,000 人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 5~6 分班距發車；在捷運部分將請捷運公司協助於離場尖峰以加開加班車方式提升尖峰班距達 2 分 20 秒，此外並視各站人潮採空車過站不停方式至市政府站、國父紀念館站與忠孝敦化站載運人潮，經由上述措施可提升大眾運輸運能及服務效率並快速疏運離場人潮。未來於活動舉辦時本案將確實依據審核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實施。 2. 跨年晚會造成的困擾是 80 萬人到 75 萬人所產生的問題，跟大巨蛋的 4 萬人產生的問題那是相當的遠，即使加上其他平面活動，最多就 5 萬多，其實可以類比的是小巨蛋，小巨蛋容量為 1 萬 5，也是個室內的活動場所，對於周邊幾乎沒有噪音。 3. 關於限制場所使用，是因為現場有安全性的考慮，整個園區相當大，還包括文化園區目前也在施工當中，這管制及學童安全是非常大的問題，如果想要使用，需要與教育局做

一個規劃，我們才能來配合市府的需要。

華聲里居民 周念慈小姐

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人自 96 年起參與多次臺北市政府都審及環評會，且長年居住於華聲里，亦了解忠孝東路交通窒礙難行。多年前都審會委員及國外專家也評估過巨蛋興建對忠孝東路交通衝擊非常大，絕對會導致忠孝東路交通癱瘓（報紙有刊載）。 2. 剛才律師提及本地區為地下水行水區，開發單位開挖範圍過大過深，可能會造成周邊地下水流失。地下水流失，能回補？一旦此工程完工後地層下陷，將是可以預見的事實。 3. 本人居住華聲里 30 餘載，看著此區域成長，但不希望此區域因開發案而敗壞，希望環評委員把關。呼籲開發單位，沒有開發商不希望賺錢，但也希望不要把如此危險東西放在這裡。環評委員會替民眾把關，不然也不會這麼多年不讓它通過。	1. 本案已配合交通改善措施減輕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衝擊，如周邊交通改善計畫（於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光復南路/市民大道路口、忠孝東路/逸仙路口及忠孝東路/基隆路口等路口配合進出交通需求重新佈設車道包括路型調整、增設車道並配合調整號誌時制計劃等措施）提高道路容量、改善路口運行效率。此外本案之出入口為均勻佈設於北側道路、光復南路、逸仙路北延及忠孝東路可均勻分散進出場車流，基地周邊及停車場內部亦將設置導引標誌導引車輛由不同方向進出場，並避免車輛僅集中於單一道路影響道路服務水準。 2. 未來於舉辦大型活動前，除將依法事先提送大型活動交通維持措施至主管機關審查，本案並已提出大型活動交通維持措施以加速疏運人潮並減低活動期間所帶來之交通衝擊，其中捷運疏運計畫、公車疏運計畫已分別 97 年 4 月 24 日、97 年 5 月 19 日與臺北捷運公司、公車營運單位開會並獲同意協助，未來於活動前將事先通知公車業者、臺北捷運公司協助調整運行計畫，其中公車於 40,000 人活動規模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 4~5 分班距發車或以 8~9 分班距搭配 2 部車方式發車、於 30,000 人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 4~6 分班距發車、於 20,000 人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 5~6 分班距發車；在捷運部分將請捷運公司協助於離場尖峰以加開加班車方式提升尖峰班距達 2 分 20 秒，此外並視各站人潮採空車過站不停方式至市政府站、國父紀念館站與忠孝敦化站載運人潮，經由上述措施可提升大眾運輸運能及服務效率並快速疏運離場人潮。未來於活動舉

	辦時本案將確實依據審核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實施。 3. 本基地現地表下 38.5 公尺內大部份為滲透係數極低之黏土層(僅於深度約 33 公尺處夾厚度約 1.9 公尺粉土質細砂)，而基礎預定開挖深度為 17.5 及 21.5 公尺，連續壁總長分別達 38 及 44 公尺，已貫入開挖面下 20 公尺以上，貫入透水性極低之黏土層也達 15 公尺，故開挖區外地下水由開挖面底部滲入可能性極低，故無基地外抽水導致周邊地下水流失，也無工程完工後地層下陷問題。
--	---

正和里里長 尹俊富先生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會議通知由區公所轉交，但本里未收到相關通知，本次會議係由新仁里通知，市府應該要確實傳達資訊，而不是僅有形式上知會。本人擔任六屆里長，大巨蛋種種事情本人都了解，臺北市政府航高標準是否為了遠雄巨蛋而調高?(里長指出都審會有明確記錄航高確實是為大巨蛋而調高)，不要只為開發單位量身訂做規定，應該也要為附近居民著想，是否有到本里協調？ 2. 剛開發單位提及光復南路要拓寬，但臨仁愛路側之光復南路將如何拓寬？市府辦跨年及燈會已影響到居民安寧，市府還家家戶戶發耳塞。大巨蛋興建後更不堪設想，本人代表本里里民堅決反對大巨蛋的興建。本里一坪房子一百多萬，如此精華地區不適合興建巨蛋、旅館及辦公室。開發單位為了通過環評將巨蛋面積增加 2200 坪，辦公大樓及旅館減少 1500 坪，如何向民眾交代?希望委員可確實了解現實環境。	1. 基地退縮設置光復南路臨停區為滿足交通內部化之要求，以避免車輛臨停時影響周邊主要車流之續進。 2. 跨年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50~75 萬人，本案的規模約其 1/10，巨蛋滿載 40,000 人，加上附屬設施合計約 5~6 萬人，離場將不會如跨年晚會，需要疏散至凌晨 2~3 點。本案未來舉辦大型活動前，除將依法事先提送大型活動交通維持措施至主管機關審查，本案並已提出大型活動交通維持措施以加速疏運人潮並減低活動期間所帶來之交通衝擊，其中捷運疏運計畫、公車疏運計畫已分別 97 年 4 月 24 日、97 年 5 月 19 日與臺北捷運公司、公車營運單位開會並獲同意協助，未來於活動前將事先通知公車業者、臺北捷運公司協助調整運行計畫，其中公車於 40,000 人活動規模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 4~5 分班距發車或以 8~9 分班距搭配 2 部車方式發車、於 30,000 人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 4~6 分班距發車、於 20,000 人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 5~6 分班距發車；在捷運部分將請捷運公司協助於離場尖峰以加開加班車方式提升尖峰班距達 2 分 20 秒，此外並視各站人潮採

	空車過站不停方式至市政府站、國父紀念館站與忠孝敦化站載運人潮，經由上述措施可提升大眾運輸運能及服務效率並快速疏運離場人潮。未來於活動舉辦時本案將確實依據審核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實施。 3. 量體改善措施： (1)巨蛋量體較前次方案增加 7,389 m² (2)巨蛋附屬設施較前次方案減少 9,935 m² (3)文化城(影城)及商場較前次方案減少 6,036 m² (4)辦公大樓較前次方案減少 640 m² (5)旅館較前次方案減少 4,620 m² (6)含停車場總計較前次方案減少 21,237 m²
--	--

新仁里里長 李財久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主要是交通方面的問題，開發單位投影片 p38(有標明三條路線)，忠孝東路及基隆路交叉口附近交通已因市府轉運站而常塞車，若再興建大巨蛋會造成更大的影響；大巨蛋興建案已經過許多年，但開發單位完全沒有和附近居民互動並進行溝通協調(直到 1000211 才有第一次的溝通，與遠雄總經理)，開發案的資訊(交通及環境影響等)居民都完全不知情，一旦興建會對附近交通及環境(松菸內的自然生態及噪音汙染等)造成嚴重的影響，希望重視並實際了解現況。	1. 逸仙路北延與東側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仍維持連接是為了為健全路網及提供提升社區交通之循環性，且可供消防、救護等緊急或服務車輛通行使用。本案車輛進、出場皆已經不使用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僅有逸仙路北延東向段機車右轉刑事大樓前南行銜接忠孝東路離場，其餘車輛進出場已不經由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為了減低穿越性車流通行的意願及避免車輛左轉進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社區，逸仙路北延已規劃交通寧靜措施，如鋪石路面、於機車出口設置回覆式防撞桿及交通管理人員導引出場機車直接右轉等。未來舉辦大型活動的時候，於活動期間利用交通錐封閉逸仙路北延往東車道與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銜接處，並派遣導引人員導引離場機車迴轉(U turn)往西離場，往西車道則仍開放以供社區民眾通行且南北行穿線維持供行人通行，於逸仙路北延往北路段則以交通錐封閉旅館前方往北路段並配合派遣交通指揮人員導引車輛迴轉，以避免車輛誤闖。

2. 書面意見詳如後附。	
(1)本里認為「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後稱「大巨蛋案」)，規劃內容仍過度商業化，完全與體育無關。本里拒絕大巨蛋案商業設施過多的設計方案，並認為此案應更名為「臺北巨蛋商業特區」。且都市計畫應以百年大計的眼光來規劃整個城市的發展，臺北東區的商業設施已經飽和，本里建議市府，應將松山菸廠規劃為森林運動公園。	謝謝指教，所有審查程序均依規定辦理。
(2)考慮目前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與逸仙路形成雙 T 型路口，為滿足未來基地周邊交通量增加後之服務需要，計畫將逸仙路往北延伸入基地，並與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銜接，採人車分離方式共同使用。 本案規劃將逸仙路往北穿越至基地內部同時設置平面道路，而平面道路以雙向共五車道路型右轉由刑事警察局北側銜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路型如圖 8.2-2 所示，車輛經由忠孝東路或逸仙路進入基地後進入地下停車場，或左轉至旅館區臨停下客。而逸仙路北延亦設置 5 處停車場出口，分別位於刑事警察局上方與逸仙路北延北向外側車道與逸仙路北延東向段東西向車道自刑事局上方西向汽車出口出場之汽車可南行銜接忠孝東路或逸仙路，而由刑事局上方機車出口之車輛將僅准右轉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後南行銜接忠孝東路。本里堅決反對「變更計畫」。忠孝東路西段 553 巷為本里重要之聯接道路，寬度僅 7 米。若依「變更計畫」實行則大巨蛋所帶來的巨大車流將嚴重影響本里居民進出本里的基本權利，甚至會延誤當發生緊急事故時消防救災的寶貴黃金時間!且逸仙路的地下停車場出口，大量等待進出的車輛，必定將造成 553 巷的擁塞。更加重了前述消防救災的困難與嚴重性!	逸仙路北延與東側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仍維持連接是為了為健全路網及提供提升社區交通之循環性，且可供消防、救護等緊急或服務車輛通行使用。本案車輛進、出場皆已經不使用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僅有逸仙路北延東向段機車右轉刑事大樓前南行銜接忠孝東路離場，其餘車輛進出場已不經由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為了減低穿越性車流通行的意願及避免車輛左轉進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社區，逸仙路北延已規劃交通寧靜措施，如鋪石路面、於機車出口設置回覆式防撞桿及交通管理人員導引出場機車直接右轉等。未來舉辦大型活動的時候，於活動期間利用交通錐封閉逸仙路北延往東車道與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銜接處，並派遣導引人員導引離場機車迴轉(U turn)往西離場，往西車道則仍開放以供社區民眾通行且南北行穿線維持供行人通行，於逸仙路北延往北路段則以交通錐封閉旅館前方往北路段並配合派遣交通指揮人員導引車輛迴轉，以避免車輛誤闖。
(3)本里主張台北唯一天然的荷花池有很珍貴的生態，是松山菸廠古蹟的一部分，一定要	為減少對於荷花池原有生態環境的影響，將採取對環境衝擊較小的架木棧道工法，以維持

好好保護很多外面快要看不到的鳥都住在那裡，晚上還可以聽到很多不一樣的聲音的青蛙在叫，本里堅決反對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與逸仙路北延路段利用荷花池填去幾十坪面積土的方式拓寬道路；他們路這樣開一定會影響到那裡的生態，本里重申：本里堅決反對逸仙路北延把路接過來 553 巷！同時懇請各位保護古蹟荷花池不要把土填在荷花池裡面。不管路怎麼走都應該要把古蹟的荷花池保留住，請重新規劃。	原水池地形及減少環境的擾動，並於水池邊坡砌石成多孔隙生物環境及種植護坡性佳的莎草類水生植物加強固坡；另為降低未來人為活動對於水池生態的干擾，於岸邊臨步道側 0.5-2m 左右寬度，依地形種植由高至低層次的原生挺水型水生植物，如大安水蓴、蘆葦、單葉鹹草、紫水芋、莎草類、台灣水龍等，作為活動區與水池生態區的緩衝。生態水池的維護管理方面，除上述需設計緩衝區外，並限制人為的干擾或進入，使野生動植物有不受干擾的生長及隱蔽處所，重點在於保持其生態平衡，平時需注意水文方面的維管(如水位變化、水路通暢、流速、水質等)、池體構造的維護、是否有強勢或外來物種的侵入等，避免過度的人為干涉。
(4)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的交通問題 95 年 10 月 3 日政府與遠雄集團簽約要求外環車道進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納入計劃，逸仙路北延銜接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而 553 巷是本里重要聯外道路寬度僅 7 米，若依照此變更計劃實行，將使得新仁里的居民而面臨了車輛及行人皆無路可走的險境，本里堅決反對到底！遠雄集團開發單位需要外環車道，應該用財團自己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基地內去規劃道路，而不是為了財團自身的利益，利用鄰近老式社區狹小巷道與本里居民爭道，犧牲了週邊居民與台北市民的安全！懇請各位千萬要為新仁里民及台北市民把關。	謝謝指教，所有審查程序均依規定辦理。

松菸夥伴聯盟施國勳

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人不是在地居民，所以交通衝擊對本人不會影響太大，本人也不是環保人士，也不是真的去護樹，但當初跟著游藝被抓到三張犁派出所時，林三加律師來保，警察做筆錄時詢問為何要來？本人回答為保護國家資產。 2. 此開發案弊端重重，從財政、區位、環評，	謝謝指教，所有審查程序均依規定辦理。

都是綁樁及綁標弊案。本案為扁政府時代、馬前市府所遺留之弊案，此案各黨派議員都反對，而不僅有民間團體反對，所以為國家建設層次之重大弊案。本人覺得郝市府及委員能終結弊案，替前朝、前政府解決此惡魔弊案，有可能重新開創一個新局，但如果此弊案被掀開來會非常難看。當初反對此弊案國民黨籍李議員慶元讓本人最感動，本人親綠，也參加野草莓活動人，但為何被感動？因為反對得有道理，請大家知錯能改，替政府做反省的事。	
--	--

地球公民協會 林啟東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人在海外生活 40 年，20 世紀離開家鄉，21 世紀才回來，剛才開發單位說明之兩個球場，皆為本人生活圈。剛才開發單位說明好像有理，但其實沒有道理，因開發案未考慮松菸現實環境，無法與日本及美國巨蛋相提並論。 2. 上次環評本人提出大巨蛋應規劃於大臺北中心點，即淡水河以西地點，因將來大臺北一定要合併，河之兩邊一定是一個城市，而不是兩個城市，布達佩斯也是一個城市，所以大臺北一定要合成一個城市。 3. 大巨蛋蓋此處已偏東，臺北盆地東邊、山邊蓋大巨蛋，西邊居民跑到此處看球賽、晚會太遠了，應該規劃於淡水河西邊，希望環評委員好好考慮整個臺北盆地城市計畫，若從這角度看問題，一定不會同意此開發案。上次環評決議不應開發必有其道理，如此多人反對，難道沒有道理？應謹慎思考開發案之合理性。	1. 有關選址的問題，是配合政府目前既定的政策執行後續作業，巨蛋案從 81 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歷經選址、可行性評估、都市計畫變更，購買土地，並經 92.09.29 環評通過，於松山菸廠興建文化及體育園區。當時通過之內容，便包含 40,000 席之室內多功能大型體育設施、古蹟與附屬商業設施。有關巨蛋及附屬商業設施對基地及鄰近周邊地區之衝擊與因應之道，已於 92 年環評報告中提出，亦經通過。本次審查實應針對本次所提出審查內容與 92 年差異的部份進行說明。巨蛋選址之適切性、必要性及其對週遭之影響均不應是本次審查的議題與內容。 2.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與遠雄公司簽訂 BOT 營運契約，體育園區之開發單位由「教育局」於 96 年 7 月 16 日正式變更為「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聲里 崔懋森建築師

意見	答覆說明
1. 招標合約問題：應釐清本案開發面積係依據建築法何種定義？本案 B.O.T 合約及招標文件中規定總樓地板面積應小於 35,000 坪，但本開發案書面資料卻為 55,000 坪？主辦機關教育局曾回應過總樓地板面積等於容積樓地板面積，若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則符合合約內容，即小於 35,000 坪，但建築法中並非如此定義，應詳查該部分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且是否影響招標時公平性？ 2. 交通問題：應實際體會松菸附近交通問題，該區域平日上下班即會有嚴重的塞車問題，若興建大巨蛋，車潮人潮將無法順利的疏散，進而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建議委員應於交通尖峰時段到現場會勘，實際感受。 3. 量體問題：大巨蛋高 70 公尺約為大陸及光復大樓高度 2 倍，是否適合周遭環境？本案調降 3% 量體，惟修正後是否已符合修正「量體太大」問題？請各位委員詳加審查，不必為市政府背書。	1. 依第 296 次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量體，符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相關面積如下： (1) 巨蛋及附屬設施容積面積為 35,005 坪 > 35,000 坪 (約 115,702 m²)；實設樓地板面積 122,384m² < 允建樓地板面積 156,198m²。 (2) 附屬事業容積 60,495 坪 < 上限 61,000 坪 (201,653 m²)；實設樓地板面積 245,355m² < 允建樓地板面積 272,231m²。 (3) 體育園區規劃之總容積面積為 95,500 坪 < 上限 96,000 坪 (約 317,355 m²)；實設樓地板面積 367,738 m² < 允建樓地板面積 428,429m²。(不含地下層停車場面積) 其中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即一般所謂之門廳、機房與陽台，合計平均約佔「容積樓地板面積」16.5% < 法定 35%。 (4) 體育園區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實設樓地板面積加地下層停車場面積合計為 570,509m² (5) 經更正補充釋疑第 71 項說明：本案開發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法定容積面積。 2. 跨年晚會造成的困擾是 80 萬人到 75 萬人所產生的問題，跟大巨蛋的 4 萬人產生的問題那是相當的遠，即使加上其他平面活動，最多就 5 萬多，其實可以類比的是小巨蛋，小巨蛋容量為 1 萬 5，也是個室內的活動場所，對於周邊幾乎沒有噪音。 3. 本次計畫之量體已較 99 年 6 月之方案減少 21,237 m² 並經 99 年 12 月 9 日都審大會審查通過。 4. 蛋體下沉是為了降低場館對光復南路及忠孝東路之景觀壓迫感，並增加綠地及開放空間面積。 5. 本案已配合交通改善措施減輕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衝擊，如周邊交通改善計畫（於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光復南路/市民大道路口、忠孝東路/逸仙路口及忠孝東路/基隆

	路口等路口配合進出交通需求重新佈設車道包括路型調整、增設車道並配合調整號誌時制計劃等措施)提高道路容量、改善路口運行效率。此外本案之出入口為均勻佈設於北側道路、光復南路、逸仙路北延及忠孝東路可均勻分散進出場車流，基地周邊及停車場內部亦將設置導引標誌導引車輛由不同方向進出場，並避免車輛僅集中於單一道路影響道路服務水準。 6. 跨年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50~75 萬人，本案的規模約其 1/10，巨蛋滿載 40,000 人，加上附屬設施合計約 5~6 萬人，離場將不會如跨年晚會，需要疏散至凌晨 2~3 點。本案未來舉辦大型活動前，除將依法事先提送大型活動交通維持措施至主管機關審查，本案並已提出大型活動交通維持措施以加速疏運人潮並減低活動期間所帶來之交通衝擊，其中捷運疏運計畫、公車疏運計畫已分別 97 年 4 月 24 日、97 年 5 月 19 日與臺北捷運公司、公車營運單位開會並獲同意協助，未來於活動前將事先通知公車業者、臺北捷運公司協助調整運行計畫，其中公車於 40,000 人活動規模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 4~5 分班距發車或以 8~9 分班距搭配 2 部車方式發車、於 30,000 人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 4~6 分班距發車、於 20,000 人時，將協請公車業者以 5~6 分班距發車；在捷運部分將請捷運公司協助於離場尖峰以加開加班車方式提升尖峰班距達 2 分 20 秒，此外並視各站人潮採空車過站不停方式至市政府站、國父紀念館站與忠孝敦化站載運人潮，經由上述措施可提升大眾運輸運能及服務效率並快速疏運離場人潮。未來於活動舉辦時本案將確實依據審核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實施。
--	---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家長會副會長 游藝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大巨蛋較本校高大且距離很近，故本案高樓施工噪音、粉塵污染對學生影響衝擊甚劇。 2. 本會於 98 年 4 月 17 日大巨蛋第二次環評審查時說明本校受到噪音影響最大位置應為本校高年級教室及操場，所以要求開發單位將監測點設於本校操場，但本次開發單位所提資料中，監測點設置仍躲在建築物後面，甚至設置於國父紀念館內，實不合理。 3. 本校距離巨蛋開發案較松山高中近，惟報告書 7-26 及 7-28 頁噪音模擬相關表單顯示，距離巨蛋案較遠松山高中受到噪音影響反而較嚴重，對於模擬結果無法苟同。 4. 今天簡報內容及此環評書內容是垃圾，僅將量體喬一喬就送審。本區為地下水管制區，惟報告書第 7-11 頁針對地下水部分僅有四行文字描述，相關意見於之前環評會都曾提過，但開發單位都不予理會。	1. 關於空氣、噪音測點之選擇，學校方面可能擔心監測行為會影響學生上課之權益，因此並未同意監測車進入校園執行業務，因此噪音測點選在運動場北側(更接近場址)進行監測，在環評書件第二冊 A9-30 頁測點位置就是在光復國小旁邊的人行道上做監測；空氣測點選在學校南側國父紀念館，為基地下風處，選址亦符合作業準則規範要求。未來施工期間原則上選擇光復國小為其中一監測點，若未來光復國小不同意於校內進行監測，將於附近尋找替代地點進行監測，以掌握整個施工的狀況。 2. 噪音合成為何在松山高中影響比較大，光復國小比較小，這牽涉到噪音監測的背景值、道路交通自然成長與交通分派量，如果背景值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增量要與標準值來做比對，如果沒超過管制標準，則與原監測值比對，所以增量比較是不同的，這都是按照環保署公佈的比照標準。 3. 本計畫在基地內已做了許多地質鑽探的調查，土層若屬於砂性土壤才會有液化潛能的可能性，根據本案地質調查的結果，地表下 35 米以內約大部份都屬於粘土層，淺層之粘土層屬於比較軟弱，根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民國 90 年，根據國內、外相關之研究顯示，一般土壤液化絕大部分發生於地表下 20 公尺以內，因本案地表下 35 米以內皆為粘土層，所以發生土壤液化的機率極微，所以規範上對於土壤液化考慮之深度範圍也僅於地表下 20 米以內，故本案不會有土壤液化的狀況發生。關於土壤軟弱的問題，在規劃階段已經考慮，巨蛋和附屬設施將會設置基樁，將建築的重量傳到下面承载力較佳之地盤。有關地下水位的問題，本案地表下 35 米以內都是粘土，粘土的特性為

	滲透係數極低，且不易透水，粘土的部分就算要抽也抽不到水，地下室開挖時，地下室四周都設置連續壁擋土，並貫入相當厚之黏土層，對基地產生極佳的圍束作用，施工階段只是把土挖除，及排除一些施工面水，也不需要基地外抽水，這部分已做審慎的評估，請各位市民放心。
--	---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召集人 游藝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臺北市空照圖顯示，臺北已非常擁擠且沒有地方活動。松山菸廠旁邊非常擁擠，小巨蛋就在附近，為何要蓋如此多個巨蛋。松山菸廠因當時沈世宏局長任內沒有堅持，現在開發基地變成一片空地。松山菸廠老樟樹，因為環評會放行，現在已經死掉。環評書亦未進行植栽調查。小孩子需要空間要有音樂臺、騎腳踏車、溜滑梯及盪鞦韆。	1. 本案交通影響已經過交通局分別於 97 年 3 月 19 日及 97 年 6 月 19 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並已經十數次專業審查後已無意見，本案之交通影響亦已於 99 年 12 月 9 日第 296 次都市設計審議經與會交通委員確認已無意見並原則通過。 2. 本案樹木保護已歷經樹木保護委員會 6 次之相關內容審議，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第六屆樹木保護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審查通過受保樹木數量等決議。
書面意見詳如後附。	
1. 本聯盟主張遠雄巨蛋公司本次提送之替代方案量體違法，敦請環評大會應予否決： (1) 本案開發量體超過本案招標公告之開發量上限：本案公告申請須知第七頁第 2.2.4 條開發量限制明訂「本案開發之總樓地板面積上限為九萬六千坪(約三一六、八 00 平方公尺)，……。」查本次會議開發單位送審之量體為五五 0、七 0 三平方公尺，量體爆增幅度達 80%，違反政府採購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面對量體違法之環評說明書，建請環評大會應予否決。 (2) 本案開發量體違反環評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環評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明訂：「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	1. 依第 296 次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量體，符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相關面積如下： (1) 巨蛋及附屬設施容積面積為 35,005 坪 > 35,000 坪(約 115,702 m ²)；實設樓地板面積 122,384m ² < 允建樓地板面積 156,198m ² 。 (2) 附屬事業容積 60,495 坪 < 上限 61,000 坪 (201,653 m ²) ；實設樓地板面積 245,355m ² < 允建樓地板面積 272,231m ² 。 (3) 體育園區規劃之總容積面積為 95,500 坪 < 上限 96,000 坪(約 317,355 m ²) ；實設樓地板面積 367,738 m ² < 允建樓地板面積 428,429m ² 。(不含地下層停車場面積) 其中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即一般所謂之門廳、機房與陽台，合計平均約佔「容積樓地板面積」 16.5% < 法定

發之理由抵觸。」查 99 年 6 月 28 日環評大會認定開發量體過大認定不應開發，且該次會議范正成委員於綜何討論時曾指出：「本案最大問題在量體，開發量體極大化，已造成周邊多項環境衝擊(.....)，以現有方案難以審議，即使縮小量體 30%，其相關配置及其針對環境影響之因應措施為何？能否完全解決？亦皆有疑義，故以去年方案不可行。」再查，本次會議開發單位送審量體卻僅微幅縮小 3.3%，完全沒有解決問題的誠意，建請環評大會應予否決。 (3)本案商業設施量體過大，違反都市計畫法與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都市計畫法第 38 條明定：「特定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使用」，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在都市計劃既然是「文化體育」用途之特定專用區，自應依特定專用區(文化、體育)使用。且本區細部計畫亦載明：「本特定專用區將以提供文化體育設施使用為主，商業休閒遊憩為輔」查本案商業量體佔體育園區之 70%以上，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8 條與「擬定台北市原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土地為特定專用巨細部計畫」，歷次都審會議中均有都審委員檢討此事，建請環評大會應予否決。	35%。 (4)體育園區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實設樓地板面積加地下層停車場面積合計為 570,509m² 2. 本案交通影響已經過交通局分別於 97 年 3 月 19 日及 97 年 6 月 19 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並已經十數次專業審查後已無意見，本案之交通影響亦已於 99 年 12 月 9 日第 296 次都市設計審議經與會交通委員確認已無意見並原則通過。 3.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專用區之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其專用項目包括：文康設施、棒球場、體育館、音樂廳、集會場所、零售業、餐飲業、服務業及事務所..等用途，符合特定專用區之使用原則。
2. 本案因前述量體爆增與違反都市計畫法弊端，都審委員會本應進行實質審查，卻在都發局強勢護航下原則通過，無視程序違法之事實，本聯盟已委請律師依法提起撤銷之訴。建請環評大會應秉持環境正義予以否決，莫受違法之都審結論所誤導： 1. 規劃內容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8 條：(如前所述) 2. 利益委員未迴避：92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頒布「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並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規	謝謝指教，所有審查程序均依規定辦理。

定...」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聯盟主張以下委員均應迴避： (1) 黃台生：交大運研所教授。發言為本案交通評估背書，表示本案交通問題均已解決。經查黃台生委員為台北捷運公司官股常務董事。 (2) 張幸得：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發言主張量體爭議等問題非都審範疇。經查遠雄建設公司為該公會會員，遠雄建設公司副總蔡宗易更為該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3) 卓輝華：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經查遠雄人壽與遠雄建設為其重要客戶，而這兩家公司乃遠雄巨蛋公司之大股東。 三、決議通過時委員人數不足。 四、交通、量體與航高爭議尚未釐清。	
3. 97 年 1 月 24 日大巨蛋第一次都審與同年 3 月 17 日大巨蛋第一次環評會議，均決議本案應進行交通評估，都審會更要求應邀請民間推薦的專家學者參與，但北市府交通局竟未依照兩次會議的審查結論，逕自由府內專家委員討論通過大巨蛋交評，完全無視於大巨蛋將造成台北東區交通之重大衝擊。 99 年 12 月 9 日大巨蛋都審會議，深受民間團體信任的交通專家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張勝雄副教授並未接獲開會通知無法與會，都發局承辦人員以「這是簡單疏失」為由一語帶過，最後該次會議由代表台北市政府擔任台北捷運公司官股常務董事的黃台生委員逕自背書，表示本案交通評估沒有問題，這樣的交評具有公信力嗎？張勝雄副教授以電子郵件抗議表示，99 年 10 月底曾參加小巨蛋的江蕙演唱會，會前的塞車的狀況，導致無法準時間演。會後人潮約經過半小時才疏散，(幸好捷運南京復興站、忠孝	謝謝指教，所有審查程序均依規定辦理。

敦化遠離小巨蛋，提供較大的疏散空間)對比小巨蛋 1 萬多人的疏散情形，即可證明未來大巨蛋疏散的可能窘況。張勝雄副教授更提供大巨蛋歷次交通評估報告書的問題點，表示本案重點是人車潮疏散的時間到底是多少小時？散場時整個巨蛋園區週邊交通打結一個小時(使用捷運系統亦然)大家都可以接受？也都可以忍受等候時間的擁擠？這是大家需要深思的問題。	
4. 高等行政法院於 3 月 1 日再度裁定中科三期在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中科三期，也是在開發優先的政策思維下綁架了環評，刻意在環評過程中忽略或隱瞞有毒廢水對環境污染與居民健康之重大影響，而由主管機關與官派委員強勢護航規避二階環評之必要性，貿然通過一階環評。在環團律師與當地農民的努力下，該案一階環評審查結論在投資廠商進駐前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保署卻不願依法行政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並縱容國科會、友達與旭能繼續進行開發行為，種下日後司法權遭行政權霸凌的惡因。最高行政法院最終判決環保署敗訴，但遲來的正義卻挽回環境的破壞，友達與旭能已因環保署的違法包庇投入鉅額的建廠資金，造成後續無法收拾的窘境，若全面停工將造成國家面臨鉅額求償的惡果。	謝謝指教，所有審查程序均依規定辦理。
5. 回顧整個歷程，相信大部分委員都無法認同行政機關不尊重司法的惡劣行徑，但對照台北大巨蛋案，不也是一樣的情形？大巨蛋將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本應依法進入二階環評審查，回顧 92 年 7 月 10 日的環評會議，委員們砲聲隆隆或反對開發，或要求補件再審，卻在府內委員未依法迴避參與投票的情況下，強勢表決以 9:8 通過審查。請問各位環評委員，對環境造成如此重大影響的開發案，只開一次會就通過環評審查，會不會太扯？環境衝擊真的釐清了嗎？目前 92 環評	謝謝指教，所有審查程序均依規定辦理。

違法事項本聯盟已委請律師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審理中，為避免中科三期的惡例再度發生，建請環評大會應堅守專業立場，秉持環境正義予以否決。	
6.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係經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並由行政院核准之開發案，本聯盟主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應由中央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環評審查，建請環評大會應遵守環評法之規定予以否決。	1. 另經 92 年 4 月 30 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20027633 號函，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層級疑義，說明三提到，如屬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由臺北市政府以 BOT 方式興建，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2. 98 年 3 月 31 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80027137 號函，針對相關協會所提公民訴訟書面告知回應說明 2，明確說明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7. 95 年 10 月 3 日，馬前市長在卸任前簽署了大巨蛋 BOT 合約，頂著馬前市長重要政績的光環，管他樹保造假或環評違法，北市府包庇護航樣樣都來，圖利廠商等違法弊端則無人聞問，完全摧毀了臺北市政府的誠信，更創下了從公開招標到開發過程都爆發弊案的輝煌紀錄，本聯盟已於上週至台北地檢署進行第一階段刑事告訴，誓將違法亂紀背棄公眾利益之官員繩之以法： 招標爆弊-不同廠商給予不再說法，開發量體上限違法暴增，圖利特定廠商。 甄審爆弊-至少三位甄審委員於甄審期間與遠雄餐敘。 議約爆弊-前財政局長李述德於議約期間大幅放寬公告招標所訂的限制。 簽約爆弊-違法變史的 BOT 合約在 98 年 9 月遭監察院糾正，目前尚未改善。 樹保爆弊-前文化局長李永萍強力護航，小樹受保護，大樹移光光，數百株老樹死於非命，相關公務人員違法失職卻未受懲處。	謝謝指教，所有審查程序均依規定辦理。

環評爆弊-大巨蛋開發案乃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公共工程，依據環評法規定應由環保署審查，但北市府竟違法自辦大巨蛋 92 環評，撤銷訴訟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移樹工程違反環評遭開罰 30 萬勒令停工，前環保局長沈世宏竟全力護航違法變更，在環評未過的情況下同意移植樹木，大開「先破壞、再環評」之惡例。 都審爆弊-都發局長丁育群無視交通衝擊、量體爭議、防災疏散尚未解決，也未要求利益委員迴避，在規劃內容違反都市計畫法與委員人數不足下，強勢護航通過都審。	
8. 98 年 9 月 10 日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因大巨蛋案遭監察院糾正，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於 98 年 9 月 23 日、99 年 3 月 19 日語 100 年 1 月 24 日三度向監察院檢舉大巨蛋案招標違法的弊端，目前監察院正在調查當中： (1)開發量上限總樓地板面積之變更，針對不同廠商請求釋疑給予不同的回覆說明，已違反招標公平性。 (2)本案申請須知公告開發量上限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公告程序，違反促參法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3)本案申請須知公告開發量上限總樓地板面積變更，違反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涉嫌圖利遠雄巨蛋公司。 註：遠雄巨蛋公司已依據請求釋疑事項回覆說明，將本案開發量上限總樓地板面積 9 萬六千坪視為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進而將最新設計之體育園區開發量增加至 18 萬 1 千坪，而北市府竟也同意遠雄巨蛋公司之規劃內容，顯已涉嫌圖利遠雄巨蛋公司。	1. 一般所謂樓地板面積即「容積樓地板面積」加上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兩部分之總合；而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即一般所謂之門廳、機房與陽台。依建築技術規則釐清相關疑義如下： (1) 一般所謂「建築樓地板面積」即為樓地板面積，其定義如下： (A)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5 款定義為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 3 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而第 3 款概略為所謂雨遮、花臺、屋簷及陽台等部分，其深度未超過規定即可不計入面積計算。 (B)總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7 款定義為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2) 一般所謂「容積樓地板面積」即為「容積」、「容積面積」， (A)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1 條定義如下:本規則所稱容積率係指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B)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左列規定計算之： (1)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

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至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2)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3)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區域供電轉換需要，依電業單位需要之面積提供做為變電設備使用之空間，經檢具中央電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4)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建設電信網路之需要，依電信事業需要之面積提供做為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檢具經中央電信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之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停車空間包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面積；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機、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汙物處理等設備。 2. 本計畫相關面積之招標文件及合約上限內容如下： (1) 巨蛋及附屬設施容積面積至少>35,000 坪(約 115,702 m²) (2) 附屬事業容積上限<61,000 坪(201,653m²) (3) 體育園區規劃之總容積面積上限應<96,000 坪(約 317,355 m²) (4) 合約上規範內容除前開面積之要求外，並無開發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總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之上限說明。 3. 教育局已多次於都市設計審議及文件中敘明本案招標文件之 96,000 坪為「容積樓地板面積」。 4. 依第 296 次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量體，符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相關面積如下： (1)巨蛋及附屬設施容積面積為 35,005 坪> 35,000 坪(約 115,702 m²)；實設樓地板面積 122,384m²< 允建樓地板面積 156,198m²。 (2)附屬事業容積 60,495 坪<上限 61,000 坪(201,653 m²) ；實設樓地板面積 245,355m²< 允建樓地板面積 272,231m²。 (3)體育園區規劃之總容積面積為 95,500 坪< 上限 96,000 坪(約 317,355 m²) ；實設樓地板面積 367,738 m²<允建樓地板面積 428,429m²。(不含地下層停車場面積) 其中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即一般所謂之門廳、機房與陽台，合計平均約佔「容積樓地板面積」 16.5% < 法定 35%。 (4)體育園區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實設樓地板面積加地下層停車場面積合計為 570,509m²
9. 郝市長曾在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後公開表示	謝謝指教，所有審查程序均依規定辦理。

將全盤檢討大巨蛋案，正在進行中的環評與都審也一併暫緩審查，但卻在遠雄的施壓下，仍將大巨蛋案排入都審會議程，松菸聯盟主張在招標違法的情形下，遠雄巨蛋公司是否仍具有台北大巨蛋開發權尚有疑義，開發量上限爭議也尚未釐清，環評大會應拒絕成為橡皮圖章，退回違法的大巨蛋開發案。另「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BOT 招標執行過程中，承辦招標工作之相關公務人員違法失職，顯已涉嫌觸犯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北市府政風處理應將全案移送檢調單位進行調查，並立即解除與遠雄巨蛋公司簽定的「大巨蛋喪權辱國割地賠款合約」。回頭檢視台北市多數 BOT 開發案，我們是不是還要縱容台北市政府以 BOT 為由，繼續出賣屬於下一代永續發展的珍貴資源？各位委員將是最重要的把關者。

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陳依雯小姐

意見	答覆說明
1. 總樓地板面積爭議始終未解決，總樓地板面積包含基準容積，也就是法定容積，以及建築獎勵容積、移轉容積及所有的免計容積，前面蔡律師文件指出，此案子在招標之初，它的合約規定應該是指所有的基準、獎勵及免計容積，故本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不應超過原本合約規定上限 96,000 坪。 2. 本案歷經多次環評，所呈現數據皆遠超過 96,000 坪。都市計畫有容積率管制，要公平合理去分配都市資源，使所有民眾能更好生活在都市裡，所以容積率應配合區位及公共設施。在都市計畫之外，溢出如此多容積率及樓地板面積，讓周圍公共設施無法負荷，勢必把所有生活問題外部化而影響週遭居民，就違反了環評所秉持原則。再次強調若	1. 本巨蛋開發案之量體與開發內容，係依據台北市政府 93 年招標文件及 95 年簽定之 BOT 契約，非開發單位之片面擴增。 2. 招標文件及 BOT 契約規定，開發容積上限為 9.6 萬坪，巨蛋不小於 3.5 萬坪，附屬事業不大於 6.1 萬坪，目前送審方案合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 3. 本案樹木保護已歷經樹木保護委員會 6 次之相關內容審議，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第六屆樹木保護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審查通過受保樹木數量等決議。 4. 配合量體之縮減，本案亦配合交通改善措施減輕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衝擊，如周邊交通改善計畫（於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光復南路/市民大道路口、忠孝東路/逸仙路口

未解決樓地板面積問題，嗣後所送環評審查及都市設計審議審查等，在制度及行政上是不合理，且會將交通、噪音、地層下陷等問題外部化。 3. 本案為臺北市首開惡例，先動工再環評，未送環評就把樹木挖掉稱為整地？這已是動工行為，廣慈博愛院也是以同樣手法，未送環評即動工，是否以後開發商都可如法炮製？委員何必領一點車馬費來為踐踏專業行為背書，希望各位委員能秉持專業審查，應退回此案。	及忠孝東路/基隆路口等路口配合進出交通需求重新佈設車道包括路型調整、增設車道並配合調整號誌時制計劃等措施)提高道路容量、改善路口運行效率或大型活動時交通維持措施(配合不同活動規模加密公車班次、調整捷運班距及運行計畫，6線免費接駁車及於3萬人活動以上時補貼捷運票價，以提升大眾運輸運能及服務效率)快速疏運離場人潮等。此外為避免對周邊社區及周邊學校學童安全之影響，亦提出逸仙路北延交通寧靜措施及學童安全維護機制，以減低對周邊社區之衝擊及維護鄰近學校學童行的安全。 5. 本案交通影響已經過交通局分別於97年3月19日及97年6月19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並已經十數次專業審查後已無意見，本案之交通影響亦已於99年12月9日第296次都市設計審議經與會交通委員確認已無意見並原則通過。
---	---

綠黨召集人 潘翰聲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這個案子很久了，建議不要給遠雄錯誤期待，希望各位委員繼續認定此案不應開發，不要讓遠雄越陷越深，也不要繼續凌遲各位委員，各位委員還有2年任期。本案與原方案僅差3%，本案為變量體擴大之替代方案？開發單位在浪費國家社會成本，此案子幾乎只是換書皮根本沒有差異，97分跟100分有差異？上一屆敢明確持反對意見之委員大多未續任，所以新任八位委員應想清楚，尚有兩年任期，希望有勇氣。 2. 開發單位於松山高中舉辦說明會時，現場連一本報告書也沒有，問任何問題都不願意回答。開發單位表示會書面回答，但說明會要現場回答，開發單位不回答，未達成法訂程序，若今天決議補件再審，本人將提公民訴	謝謝指教，前開是一個編製前的說明會，要收集所有市民提出的問題做成答覆，並編入報告書，再送入環保局審查，所以那時還無法提供編製好的報告書，那編制好的報告書已在環保局的網站公開了，所有的市民都可取得。

訟告知。 3. 監察院黃煌雄委員有勇氣提糾正案，結果昨天被王建瑄院長說太認真，今天委員若駁回本案，環保局長也不會說委員太認真。依 BOT 合約，將它駁回，市府不用賠一毛錢。臺北市及新北市現要共同提一個國際級賽事，已經要蓋巨蛋，為何要三個巨蛋。 3. 臺北市剛得到綠色城市指標，優於平均水準，若此案子繼續審議，將與國際表明下次若有相關評比，臺北市不應該得到此標準，請委員拒絕再繼續審查。	
---	--

中研院法律所研究員 黃承儀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若今天環評審查未決議不應開發，則應進入二階程序。 2. 環評法 14 條第 2 項所稱替代方案與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替代方案意義完全不同。環評法 14 條第 2 項替代方案等同於重新送一次環評說明書，即應回歸環評法第 8 條第 1 項審查程序，即有重大影響之虞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審查。 3. 現今環評體制爭議皆於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無論有條件通過、無條件通過或是第一階段直接處理掉，都只是把問題延燒到法院去。最高行政法院在 99 年判字第 30 號判決內已講得很清楚「重大影響之虞」門檻不高。土壤液化、交通影響或樹木保存等問題，會不構成有重大影響之虞？ 4. 是否決定重大影響之虞為各位委員權責，但希望臺北市環評委員會能樹立典範，不要重蹈中央覆轍，在一階環評時就應將重大方案阻絕於二階環評之外。	1. 巨蛋案從 81 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歷經選址、可行性評估、都市計劃變更，購買土地，並經 92.09.29 環評通過，於松山菸廠興建文化及體育園區。當時通過之內容，便包含 40,000 席之室內多功能大型體育設施、古蹟與附屬商業設施。有關巨蛋及附屬商業設施對基地及鄰近周邊地區之衝擊與因應之道，已於 92 年環評報告中提出，亦經通過。本次審查實應針對本次所提出審查內容與 92 年差異的部份進行說明。巨蛋選址之適切性、必要性及其對週遭之影響均不應是本次審查的議題與內容。 2.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若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才得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審查，故應回歸環評法第八條，由環評委員會自行認定。

信義綠鑽森林公園召集人 江逸萍女士

意見	答覆說明
1. 希望爾後公民相關議題會議可以開放給傳統及主流媒體進入，讓大眾有機會接觸相關資訊。 2. 希望松山菸廠、廣慈博愛院等案尚未開發前，開放予民眾使用。	關於現有場地的使用，因為現場仍有安全性的考慮，整個園區相當大，文化園區目前也在施工當中，管制學童安全是非常大的問題，如果要使用該場所，需要與教育局做一個規劃，開發單位才能來配合市府的需要。 目前場地仍有不定期開放給公益及學校團體申請使用，未來營運時，也會依照市府合約所列之回饋計畫，提供部分免費使用權。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律師

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應交由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2. 本次的環評替代方案未見改善，擴增量體過大問題仍未解決，總樓地板面積只有微幅縮減；交通問題仍未改善。 3. 本案因對於居民生活環境、文化、生態及學校噪音部分有重大影響應該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審查。 4. 可行性評估報告上顯示本案土壤軟弱狀態接近於液體狀態，而本次環說書卻評估並不影響土壤液化狀態，互有矛盾。	1. 本巨蛋開發案之量體與開發內容，係依據台北市政府 93 年招標文件及 95 年簽定之 BOT 契約，非開發單位之片面擴增。 2. 招標文件及 BOT 契約規定，開發容積上限為 9.6 萬坪，巨蛋不小於 3.5 萬坪，附屬事業不大於 6.1 萬坪，目前送審方案合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 3. 土壤軟弱狀況接近於『液體狀態』與『土壤液化』文字看似接近，而事實上卻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狀況。本基地淺層為極軟弱至軟弱之黏土層，建築物坐落於此地層將會有承载力不足問題，可能造成建築物不能接受之變形或傾斜。而『土壤液化』為專有名詞，係指地震作用瞬間，使土壤顆粒結構重新調整，同時因排水緩慢，導致土壤內孔隙水壓迅速上升，此上升孔隙水壓降低土壤的有效應力，更甚者將抵消全部的有效應力，而使土壤降低了承受荷重的能力或呈液體狀態。一般多發生於深度 20m 以內且地下水位或水壓高之疏鬆細砂或含少量粉土之砂土層，而本基地地表下 20m 以內皆為粘土層，所以發生土壤液化的機率極微，根據『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2001)所列『新日

	本道路橋液化評估法』(1996)，不須進行土壤液化分析。
--	------------------------------

臺灣大學研究生詹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應增加市民參與公眾事務表達意見機會與管道。 2. 希望環評委員能為關注本案人民樹立榜樣，盡社會責任。	謝謝指教。

游藝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防災計畫尚在內政部審議，請翻閱報告書 5-37 頁，本案救災動線皆與疏散動線一樣？ 2. 報告書中兩度提及捷運南北線，該部分尚在進行二階環評，故不應納入本案環評書中。若社會有公平正義，請委員今天否決此案。	1. 5-37 頁圖 5-17 所繪製之救災動線與避難動線乃基於本案場內各通道與廣場區域其淨寬均在 6 米以上且 24 小時管制淨空，因此對於此類區域均可提供作為消防救災與避難路徑使用。一旦發生災害時，消防救災指揮人員會進駐防災中心瞭解災情與位置，並且指示救災車輛之相關停放配置之指令，進行災害地點之救災作業，而並非本園區內所有通道均被救災車輛與救災人員佔滿而產生與館內民眾之避難動線競流之現象。同時，館方人員亦會依緊急應變操作程序引導人員避難至相關區域，盡量降低競流之現象。 2. 基於現狀的描述，即便捷運南北線未來能否興建尚未可知，但該項事務已進入規劃與討論階段，故有必要進行陳述。唯目前南北線都不在我們的疏散計畫的規劃裡面，亦沒有放在交通分析裡面。

開發單位

現場回應答覆說明	
1. 有關選址問題為市府政策，遠雄無法回覆此類問題。	
2. 光復國小家長會長剛才提到空氣測站為何在國父紀念館而非光復國小？其實開發單位當初也希望於光復國小內進行監測，但校方可能考量監測行為影響學生上課，故不允許監測車入校監測，所以後來規劃於國父紀念館監測，該區域亦屬於下風處，故仍可評估。未來施工期間仍期於光復國小規劃監測點，但希望光復國小同意開發單位進行空氣污染監測，以利掌握整個施工狀況。	
3. 光復國小家長會長提到學生放學問題：遠雄公司承諾於 貴校上、下學時間加派保全人員保護學童交通安全。	
4. 華聲里陳里長提到資料公開問題：依環評法規定，開發單位送審時定將報告書置於網站公告周知，所以只要登入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網站即可取得，所以資訊是完全公開。	
5. 游藝先生提到噪音監測點未包含光復國小相關問題：請參閱環評書件第二冊 A9-30 頁測點位置，即於光復國小旁人行道監測，代表光復國小受體噪音。至於提到噪音合成為何松山高中影響較大而光復國小較小？該部分因涉及噪音監測背景值，若背景值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增量要與標準值來做比對；若未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則與原監測值比對，所以增量比較有所不同，以上係依環保署公佈標準辦理。	
6. 潘翰聲先生提到開發單位於之前說明會無法提出完整報告問題：因該說明會為編製報告書前之說明會，要收集與會民眾所提問題並做成答覆，再編入報告書，最後再送環保局審查，所以當時無法提供編製完成之報告書，另編制完成報告書已公開於環保局網站公開，所有市民皆可取得。	

綠黨召集人 潘翰聲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當時連草案都沒有。	說明會為編製報告書前之說明會，要收集與會民眾所提問題並做成答覆，再編入報告書，最後再送環保局審查，所以當時無法提供編製完成之報告書，另編制完成報告書已公開於環保局網站公開，所有市民皆可取得。

開發單位

現場回應答覆說明	
1. 有關許多市民提到量體問題，其實都審歷次審查都有說明，96,000 坪上限係指容積。容積依法規可再加免計容積部分，包括機電部份 15%，門廳部分 10%。如住三區是 225%，係指容積而非樓地板面積，如有需要，則請教育局長官說明。另外包括停車場及捷運設施都	

屬不計容積部分，所以剛才所提 96,000 坪係針對容積而非總樓地板面積。
2. 航高部分，目前是由民航局報請行政院核定，而非市政府核定，這部分已正式審核完成。
3. 使用性部分，本案工地尚未動工，但文化園區目前施工中且整個園區相當大，現場有安全性考量，故如需使用，需要與教育局規劃，開發單位才能來配合市府。
4. 目前本案防災計畫尚在審查中，因巨蛋屋頂為圓弧形而非平坦，無法規劃為避難平臺，故營建署要求規劃月台以替代，開發單位因此也變設計來替代，目前尚在審查中，並非退回。
5. 有關土壤液化問題，開發基地內已進行多處地質鑽探，土壤液化需有砂土才會液化，但經地質調查結果，地表下 35 米內皆為粘土層。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也提及一般液化發生於地表下 20 公尺，因該處為粘土層，發生土壤液化機會微乎其微，一般法規設計上也可不用考慮。針對土壤軟弱問題，設計階段已進行考量，巨蛋和附屬設施皆會設置基樁，將建築重量傳到下面地盤，因此民眾應有誤解，本案是不會有土壤液化狀況發生。
6. 地下水位問題，居民擔心本案是否抽取地下水？剛提到本開發案基地 35 公尺皆為粘土，而粘土滲透係數很低，白話講即為沒有水的土壤，濕濕的。本案開挖時，四周皆為連續壁，而且很深，將整個基地圍住，所以施工階段僅將土挖開，而粘土部分就算要抽也抽不到水，頂多為一些表面水，亦不會於基地外抽水，這部分已審慎評估，請各位市民放心。
7. 居民對大巨蛋最關心議題有二，一為噪音，一為交通。噪音常以跨年晚會類比，但事實上跨年為室外活動，大巨蛋為室內活動場地，因此不會有噪音上問題。
8. 另外，跨年晚所造成交通等問題，係由 80 萬人到 75 萬人所衍生與僅有 4 萬人席次大巨蛋相差甚大（即使加上其他平面活動，最多也僅有 5 萬多）。其實可類比小巨蛋，小巨蛋容納人數為 1 萬 5 千人，也為室內活動場所，對於周邊幾乎沒有噪音。現在沒有任何一條捷運經過小巨蛋，啟用到現在，並未造成任何交通上困擾。大巨蛋容量稍微多一些，但有捷運板南線，另目前捷運南北線並未納入本案疏散計畫及交通分析中。
9. 有關選址問題，美國大聯盟，有 30 多座球場，於中心商業區 14 座，都市有 12 座，郊區 4 座。大聯盟目前設計中球場有 5 座，設計在郊區僅 1 座。30~40 年前很多球場設在郊區，這幾年陸續遷至市區，主係因時程問題。前陣子林口辦演唱會，把活動設施規劃於郊區，是錯誤示範，因為大家都必須開車，而造成車輛從高速公路一直塞到活動場地，所以現在世界趨勢，都將大型集會設施遷到市區與大眾運輸系統結合，如此方可充分運用大眾運輸設施，也能解決交通問題。
10. 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問題，本開發案規劃係配合臺北市整體交通計畫。原計畫北側(市民高架)南下匝道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借由逸仙路北延連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一直通到整個信義計畫區，以形成整個都市交通路網，也會順帶完成文化園區及體育園區整體外圍循環系統。現臺北市府依據居民請求後將南下匝道關掉，也將封閉原規劃之北側道路與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連通，惟除有緊急狀況下才予以接通。
11. 有關逸仙路北延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規劃部分，開發單位原配合市府路網規劃 4 線車道，現為避免交通衝擊已縮為 2 個車道，以前汽、機車動線往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現全規劃往忠孝東路疏導。現有二方案，平常無活動時，機車仍可往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但以管制方式引導車輛往忠孝東路離場；有活動時，則引導機車迴轉，以避免影響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目前逸仙路北延右轉經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離場機車數約為 500 部左右，經

過整體交通影響評估後，影響並不大。	
12.	92 年環評巨蛋即為 4 萬人，當時交通衝擊及衍生量與現在幾乎無太大差異。商業量體部分，在本案招標過程中為達到主辦單位合約上之設定，並經過財務上分析，需增加商業量體才可達到目標，所以商業量體確有增加，但巨蛋仍維持 40,000 席並未變動。
13.	有關禁限建高度為 120 公尺部分，已經民航局核准，600 公尺限制線以北航高不能超過 120 公尺，現在松山菸廠水平高程為 5.49 公尺，所以限制線以北建物不能超過 125.49 公尺。羅先生依 Google Earth 之 GPS 定位系統測得松山菸廠海拔高度約為 17 公尺。GPS 基本上為橢圓球狀監測系統，與一般使用海平面系統不同，會有 10 公尺以上高差，但開發單位為了慎重起見，正式行文都發局，其函覆光復國小海拔高程為 8.01 公尺，基地高程相去不遠，所以 GPS 結果讓羅先生誤解了。
14.	於光復南路設置引道，可使車輛直接進出基地內停車場，如此設計是為解決光復南路與市民大道及光復南路與忠孝東路口交通問題。
15.	光復南路往南有四個車道，兩個可以左轉到信義計畫區，居民也瞭解這路口目前比較擁塞，擁塞最主要就是左轉的車輛相當多，因此容量稍嫌不足，上下班就會打節。巨蛋開發後，有些車輛會從北邊進來，若車子到南側才左轉，路口會更惡化，轉向交通比直行交通衝擊更大，為了讓路口有所改善，故於中央設了引道，車子從南京東路進來可直接透過引道進入停車場，減少轉向交通量。出來時亦同，另若不從引道出來，僅能設置紅綠燈，但如此一來，短短路口即有三個紅綠燈，對交通影響更大，所以才建議設置引道。引道到路口有 90 公尺，從南京東路過來即有停車導引，告知進入園區要靠內側車道，過了路口即可進入，可以提早導引，避免交織。
16.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分散(光復南路/逸仙路/市民大道等)地下停車場會有明確行駛方向引導，平均分配車流，避免交通壅塞。
17.	有關公車停靠問題，本案基地將退縮約 7 米寬作為兩車道供公車、計程車、接駁車臨停（光復南路往北車道，鄰近基地北側現有三車道，將規劃為五車道，即直行四車道，右轉一車道）。
18.	有關光復南路南向部分，基地亦退縮，增加一個車道（該路段現為二直行車道，二左轉車道，基地退縮後變成三直行車道，二左轉車道）。上述路段開發完成後，若巨蛋無活動，路口服務水準將比現況好，若巨蛋舉辦活動（四萬席），前開二路口服務品質則與現在差不多。
19.	針對光復南路一併進行路行改善、道路拓寬與停車引道佈設，引道佈設不論於基地或逸仙路，皆為平行，而非 90 度，且與路邊行人道完全無衝突。

松菸夥伴聯盟 施國勳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遠雄交通顧問於松山高中說明會上承認，國父紀念館站月台空間不足。本人有去林口體育館演唱會，機場捷運線有通過，但因現無	1. 依據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提供之資料，捷運國父紀念館站月台層可供乘客候車面積為 1182 m ² ，可容納人數為 4,728 人，而依據本

機場線，所以要開車。 2. 南港展覽館區位和交通運輸皆較大巨蛋好，南港展覽館站可容納三萬人，有兩條捷運連接，月台設計絕對充分。當初遠雄交通規劃有包括捷運南北線，但現況沒有，交通品質卻還可以更好？理由何在？	案分析於離場尖峰之尖峰進入捷運國父紀念館站後配合捷運疏運措施，月台層可負荷本案離場尖峰進入捷運站之民眾。 2. 另依據捷運公司之資料捷運之輸運能力應考量捷運系統整體載客能力，非僅以單一車站進行分析。依據捷運公司因應跨年活動之行車計畫，板南線單一方向之全線列車最大容量每小時約為 5 萬人次。 3. 本案捷運疏運計畫已於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臺北捷運公司開會並獲同意協助，未來於活動前將事先通知臺北捷運公司協助調整運行計畫，其中在捷運部分將請捷運公司協助於離場尖峰以加開加班車方式提升尖峰班距達 2 分 20 秒，此外並視各站人潮採空車過站不停方式至市政府站、國父紀念館站與忠孝敦化站載運人潮，經由上述措施可提升大眾運輸運能及服務效率並快速疏運離場人潮。
--	--

開發單位

現場回應答覆說明
1. 針對民眾關心 40,000~60,000 多人散場時情形及品質，開發單位採用模擬世界奧運散場之軟體來模擬本案人潮與散場的方式。在空間及接駁車不足狀況下進行模擬，所得散場時間約 60 分鐘；另經由增設接駁車、緩衝空間增大並透過捷運疏散配套措施、車隊集結及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狀況下進行模擬，所得散場時間約 35 分鐘。

主席

現場回應
1. 開發單位回應完成？針對開發單位回應，各位若仍有不清楚或不完整處，請提出。

新仁里里長 李財久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剛剛開發單位說明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交通沒問題，但現實基隆路與本里周邊的交通	1. 逸仙路北延與東側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仍維持連接是為了為健全路網及提供提升社

已非常混亂(車流詳本人影印文件用黃色螢光筆標明之基隆路1段172巷等路段)。 2. 本人也感謝遠雄幾年來都未派員至本里辦公處。今年2月11日，遠雄總經理及陳永德議員等員至本里辦公處，但對於該日本里所提出逸仙路北延道路不要開闢等問題，都未接受及改善，另文創公司規劃文化園區即考量本里交通問題，規劃以迴轉道方式處理車流。 3. 另剛開發單位提及散場時，約有500輛車會經由553巷離開，將嚴重本里環境品質且衍生噪音問題。	區交通之循環性，且可供消防、救護等緊急或服務車輛通行使用。本案車輛進、出場皆已經不使用忠孝東路四段553巷，僅有逸仙路北延東向段機車右轉刑事大樓前南行銜接忠孝東路離場，其餘車輛進出場已不經由忠孝東路四段553巷。為了減低穿越性車流通行的意願及避免車輛左轉進入忠孝東路四段553巷社區，逸仙路北延已規劃交通寧靜措施，如鋪石路面、於機車出口設置回覆式防撞桿及交通管理人員導引出場機車直接右轉等。未來舉辦大型活動的時候，於活動期間利用交通錐封閉逸仙路北延往東車道與忠孝東路四段553巷銜接處，並派遣導引人員導引離場機車迴轉(U turn)往西離場，往西車道則仍開放以供社區民眾通行且南北行穿線維持供行人通行，於逸仙路北延往北路段則以交通錐封閉旅館前方往北路段並配合派遣交通指揮人員導引車輛迴轉，以避免車輛誤闖。
---	---

主席

現場回應
1. 各位與會人士已表達三個多小時，另因為時間關係，部分委員事先離席，惟仍有意見者，可提書面意見。

華聲里里長 陳金花女士

意見	答覆說明
1. 遠雄指出禁限高度120米已經核准，但網路上查不到相關資訊，請遠雄提供相關公文？另何時核准併請說明？ 2. 請遠雄提供出入口引道長度等資料(總不能規劃為90度轉彎)。光復南路與市民大道中間即規劃有三個出口且因周邊巷道皆狹小，未來勢必阻塞。	1. 依據99年2月10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建字第0990005245函示，專案放寬松山機場飛航限高續行報核一案，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 2.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為依據車行動線均勻佈設，其中光復南路中央引道之設置為提供光復南路北往南車輛進場時，可無需轉向直接進場，而由市民大道西向東前來之車輛，亦可直接直行市民大道後銜接北側道路之停

	車場入口進場，藉由均勻佈設之出入口，可減少周邊路口轉向交通量及避免車輛交織之情況。此外停車場內部亦將配合設置導引指標，導引車輛由停車場往不同方向之出口離場。 3. 光復南路中央引道距離地下三層停車場出入口尚有 228 公尺，可供 35 部車停等，此外光復南路中央引道出口距離距路口約 180 公尺，由光復南路中央引道出場車輛亦將導引直接南行。現況光復南路往南有四個車道，設有 2 個左轉車道可往信義計畫區，而現況本路口因左轉車流量大容量不足造成壅塞及迴堵。因此巨蛋開發後，本路口若不改善，由北往南之車輛到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口需要左轉至忠孝東路方可進入基地，因轉向交通量較直行交通量衝擊更大，光復南路/忠孝東路口路口服務水準會將較現況更為惡化，因此本案於光復南路的中央設置一處地下停車場引道，可供車輛直接進出入地下停車場，以解決現今光復南路與市民大道及光復南路與忠孝東路口的交通瓶頸，減少轉向交通量。本案光復南路中央地下引道距離路口約有 90 公尺，未來本案於光復南路將設置導引標誌，告知北往南進場車輛提早變換至內側車道，避免車輛交織或臨時變換車道，而光復南路中央引道出口距路口約有 180 公尺，由光復南路中央引道出場車輛亦將導引直接南行。
--	--

臺灣蠻野心足協會 蔡雅滢 律師

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環說書第 5-13 頁載明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555,703 平方公尺，已超過合約中開發量限制(詳參本人發言單附件二)，故剛遠雄回復有誤，環說書不應登載不實。 2. 遠雄剛說明獎勵容積、不計容積都可以扣除，但教育局對其他參與招標廠商陳述條件	1. 本巨蛋開發案之量體與開發內容，係依據台北市政府 93 年招標文件及 95 年簽定之 BOT 契約，非開發單位之片面擴增。 2. 招標文件及 BOT 契約規定，開發容積上限為 9.6 萬坪，巨蛋不小於 3.5 萬坪，附屬事業不大於 6.1 萬坪，目前送審方案合於招標

或規定(詳參本人發言單附件三內容略以「9萬6千坪為本案所能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上限」)與遠雄不同，是否為圖利特定廠商？	文件及契約規定。
---	----------

民眾

意見	答覆說明
1. 總樓地板面積非法定基準樓地板面積，這是一般常識，建築師應了解，所以應不會特別解釋 96,000 坪（總樓地板面積）就是基準法定樓地板面積，如此方能回歸都市計畫檢視所提配置，另市長於議會質詢時也說明該部分為總樓地板面積，是各項免計獎勵基準上限，難到郝市長在說謊？ 2. 都審時，開發單位也是以美國大聯盟為例，但美國市場及都市計劃與本國不同，也沒有旅館、飯店及商業設施等超過球場 70%之案例，故不適合與本案相提並論。	1. 本巨蛋開發案之量體與開發內容，係依據台北市政府 93 年招標文件及 95 年簽定之 BOT 契約，非開發單位之片面擴增。 2. 招標文件及 BOT 契約規定，開發容積上限為 9.6 萬坪，巨蛋不小於 3.5 萬坪，附屬事業不大於 6.1 萬坪，目前送審方案合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

主席

現場回應
1. 各位對遠雄所說明還有要補充？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家長會副會長 游藝

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人代表光復國小回應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環境影響評估應於事前辦理，但開發單位剛說明未來將於光復國小設置監測點，故要求開發單位依法於事前監測以評估對本校衝擊。 2. 以國光石化案例可知對人體傷害最大為 PM_{2.5}，考量本校為此開發案旁之敏感受體且本校為全臺北第二大學校，惟本案目前空氣品質監測項目為 PM₁₀，故希望委員會要求開發單位將空氣監測單位調整為 PM_{2.5}。	1. 校方可能怕我們的監測行為影響到學生上課，因此基本上校方並未同意監測車進去執行業務，所以選在運動場北側(更接近場址)進行監測，在環評書件第二冊 A9-30 頁測點位置就是在光復國小旁邊的人行道上做監測，未來施工期間我們還是選了一點在光復國小，若光復國小未能同意我們於校內進行監測，將於附近尋找替代地點進行監測，以掌握整個施工的狀況。 2. PM_{2.5} 主要来自燃煤發電、水泥工業等，本

	案並非化工產業，因此無化學煙霧及煙塵，目前並無法規標準進行規範，故無需該項監測。根據環保署作業準則附表六明定規範，粒狀污染物為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粒，此即 PM ₁₀ 。
--	--

信義綠鑽森林公園召集人 江逸萍女士

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基地能否作為開放之綠點？ 2. 建議臺北市所有公共會議開放給媒體採訪、錄影、照相。	謝謝指教。

新仁里里長 李財久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能否比照文創公司規劃文化園區方式於基地內設置迴轉道？即於逸仙路迴轉而不要連接至 553 巷？不然保證一定會抗爭，交通問題請內化而不要使用 553 巷，遠雄總經理之前說要帶回去研究，現在研究情況為何？	1. 逸仙路北延東向段銜接 553 巷之車道配合市府路網規劃為雙向各 1 車道，並非 4 車道，而逸仙路北延東向段與 553 巷之銜接可供消防救災車輛等服務車輛使用，本案車輛進出場皆不使用 553 巷進出場。 2. 逸仙路北延已規劃交通寧靜措施，如鋪石路面、於機車出口設置回覆式防撞桿及交通管理人員導引出場機車直接右轉等。未來舉辦大型活動的時候，於活動期間利用交通錐封閉逸仙路北延往東車道與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銜接處，並派遣導引人員導引離場機車迴轉(U turn)往西離場，往西車道則仍開放以供社區民眾通行且南北行穿線維持供行人通行。

主席

現場回應
1. 今天與會人士所提相關意見，遠雄應彙整並回應，委員亦會針對交通、地質、空氣污染及遠雄回應等部分進行審查。
2. 大家針對此議題很關心，也表達三個多小時，原已有部分書面意見，再加上各與會人士所

提意見，可以講得更清楚。另與會人士要求遠雄辦理事項，遠雄能否辦理？委員亦會審視是否對環境有影響，亦會針對相關議題處理。
3. 今天感謝各位發言，建議遠雄針對民眾意見裝訂成冊，另里民有意見可向里長反映，藉由里長溝通。
4. 大家都表示過意見，表示意見就到此結束，接下來讓委員進行討論。

游藝 先生

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次會議委員不足，若無法決議，下次是否有延續會議？若有延續會議，出席委員應與本次相同，且應邀請所有本次與會民眾，若有不同委員參與，應開放本次發言者全部重新發言，讓委員完全了解意見。	謝謝指教，本案之回應及答覆內容均會提交給所有委員審視。

主席

現場回應
1. 環評委員涵括各相關領域，而非一人全攬，各位所提意見皆會記錄，但委員能否出席？亦要視委員行程而定，環評為獨立審查，請各位先行離席。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前民眾書面意見答覆說明

臺北市新仁里里長李財久

書面意見	答覆說明
1. 大巨蛋開發案將衝擊本里，居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造成交通出入不便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巨蛋體育園區開發案之出入口規劃對其交通方案應採內部化，實不該借道本里 553 巷道出入，請另規劃動線及替代道路！ 說明：由於逸仙路北延道路銜接本里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之交通動線，依實際行車及交通流量顯示：該巷道平日車流已十分擁擠，若再經由本(553 巷)道進出，無疑雪上加霜、造成民怨，請慎思！	逸仙路北延與東側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仍維持連接是為了為健全路網及提供提升社區交通之循環性，且可供消防、救護等緊急或服務車輛通行使用。本案車輛進、出場皆已經不使用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僅有逸仙路北延東向段機車右轉刑事大樓前南行銜接忠孝東路離場，其餘車輛進出場已不經由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為了減低穿越性車流通行的意願及避免車輛左轉進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社區，逸仙路北延已規劃交通寧靜措施，如鋪石路面、於機車出口設置回覆式防撞桿及交通管理人員導引出場機車直接右轉等。未來舉辦大型活動的時候，於活動期間利用交通錐封閉逸仙路北延往東車道與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銜接處，並派遣導引人員導引離場機車迴轉(U turn)往西離場，往西車道則仍開放以供社區民眾通行且南北行穿線維持供行人通行，於逸仙路北延往北路段則以交通錐封閉旅館前方往北路段並配合派遣交通指揮人員導引車輛迴轉，以避免車輛誤闖。

臺北市華聲里里辦公處

書面意見	答覆說明
1. 請開發單位將規劃內容有關的圖解印在圍牆上，以便讓市民更能了解開發單位所設計的體育園區剖面圖。	當方案確定後，開發單位一定會將資訊公開，不只在圍籬上，網站上，接待中心也會提供完整的資料。

附件一：100 年 3 月 30 日民眾書面意見

01-APR-2011 11:25 From:

To:0225703112

P.2/11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

100.03.30 書面意見暨發言單

臺灣營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濤律師

一、本案屬中央層級之開發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應由環保署進行審查：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

(二)查本案係經「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並由「行政院核准」之開發案(經核)，屬中央層級之開發案，依法應由環評法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92 年環評違法審查部分，目前正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法審理中(98 年度訴字第 739 號)。盼貴會依法拒審本案。

二、本案前因「擴增量體過大」、「交通影響問題尚未能完全解決」，就變更部分於 99 年 6 月 28 日經認定不應開發，於原地點重新規劃之替代方案，與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抵觸：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條第 3 項：「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抵觸」。

(二)本案 92 年 8 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就體育園區部分之開發量體為 360,839 m³，後因開發單位擬大幅擴增開發量體至 576,940 m³(不含台電及捷運設施)，而申請重辦環評。嗣於 99 年 6 月 28 日經環評會以「擴增量體過大」、「交通影響問題尚未能完全解決」為由，就變更內容認定「不應開發」。該次會議環評委員范正成教授指出：「本案最大的問題在於量體，開發量體極大化，已造成周邊多項環境衝擊(含交通衝擊，四萬人散廠將造成周邊交通影響，如搭乘捷運亦可能造成衝擊)，以現有方案難以審議，即使縮小量體 30%，其相關配置及其針對環境影響之因應措施為何？能否完全解決？亦皆有疑義，故以去年方案不可行」(見 99 年 6 月 28 日環評會紀錄第 5 頁)。

(三)查本次開發單位重新送審之園區設施總樓地板面積仍高達 555,703 m²加計其他設施則高達 570,509 m²，僅微幅縮小約 3.7%((576,940 - 555,703)/576,940 = 3.68%，見環評會紀錄第 7 頁)至 1.1%((576,940 - 570,509)/576,940 = 1.1%)，其中包含減少停車空間 7,394 m²(見環評會紀錄第 5 頁)，頗有交通問題外部化情形，仍有「擴增量體過大」、「交通影響問題未能解決」之疑慮，依環評法第 14 條不應通過環評，亦不應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三、基於促參甄審之公平、公正性，本案不應准許開發量體超過當初徵求民間廠商參與之申請須知第 2.24 條之開發量限制：

- (一)本案環說書 5-13 頁載明：「總樓地板面積：…園區設施小計：555,703 m^2 合計 570,509 m^2 」()¹，遠超出本案徵求民間廠商參與之申請須知第 2.24 條開發量限制：總樓地板面積上限九萬六千坪(約 316,800 m^2)()，增加幅度高達 75%至 80%[(555,703-316,800) $\div$ 316,800=75%；(570,509-316,800) $\div$ 316,800=80%]。
- (二)另開發單位於前次環評會議雖辯稱：「…量體問題…依法規可再加計免計容積部分，包括機電部份 15%，門廳部分 10%。如住三區是 225%，係指容積而非樓地板面積…停車場及捷運設施都屬不計容積部分，所以剛才所提 96,000 坪係針對容積而非總樓地板面積…」(見 100 年 3 月 4 日會議紀錄第 12 頁)。惟由本案環說書第 5-13 頁之記載(見)明顯可知「總樓地板面積」係包含可不計入容積部分。況本案招商階段曾有廠商洪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釋疑：「上述『總樓地板面積』有無包含可不計入容積部分…有無包含法定獎勵面積…若申請人引用中央政府或主辦機關其他單位所頒布之建築獎勵措施，是否可超越總樓地板面積九萬六千坪之上限」，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明確回覆：「九萬六千坪為本案所能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之上限」()；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黃仁志曾於本案 98 年 4 月 17 日環評時質疑：「…簡報第四章提到，依據招標文件，本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上限為 96,000 坪…請教市府都發局，所謂法定容積都可以等同於總樓地板面積的話，那請問加上開獎、停獎等容積後，要如何稱呼？總樓地板面積本來就不等於法定容積，這本來就是兩回事…96,000 坪總樓地板面積意外增加將近一倍容積…多出來的容積到底是從何而來，特定專用區的使用強度可以這樣玩？可以意外增加這麼多容積？…」；郝龍斌市長亦於市議會質詢本案時，亦明確表示：「剛才丁局長解釋得很清楚，他說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是不相同，而且總樓地板面積的定義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一定按照大家所公認的總樓地板面積的方向，而不是根據『函釋』的解釋」。

表 5-4 體育園區開發內容及規模一覽表

設施項目	總樓地板面積	容積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高度	
			含屋突	不含屋突
巨蛋體育館及附屬設施	122,364 m^2	115,719 m^2	—	H=64m
商場	89,801 m^2	72,881 m^2	H=54.5m	H=45.5m
文化城(影城)	38,059 m^2	30,728 m^2	H=52m	H=43m
辦公大樓	50,475 m^2	42,269 m^2	H=124m	H=117.3m
一般旅館	67,020 m^2	54,107 m^2	H=116m	H=107.8m
停車空間	187,965 m^2	—	—	—
園區設施小計	555,703 m^2	315,704 m^2	—	—
其他	9,294 m^2	—	—	—
其他	5,512 m^2	—	—	—
合計	570,509 m^2	315,704 m^2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數據。

(三)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公平公正性，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應調查、分析、評定之社會環境及經濟影響：

1、環境影響評估法第4條第2款明定：「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

2、查本案如許開發單位違反招商申請須知規定，大幅增加開發量，不僅將對當地生活環境、自然環境、文化、生態有嚴重不良影響，更將嚴重影響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公平公正性，剝奪善意信賴申請須知所載「開發量限制」，而未提出更佳條件參與甄審之潛在競標廠商，公平競標之權利，對社會環境及經濟顯有不良影響。且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4條圖利廠商之嫌。

四、「荷花池」為松山菸廠古蹟之一部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不得毀損、破壞：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同法第94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 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二)查「荷花池」為松山菸廠古蹟之一部分，有府文化二字第 09103460301 號公告載明：「…名稱：松山菸廠。類別：古蹟…產業史：員工以廠為家之感情特別濃厚，而工廠對員工福利(如育嬰房等)及生產環境易特別重視(如荷花池、中庭花園等)，係產業史上非常重要代表…」()，可稽。環說書第8-5頁：「…配合荷花池南側人車動線規劃之需求，故須進行小部份填土及設置基樁作業…」，已涉嫌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第94條。

五、本案基地屬「地下水管制區」，且土壤軟弱接近「液體狀態」，大幅增加量體及開挖土方量，有地質安全疑慮：

(一)地下水管制區係為預防地盤沉陷而設：

本案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見)。又依水利法第47-1條：「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之超抽所引起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沉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可知地下水管制區屬地盤沉陷高風險區，自應審慎對待。

(二)「工程開挖」與「高樓建造」係地層下陷之重要因素：

依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網：「…地層下陷的主要原因可大致歸納為下列幾種：(一)地下水超抽—承載應力減小，導致地盤沉陷…(三)地面構造物—由於高樓的建造，引起承載負荷的增加…(五)深基礎開挖及採礦—引起地盤移動，而導致地層、下陷…」、「…台北盆地的地層下陷危機如果不加以有效控制，未來台北盆地將淹水不斷。如果加上全球暖化造成海平面上升，總有一天，台北盆地要沒入水面以下…一個接一個公共工程和建築工地，則以更大量、更快速方式，把地下水抽掉、浪費掉。對外行人來說，

蓋大樓挖地基，把地基裡湧現的地下水抽掉，是很自然的動作。可是把這寶貴的地下水浪費掉，卻是造成地層下陷的兇手…讓地表「超載」同樣要付出地層下陷的代價…台北這個城市，往現代化國際都市發展，是該另有一套新思維…。可知「工程開挖」造成的地下水流失與「高樓建造」增加的承載負荷，均係地層下陷之重要因素。

(三)依可行性評估報告系爭基地土壤軟弱接近「液體狀態」，開發單位主張「可不考慮液化之影響」，顯不合理：

1、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本)」第4-2頁載明：「…台北盆地之淺層沉積土質狀況甚為軟弱。基地位處台北信義計畫區附近…參考信義計畫區鄰近工址土層特性，基地地下水位約位於地表下2.0m-2.5m左右，淺層土質狀況甚為軟弱，表土層大部份為標準貫入試驗SPT-N值僅約2-3之極軟弱黏土層，且當地含水量約等於其液性限度，換句話說，此層土壤軟弱狀況接近於「液體狀態」，其軟弱狀態可想而知…。而環說書記載：「本基地土層發生液化可能性甚低，本案基礎及開挖設計可不考慮液化之影響」(見環說書第35-36頁)，顯不合理。

2、開發單位曾就本案基地之「水文」部分表示：「…基隆河…兩岸人口稠密、商業發達；惟與水爭地使河道窄縮，排洪不易，因此低窪地區常遭洪水氾濫成災…」(見環說書第36-38頁)，可知本案基地，水患風險高。而本案開挖範圍極大(見環說書第38-41頁)，並設置與捷運站相連之地下通道，環說書記載：「…開挖工期如遇降雨極易造成土壤沖蝕，使地表逕流挾帶泥砂進入附近排水渠道造成阻塞…」(見環說書第38-39頁)，則若豪雨沖刷本案大面積裸露之工地，恐將造成鄰近溝渠阻塞，甚至難以清理之濃濁泥水隨相連之通道，灌入鄰近捷運站，毀損機電設備，癱瘓台北交通。

3、承前，系爭基地既有「土壤軟弱接近液體狀態」(見附件5)及「排洪不易」之問題(見環說書第36-38頁)，豈能輕忽上開問題，容任開發單位將開發量體由「360,839 m³」增加75%，到「555,703 m³」(見環說書第38-39頁)，並將棄土方量由「538,532 m³」暴增3.8倍到「2,051,353 m³」(見環說書第39-41頁)？

(四)紐西蘭基督城強震與莫拉克風災後，應審慎檢討、謙卑面對工程難以征服自然災害之事實：

1、政府與民間過去長期漠視環境保護，莫拉克風災付出百條人命與數萬人搬離家園之慘痛代價，實應審慎檢討、謙卑面對工程難以征服自然災害之事實，留下珍貴綠地，給大地喘息空間、讓豪雨有自然的環境安全滯留，守護鄰近地區不遭暴雨侵害、吞噬。

2、又紐西蘭基督城強震大量樓房倒塌，死亡人數上百人，重建預計需超過10年。而大規模的土壤液化被認為是提高該城地震破壞力的幫兇，本案對土壤液化問題應草率處理？

附件A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第六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0910009304號

附件：如文

說明：

主旨：所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規畫暨臺北市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修正計畫」一案，勉予同意，並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結論辦理，另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所提意見請參考。

- 說明：
- 一、復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教八字第90一四二六六九〇〇號函。
 - 二、檢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結論及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所提意見各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含附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一九

2.1.4 最小設施規模

興建四萬席觀眾席位之室內體育館，需達到舉辦國際棒球比賽之標準，及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

2.2 土地使用管制說明

2.2.1 土地使用分區

本基地之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

2.2.2 建蔽率及容積率

容積率為 240%，建蔽率為 60%，惟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 5%。

2.2.3 土地允許使用規定

依據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都二字第 0 九二三四八一 0 七 0 0 號函發布之「擬訂臺北市原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之規定。

2.2.4 開發量限制

★ 本案開發之總樓地板面積上限為九萬六千坪（約三一六、八〇〇平方公尺），其中大型室內體育館之樓地板面積應不小於三萬五千坪（約一一五、五〇〇平方公尺）。

2.3 用地交付

2.3.1 土地權屬

本基地內土地之權屬皆為公有土地，其管理機關分別屬主辦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附件
C

表 5-4 體育園區開發內容及規模一覽表

設施項目	總樓地板面積	容積樓地板面積	建物高度	
			含屋突	不含屋突
巨蛋體育館 及附屬設施	122,384 m ²	115,719 m ²	—	H=64m
商場	89,801 m ²	72,881 m ²	H=54.5m	H=45.5m
文化城(影城)	38,059 m ²	30,728 m ²	H=52m	H=43m
辦公大樓	50,475 m ²	42,269 m ²	H=124m	H=117.3m
一般旅館	67,020 m ²	54,107 m ²	H=116m	H=107.8m
停車空間	187,965 m ²	—	—	—
園區設施小計	555,703 m ²	315,704 m ²	—	—
其他	9,294 m ²	—	—	—
台電變電設施	5,512 m ²	—	—	—
捷運	—	—	—	—
合計	570,509 m ²	315,704 m ²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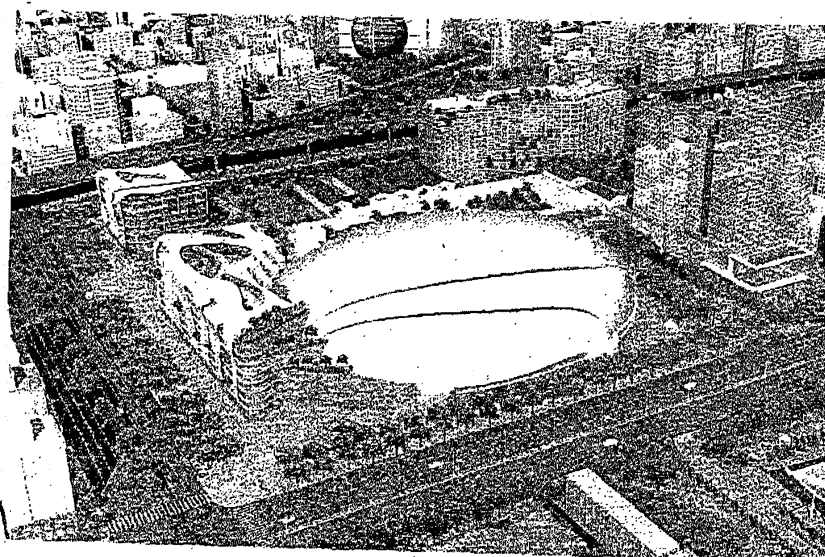


圖 5-3 景觀透視圖

松山菸廠



基本資料 GOOGLE MAP

- 名稱：松山菸廠
- 類別：古蹟
- 種類：松山菸廠
-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09103460301號
- 公告日期：2002/04/16
- 行政區域：臺北市 信義區
- 地址或位置：光復南路133號
- 定著土地之範圍：信義區遼仙段二小段350、351、352、352-3、353部分地號
- 指定理由：(1)歷史價值：1.殖民史：為日本統治台灣時執行經濟政策之重要代表，其經營方式規模及專賣政策與當時殖民政策有關係。2.產業史：員工以廠為家之感情特別濃厚，而工廠對員工福利(如育嬰房等)及生產環境易特別重視(如荷花池、中庭花園等)，係產業史上非常重要代表。3.經濟史：為日據時代專賣局之最重要煙草工廠，戰後亦係台灣最大煙草廠，台灣香煙主要品牌大多出自此廠，且為戰後財政重要收入預算來源。(2)建築價值：規模宏大，係三十年代現代主義建築，具有日本「脫離派」建築風格，其中轉角弧形磁磚裝飾及對稱式中庭格局為其特色；另建築結構完整，現狀保存良好，並能保持原有風貌。
-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及台北市市定古蹟指定作業要點
- 所有權屬：公有
- 簡介：松山菸廠前身為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坐落於當時興雅八三〇番地，成為戰後火車站台北菸廠之後，另一座現代化大型製菸廠，規模更為宏偉。民國卅四年台灣光復後，由台灣省專賣局接收松山菸廠，更名為「台灣省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廠」。兩年後專賣局改制成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再更名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專製捲菸、菸絲及雪茄等菸草製品，菸廠建廠時正值日軍發動太平洋戰爭，捲菸除供應台灣市場所需，也外銷華中、華南及南洋地區。規劃時即引入「工業村」概念，設置員工宿舍、醫藥室、育嬰室，重視員工福利。建築風格屬「日本初現代主義」作品，強調水平視線，形式簡潔典雅，面磚、琉璃及銅釘都是特別定製的建材，做工精細，堪稱當時工業廠房之楷模。
- 現狀：目前指定辦公廳、製菸工場、鍋爐房、一至五號倉庫為古蹟本體；登錄育嬰室、檢查室、機械修理廠為歷史建築。
- 是否辦理容積移轉：無

附件
D

項次	釋疑事項	原申請須知條款或內容	新更正條款或內容	更正內容說明或補充說明
21	「申請須知」第 2.2.4 開釋 量限制，規定「本開發案之 總樓地板面積上應為九萬 六千坪」，其計算方式為 何？上述「總樓地板面積」 有無包含可計入容積率 部分，例如停車、提電空間 等？另上述「總樓地板面 積」有無包含法定綠地面 積，如停車場、開放空間 獎勵等？同時「文化古蹟」 之容積率是否已包含在 九萬六千坪內？因本案之 容積率 240%低於附近商業 用地，若申請人引用本案 府成主辦機關其他開發所 頒布之建築獎勵措施，是否 可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九萬 六千坪之上限。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1.本案以十八公頃為一定土地核計 法定容積，即九萬總樓地板面積 共一三一、二〇八坪，扣除既有 古蹟歷史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八、九 六四坪及第二階段「文化園區」 開發所需之二萬六千餘坪，故所 餘之九萬六千坪為本案所能容納 之樓地板面積之上限。 2.本案應「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之適用。
22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後，可否 配合建築執照申請之分期 分區方式予以分割。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本案所提供興建營運之土地一次且 全部辦理地上權設定後，不得分割。
23	本案規定於地上權設定完 成後九個月內取得建造執 照並於三年內完工取得使 用執照，因本案工程規模龐 大且建築使用執照取得時 間可否延後？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7.3 條：「因 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期 限內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時， 乙方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

附件
5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南京路一號二樓北區
傳真：二二二二二二六六四
聯絡人及電話：謝榮慶 (〇二) 二二二五二六三七八

送別：或逕寄
密寄或掛號寄：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七字第〇九〇三〇〇一七〇〇號
附件：無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及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期間，請求釋回覆說明乙份，詳知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貴公司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經核准申請書。

正本：共發兩份，一份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一份：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明成里、新成里

商都認為總樓地板面積。除非這份「函釋」在招商時，也讓任何廠商都知道它所表達的意思，這樣才能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所以本席今天就是在質疑這個部分。可是經過這麼久的時間，教育局在環評委員會裡，對這個問題還是沒辦法答覆。

市長，「函釋」是否上網過？這些都是可查的資料，所以在質詢結束前，能告訴本席答案嗎？

郝市長龍斌：

沒問題，剛才丁局長解釋得很清楚，他說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是不相同，而且總樓地板面積的定義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一定按照大家所公認的總樓地板面積的方向，而不是根據「函釋」的解釋。

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78 卷第 25 期
7905

林議員奕華：

市長，目前的癥結是這件「函釋」就可包含一切嗎？還有這件「函釋」到底有沒有公開過？到現在還是沒有答案。

郝市長龍斌：

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給議員清楚的答覆。

林議員奕華：

圖示 3，現行大巨蛋的規劃與議會當時通過的「差很大」。目前體育園區除了體育館外還有哪些？市長，知道嗎？

郝市長龍斌：

這是一個 BOT 案，它的旁邊應該還有商業區與旅館。

林議員奕華：

現在的臺灣是什麼都可 BOT，這也是海角七號最有名的電影名詞。所以這座體育園區還有附屬商場、旅館、辦公大樓、百貨公司、電影城。而真正的體育館才佔總面積的 28%，這還是比較高的估算，其它則占 72%。

市長，看到這麼豐富的體育園區，真不知是該稱文化園區還是商業園區？

圖示 4，大巨蛋對周邊環境的衝擊。

第一，交通癱瘓。本席是住在附近，所以對附近的交通是瞭若指掌，不靠靠數字也知道交通若不會癱瘓，打死我都不會相信。

第二，疏散問題大。雖然也把捷運南北線都算進去，但是它什麼時候會蓋好，到現在還沒有人知道？所以在半小時能疏散 4 萬人，這樣的說法是沒有人會相信。

第三，噪音嚴重。光六、七千人的臺大體育館舉辦一次演唱會，就會使環保局接到好幾通檢舉噪音的電話，更遑論可容納 4 萬人的體育園區？所以未來環評若

還過關，本席真的會質疑環評的公正性。

還有，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這是正確的名稱嗎？市長請答覆。

郝市長龍斌：

目前是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沒錯啊！

中華民國93年4月15日

民衆共閱

政府機關公開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告

[案號]921231

[公告機關代碼] 3.79.4 第1次公告

[主辦機關代碼] 3.79

[主辦機關] 台北市政府

[主辦機關地址] 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被授權機關代碼] 3.79.4

[被授權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被授權機關地址]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受委託(被授權)依據] 府教七字第0924025440號文

[案件名稱]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案件分類] 【運動設施】

[民間參與方式] 1.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與政府。

[重大公共建設] 是

[計劃許可年限] 50年

[附屬計劃土地使用年限] 年

[聯絡人] 王金棠副執行秘書

[聯絡人單位]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聯絡人電話] (02)2722-2902

[聯絡人傳真] (02)2722-3664

[聯絡人電子郵件] Web-dome@mail.tcg.gov.tw

[截止送件日期] 93年04月30日17時00分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專人領購。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國定例假日及其他公務機關假日除外），請至臺北市市府路一號西北區八樓本局秘書室事務股申購領取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付款方式：現金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止（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其他公務機關假日除外），請以專人送達臺北市市府路一號西北區九樓本局總收文處，逾期概不受理。

[申請保證金] 30000000元

[新增日期] 92年12月26日

[更正日期] 93年04月15日

<http://web1.gp.gov.tw/key/bot/html/botgendoor.shtml?botseq=4087&subno=1>

2004/4/15

[附加說明]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摘要(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1.本案為促參法之運動設施採BOT方式辦理。2.本計畫開發內容本業為四萬席(含)以上之大型室內體育館,附屬事業在特定專用區允許使用組別及項目規範內由申請人自行提出。3.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申請須知。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摘要(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1.承諾辦理事項:基地交付、道路興闢與拓寬、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2.協助辦理事項: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協助投資抵減、減免稅捐之優惠報請、證照或許可取得之協助、協助辦理優惠貸款、場地之推廣使用、相關行政配合之協助、基地周遭古蹟、歷史建築及戶外空間之整修。

[申請人資格摘要(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企業聯盟各成員實收資本額之總和不得低於新台幣十五億元。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單一法人投標者或企業聯盟投標者之領銜法人限依法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國內法人。2.單一法人申請人得以原法人或於投標階段得以新法人籌備處之方式參與。企業聯盟投標者,投標階段得以新法人籌備處方式參與,惟其代表人須為該企業聯盟領銜法人之負責人。單一法人或企業聯盟投標者,得標後皆需成立新公司與主辦機關簽約。

[評決方式,評選項目,評選時程及甄審標準摘要(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甄審作業程序採一次遞送申請文件分兩階段甄審。1.資格預審:由甄審委員會授權主辦機關之工作小組,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申請須知規定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2.綜合評審:由甄審委員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進行評比,依申請須知所列甄審標準進行評比,以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增選出次優申請人。3.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申請須知。

[其它] 1.有關本案申請須知更正補充內容請參閱下列上傳附件word電子檔 2.至領標人請求釋疑事項則請至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網站下載 3.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網址:www.dome.taipei.gov.tw

[附件檔] 附檔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及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申請須知內容更正、補充公告稿

1. 申請須知內容更正部分：

項次	原申請須知條款或內容	新更正條款或內容	更正內容說明
1	申請須知第3.3.6條：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	申請須知第3.3.6條：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如總額定為最佳申請人，則應於簽約時提出書面承諾與民間機構負擔連帶履行責任至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興建完成為止。」	為確保本案大型室內體育館之順利興建及申請人之投資意願及風險，將申請須知第3.4.2.1條第4項有關「...」於民間機構設立後並與民間機構連帶履行責任。...」之規定，將確定以單一公司及企業聯盟申請人應與設立後之民間機構連帶履行責任，惟其期限以至於本案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興建完成為止之規定原則，修正相關申請須知之條款。
2	申請須知第3.3.7條：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並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其授權代表公司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企業聯盟其他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申請須知第3.3.7條：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並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其授權代表公司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企業聯盟其他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如總額定為最佳申請人，則企業聯盟各成員應於簽約時提出書面承諾與民間機構負擔連帶履行責任至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興建完成為止。」	

3	申請須知第3.4.2.1條第4項： 「4.企業聯盟協議書(格式詳如附件四)申請人如以企業聯盟方式參與本業者，須提出『企業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包括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並應載明全體成員對於本案申請期間應互負連帶之責，於民間機構設立後並與民間機構連帶履行責任。」	申請須知第3.4.2.1條第4項： 「4.企業聯盟協議書(格式詳如附件四)申請人如以企業聯盟方式參與本業者，須提出『企業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包括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並應載明全體成員對於本案申請期間應互負連帶之責，於民間機構設立後並與民間機構連帶履行責任。」	申請須知第3.4.2.1條第4項： 「4.企業聯盟協議書(格式詳如附件四)申請人如以企業聯盟方式參與本業者，須提出『企業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包括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並應載明全體成員對於本案申請期間應互負連帶之責，於民間機構設立後並與民間機構連帶履行責任。」	申請須知第3.4.2.1條第4項： 「4.企業聯盟協議書(格式詳如附件四)申請人如以企業聯盟方式參與本業者，須提出『企業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包括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並應載明全體成員對於本案申請期間應互負連帶之責，於民間機構設立後並與民間機構連帶履行責任。」
4	申請須知第7.2.4條： 「最後申請人無論為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皆應成立民間機構，並於取得主辦機關發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法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並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七億元後，與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契約等簽訂事宜。」	申請須知第7.2.4條： 「最後申請人無論為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皆應成立民間機構，並於取得主辦機關發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法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並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七億元後，與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契約等簽訂事宜。」	申請須知第7.2.4條： 「最後申請人無論為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皆應成立民間機構，並於取得主辦機關發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法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並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七億元後，與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契約等簽訂事宜。」	申請須知第7.2.4條： 「最後申請人無論為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皆應成立民間機構，並於取得主辦機關發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法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並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七億元後，與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契約等簽訂事宜。」
5	申請須知第3.4.2.1條： 「6.代理人委任書(格式詳如附件六)申請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企業聯盟申請人若須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案申請暨得標後相關事宜，載明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案申請暨得標後相關事宜。」	申請須知第3.4.2.1條： 「6.代理人委任書(格式詳如附件六)申請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企業聯盟申請人若須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案申請暨得標後相關事宜，載明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案申請暨得標後相關事宜。」	申請須知第3.4.2.1條： 「6.代理人委任書(格式詳如附件六)申請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企業聯盟申請人若須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案申請暨得標後相關事宜，載明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案申請暨得標後相關事宜。」	申請須知第3.4.2.1條： 「6.代理人委任書(格式詳如附件六)申請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企業聯盟申請人若須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案申請暨得標後相關事宜，載明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案申請暨得標後相關事宜。」
6	申請須知第3.4.2.1條： 「9.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須最近一年無退票或重大損失債信之情形，並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第3.4.2.1條： 「9.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須最近一年無退票或重大損失債信之情形，並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第3.4.2.1條： 「9.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須最近一年無退票或重大損失債信之情形，並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第3.4.2.1條： 「9.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須最近一年無退票或重大損失債信之情形，並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件，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日以後。 (2)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債信能力之要求，並需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格式詳如附件七)。	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日以後。 (2)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債信能力之要求，並需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格式詳如附件七)。 2.申請須知之附件七隨同修正(詳附件七之修正公告)。	申請須知第23頁所列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之文件項目欄8.財務能力證明文件(1)項目內容規定不符。
7 受理 審計	申請須知第3.3.5條： 「申請人對民間機構之特股總和，於本案興建完成之前，非經主辦機關之同意，不得低於民間機構之百分之五十，且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興建完成取得執照前，非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持有民間機構之股份設定負擔或移轉予第三人。」	申請須知第3.3.5條： 「申請人對民間機構之特股總和，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興建完成取得執照前，非經主辦機關之同意，不得低於民間機構之百分之五十，且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興建完成取得執照前，非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持有民間機構之股份設定負擔或移轉予第三人。」	1.申請須知第3.3.5條與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14.1條不相符，爰修正之。 2.修正原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14.1條之原始股東意指發起人，爰修正之。 3.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因此興建完成係指取得使用執照。
8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14.1條： 「興建期間將股份總數合計不得低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執照前，乙方原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因乙方增資而達成發起人股權比例時，(企業聯盟之特股總和對乙方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不得低於原持有特股之資金額度。)」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14.1條： 「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執照前，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因乙方增資而達成發起人股權比例時，(企業聯盟之特股總和對乙方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不得低於原持有特股之資金額度。)」	為使申請人有方便、彈性與創意之空間，故此部分將予修正，詳如右列更正條文。
9	申請須知第4.1.3條： 「投資計畫書一律由左而右以中文橫書為原則，必要時得加註英文，以便參考；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印鑑；紙張大小以A4為原則。」	申請須知第4.1.3條： 「投資計畫書一律由左而右以中文橫書為原則，必要時得加註英文，以便參考；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印鑑；紙張大小以A4為原則。」	

	A4 為準(圖表若因需要,可以 A3 摺頁或為之),因需要,提出 A3 為之),於左側裝訂成冊。		原建營運契約草案部分條款內容前後不一致,爰修正之。
10	建營運契約草案第 16.2.1 條: 「除本契約另為規定外,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後三個月內,依第 7.6.3 條所編列最新之資產清冊,移轉乙方於許可年限內依本契約規定,因興建營運建營運本計畫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予甲方。」	建營運契約草案第 16.2.1 條: 「除本契約另為規定外,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第 8.6.3 條所編列最新之資產清冊,移轉乙方於許可年限內依本契約規定,因興建營運本計畫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予甲方。」	
11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 16.2.3 條: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本契約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或第三人之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第三人之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限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第三人之指定之第三人使用。」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 16.2.3 條: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本契約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或第三人之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第三人之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限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第三人之指定之第三人使用。」	
12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 3.6.2.2 條: 「前述各項文件之個別密封及集總密封均應於密封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人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或公司代表之印鑑。」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 3.6.2.2 條: 「前述各項文件之個別密封及集總密封均應於密封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人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或公司代表之印鑑。」	1.依申請須知第 3.1 條第二項,外國公司不得擔任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 2.故原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 3.6.2.2 條所列:「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或公司代表之印鑑」之部分刪除。

13	申請須知第3.4.2.1條： 項次為1、2、3、4、5、6、7、8、9、11、12、13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21.3.4條： 第21.3.4條：「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金或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雙方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21.3.6條：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金或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雙方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申請須知第3.4.2.1條： 項次為1、2、3、4、5、6、7、8、9、10、11、12 第21.3.4條：「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金或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雙方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21.3.6條：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金或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雙方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申請須知第3.4.2.1-10條編碼係遺漏，後續項次依次遞減調整。 為顧及契約權利義務之衡平，爰修正之。
14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21.3.4條： 第21.3.4條：「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金或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雙方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21.3.6條：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金或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雙方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申請須知第3.4.2.1條： 項次為1、2、3、4、5、6、7、8、9、10、11、12 第21.3.4條：「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金或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雙方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21.3.6條：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金或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雙方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申請須知第3.4.2.1-10條編碼係遺漏，後續項次依次遞減調整。 為顧及契約權利義務之衡平，爰修正之。
15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21.3.4條： 第21.3.4條：「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金或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雙方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21.3.6條：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金或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雙方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申請須知第3.4.2.1條： 項次為1、2、3、4、5、6、7、8、9、10、11、12 第21.3.4條：「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金或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雙方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21.3.6條：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金或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雙方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申請須知第3.4.2.1-10條編碼係遺漏，後續項次依次遞減調整。 為顧及契約權利義務之衡平，爰修正之。
16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14.3.1條： 第14.3.1條：「乙方在許可年限內，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14.3.1條： 第14.3.1條：「乙方在許可年限內，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申請須知第3.4.2.1條： 項次為1、2、3、4、5、6、7、8、9、10、11、12 第21.3.4條：「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金或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雙方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21.3.6條：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金或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雙方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規定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之原意在於希望民間機構不致因過高的財務槓桿操作影響財務健全性，惟因本案具一定投資規模，為顧及民間機構未來資金結構規劃之彈性，在許可年限內每年針對自有資金比例限制可放寬至20%。

2. 申請須知內容補充部分：

項次	原申請須知條款或內容	補充說明部份	備註
1	申請須知第2.5條第一款： 「於本基地內增設捷運板橋南線國父紀念館站之出入口及相關設施如樓梯、電扶梯、升降機等。」	請持購買標單收據或其影本至臺北市府教育局「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二樓北區)領取相關圖說。	無條文修正或補充。
2	申請須知第2.9.1條第5款： 「本基地與國父紀念館間地下通廊之興建立辦機關應辦理本基地與國父紀念館間經由本基地向南側志孝東路下方八公尺寬地下通廊串接，作為基地內人潮集散及緩衝區域，以降低行人平面穿越道路而于捷車流之影響。」	請持購買標單收據或其影本至臺北市府教育局「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二樓北區)領取相關圖說。	
3	申請須知第3.6.2.1條 各申請應備文件依前述方式分別封裝後，應併同「申請文件檢核表」(表A)、(表B)，依序彙總密封包裝，並於外封套黏貼所附之申請文件核對單，並於黏貼處加蓋騎縫章。	1. 補充附件詳如補充公告之「申請文件核對單」內容。 2. 請持購買標單收據或其影本至臺北市府教育局「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二樓北區)領取「申請文件核對單」。	

臺北市府教育局新聞稿 共2頁

99.12.09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承辦人：林延宗
電話：02-2725-6378

松菸大巨蛋開發案通過都審！

眾所矚目的松菸大巨蛋開發案，經99年12月9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96次委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後續遠雄公司仍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後，方可申請建造執照。

本次第296次委員會議中與會民眾團體提出大巨蛋案公告甄選期間有關開發量體上限疑義，本局澄清說明如下：

- (1) 本案92年12月26日上網公告辦理招商，依據申請須知第3.5.2條規定，申請人可於93年3月19日前提出書面疑義，截至93年3月19日前計有3家廠商向市府提出本案書面疑義，相關疑義均分別以正式函文回覆各家廠商並公告於工程會網站補充說明(93年4月15日)，該等釋疑內容，均屬公開資訊。各家廠商對釋疑結果，並未曾再提出異議，故本局作業均符合招標公平性。
- (2) 本案93年4月15日於工程會公告補充說明，其中領標人請求釋疑事項均於公告中，明確標示連結至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網站下載。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網站更新維護，現今所登載之內容僅為簽約後之興建階段相關資料，前述領標人釋疑事項係屬招商階段資料，業已移除，故已無法於該網頁查詢到當時領標人釋疑事項相關資訊，特予澄清。

—以下空白—

項次	釋疑事項	原申請須知條款或內容	新更正條款或內容	更正內容說明或補充說明
		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固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甲方應依雙方同意之報價收購，並就買賣所為盤價結果收買，並就買賣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3.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失補償。	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除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固本契約所衍生應支付之費用外，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就乙方取得所有權之營運資產，應依與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 3.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失補償。」	
70	附屬設施定義？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附屬設施並無定義，惟其開發內容請依申請須知附錄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設計規範辦理。
71	文中所稱「總樓地板面積」是指的是法定容積面積，還是實際開發的總樓地板面積？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本案開發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法定容積面積。
72	1. 增設捷運出入口，請提供原車站設計圖相關資料。如捷運地下連通道與基地銜接之方式、位置、高程為何？ 2. 請提供道路設計採用何種等級標準之規範？	原條文無修正。	原條文無修正，僅補充公告。	1. 申請須知第2.5條第1款：請持購買標準收據或其影本至本府教育局「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二樓北區)領取。 2. 申請須知第2.5條第3款：逕依「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73	興建時程3年是否取得使照？且3年時間太短。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1. 依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7.1.1條興建期間包含取得使用執照之期

台北市大安區華盛里里辦公處

意見書

致 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主旨：100年3月30日下午2時「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第105次會議」，討論案：續審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
一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
明。

說明：

一、

雖然巨蛋規劃案在民國99年12月9日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通過，但在會中也提出「未來將視需要再舉辦說明會向鄰近居民充分說明」。在民國100年3月4日的環評審查會中，巨蛋規劃案在眾多居民與環保團體的抗議中並沒有通過，仍需擇期再審。這些情況說明，巨蛋案多年來的問題並沒有解決，向鄰近居民再充分說明是有必要的。

二、

本里一直強調，本里並不反對松山菸廠能規劃為一個讓市民共同使用的「體育園區」，而不是一個只能觀賞用的場地。龐大的巨蛋體育館並不能符合「體育園區」的本意，只能稱它為另一個較大的小巨蛋，這樣的計畫與南港地區所規劃的新案件似乎也都有所重疊。試問：松山菸廠內的體育館不能縮小嗎？綠地不能增加嗎？商業設施不能減少嗎？一個只有高樓大廈的城市並無法令人感動，充滿綠意盎然而香鬱的文化城市才能吸引觀光客。文化並不是只有「文化活動」，而是一種由城市本身自發出來的味道。懇請 環評委員能再好好思考台北市與台北市民的真正需要。

三、

針對100年3月4日環評審查說明書，對大巨蛋規畫內容提出質疑：

1. 大巨蛋位於「軟弱土層」開挖地下4層，屆時超抽地下水【導致地下水補注量與抽水量失衡】將造成地層下陷。
2. 大巨蛋位於「市民大道—忠孝東路間的沖積層」土壤液化敏感區。100年3月12日聯合報報導「16處土壤液化潛能區」，大巨蛋位置為高度液化潛能區，將造成土壤液化流失。
3. 市民大道至忠孝東路段的光復南路為30公尺道路，也納入99年交通警

1

察大隊統計分析10大易肇事路段，懇請 環評委員能幫幫忙，不要讓路段交通再惡化，本里堅決反對由南向中央車道（快車道）設置進出地下停車場引道，否則大量車流出入主線道產生交織干擾，堵塞延滯，將浪費燃料及增加空汙，衍生交通衝擊及增加交通負荷量，懇請 環評委員能為台北市民的生活品質把關。

A11-88

附件二：100 年 3 月 4 日民眾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

『堅決反對只有商業沒有體育的大巨蛋規劃內容』

發言日期:100 年 3 月 4 日

發言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會長 潘珮君

針對本次將審議之大巨蛋環評替代方案，本會代表全校家長陳述意見如下：

一. 捍衛本校學童學習權益與優質學習環境是光復國小家長會的天職

光復國小家長會存在的唯一理由，就是堅決捍衛本校學童之受教權益，以及努力提升優質學習環境，此一原則絕不受任何外力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會並未向開發單位索取任何回饋，或與開發單位達成任何共識，合先敘明。

二. 請遠雄集團至光復國小重新召開公開說明會，聽取本校家長意見

針對 99 年 12 月 22 日大巨蛋環評替代方案公開說明會選在「冬至」當天晚上七點一事，致使本校多數家長無法參加，本會已表達嚴正抗議之意。按 96 年 7 月 28 日遠雄集團前來本校召開環評說明會，距今已超過三年多，本校超過半數以上的家長，從未有機會於公開場合聽取遠雄集團的簡報，本會主張遠雄集團如有溝通誠意，應重新安排於光復國小召開公開說明會，以利本校家長參與了解開發內容，並聽取本校家長意見。本會建請環評大會否決此案，並要求遠雄巨蛋公司如欲繼續進行開發行為，應於下次環評資料送審前，先至本校召開公開說明會。

三. 本校多數家長反對只以商業利益為考量的台北大巨蛋開發案

大巨蛋案在前年 9 月遭監察院糾正後，本會即進行第二次全校家長意見調查，本校有超過 65%的家長反對巨蛋+商業設施的規劃方案，更有超過 60%的家長期許松山菸廠能保留作為森林運動公園，大巨蛋重新選址，本會也依據多數家長之意見，確立本會堅決反對只以商業利益做為考量的台北大巨蛋開發案。(問卷重點結果詳如後述)又本校學區涵蓋台北大巨蛋周邊各里，問卷調查結果應可視為週邊居民之抽樣調查結果。

四. 大巨蛋環境衝擊過大嚴重影響本校學習環境，應重新選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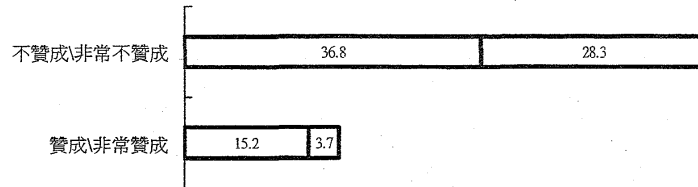
大巨蛋案變更環評已因交通衝擊與量體過大，在 99 年 6 月 28 日環評大會遭到否決，顯見大巨蛋的興建，勢必對本校學童的學習環境造成嚴重的衝擊。經檢視本次送審的資料發現，開發單位送審的量體僅較原案微幅縮小不到 5%，根本無法解決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也未明確說明本校家長最關心的防災疏散問題，為保護本校學童在校期間的生命安全，本會期許環評委員會能繼續努力，嚴審大巨蛋環評替代方案對本校學習環境的衝擊，並再次予以否決，建請台北市政府應重新選址。

五. 重新檢討商業設施規劃內容，體育園區應廣設戶外運動設施與公園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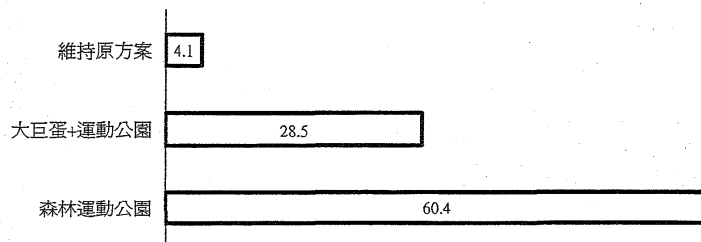
本校校地嚴重不足，每位學童分配到的校地比例僅 7.06 m²，遠低於北市國小學童可分配校地平均值的一半以下，且台北市的綠地面積長期以來遠低於都市計畫法所規定的比例，本會強烈建議體育園區除了棒球場外，應興建更多的戶外運動設施與公園綠地，讓社區居民與本校學童有更多可以活動的空間。經檢視本次送審的規劃內容，除大巨蛋體育館裡面有個平民百姓無法使用的棒球場外，完全看不到任何的體育設施，如此的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松山菸廠都市計畫變更為「文化體育特定專用區」的定義，確實有非常大的檢討空間。本會建請環評大會應否決此案，體育園區之規劃內容應重新檢討，落實設置體育園區之原意，推廣全民運動提升國家競爭力。

98 年 9 月光復家長問卷調查重點結果

1. 請問您贊不贊成台北市政府於原松山菸廠興建一座結合多功能的巨蛋體育館(40000席)、巨蛋附屬商業設施、一座國際飯店、一座辦公大樓、一間百貨公司的體育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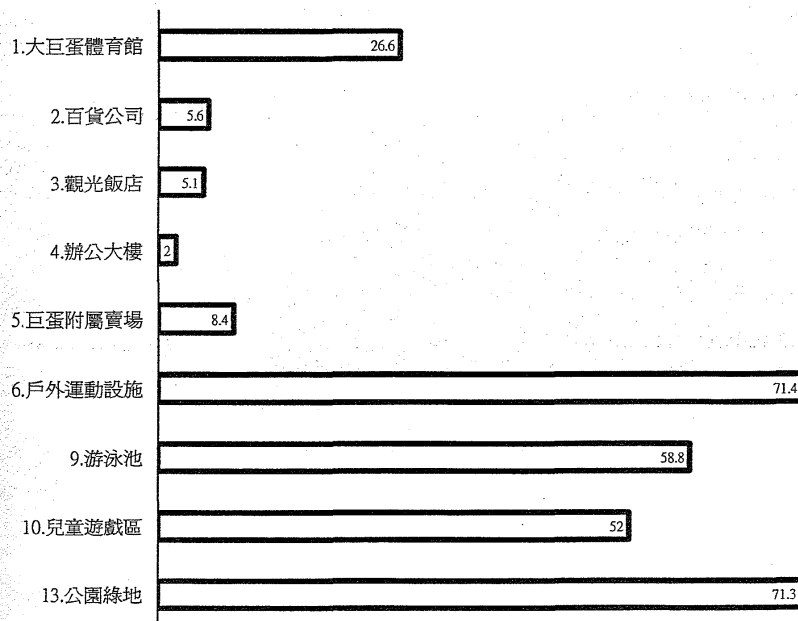


2. 郝市長已經公開表示暫緩推動台北大巨蛋開發案，並將重新規劃一座符合市民期待的體育園區；請問您期待中的體育園區應該朝哪個方向規劃設計？



註：森林運動公園選項全文為「森林運動公園，巨蛋重新選址」

3. 承上題，請問您期待中的體育園區應該包含哪些設施？(可複選)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

100.03.04 書面意見暨發言單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濤律師

一、本案屬中央層級之開發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2條應由環保署進行審查：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

(二)查本案係經「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並由「行政院核准」之開發案(圖1-1)，屬中央層級之開發案，依法應由環評法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92年環評違法審查部分，目前正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法審理中(98年度訴字第739號)。盼貴會依法拒審本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將本案移送環保署審查。

二、本案前因「擴增量體過大」、「交通影響問題尚未能完全解決」，就變更部分於99年6月28日經認定不應開發，於原地點重新規劃之替代方案，與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明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條第3項：「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二)本案92年8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就體育園區部分之開發量體為360,839 m³，後因開發單位擬大幅擴增開發量體至576,940 m³(不含台電及捷運設施)，而申請重辦環評。嗣於99年6月28日經環評會以「擴增量體過大」、「交通影響問題尚未能完全解決」為由，就變更內容認定「不應開發」。該次會議環評委員范正成教授指出：「本案最大的問題在於量體，開發量體極大化，已造成周邊多項環境衝擊(含交通衝擊，四萬人散廠將造成周遭交通影響，如搭乘捷運亦可能造成衝擊)，以現有方案難以審議，即使縮小量體30%，其相關配置及其針對環境影響之因應措施為何？能否完全解決？亦皆有疑義，故以去年方案不可行」(見99年6月28日環評會議紀錄p4)。

(三)查本次開發單位重新送審之總樓地板面積仍高達555,703 m^2 ，僅微幅縮小約3.7% $((576,940-555,703)/576,940=3.68\%$ ，見環說書 p5-7)，其中包含減少停車空間7,394 m^2 (見環說書 p5-7)，顯有交通問題外部化情形，仍有「擴增量體過大」、「交通影響問題未能解決」之疑慮，依環評法第14條不應通過環評，亦不應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三、基於促參甄審之公平、公正性，本案不應准許開發量體超過當初徵求民間廠商參與之申請須知第2.24條之開發量限制：

(一)本案目前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高達555,703 m^2 (見環說書 p5-13)，遠超出本案徵求民間廠商參與之申請須知第2.24條開發量限制：總樓地板面積上限九萬六千坪(約316,800 m^2)(附件2)，增加幅度高達75% $[(555,703-316,800)\div316,800=75\%]$ 。

(二)又本案招商階段曾有廠商洪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釋疑：「上述『總樓地板面積』有無包含可不計入容積部分…有無包含法定獎勵面積…若申請人引用中央政府或主辦機關其他單位所頒布之建築獎勵措施，是否可超越總樓地板面積九萬六千坪之上限」，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明確回覆：「九萬六千坪為本案所能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之上限」(附件3)；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黃仁志曾於本案98年4月17日環評時質疑：「…簡報第四章提到，依據招標文件，本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上限為96,000坪…請教市府都發局，所謂法定容積都可以等同於總樓地板面積的話，那請問加上開獎、停獎等容積後，要如何稱呼？總樓地板面積本來就不等於法定容積，這本來就是兩回事…96,000坪總樓地板面積意外增加將進一倍容積…多出來的容積到底是從何而來，特定專用區的使用強度可以這樣玩？可以意外增加這麼多容積？…」；郝龍斌市長亦於市議會質詢本案時，亦明確表示：「剛才丁局長解釋得很清楚，他說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是不相同，而且總樓地板面積的定義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一定按照大家所公認的總樓地板面積的方向，而不是根據『函釋』的解釋」(附件4)。

(三)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公平公正性，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應調查、分析、評定之社會環境及經濟影響：

1、環境影響評估法第4條第2款明定：「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

2、查本案如許開發單位違反招商申請須知規定，大幅增加開發量，不僅將對當地生活環境、自然環境、文化、生態有嚴重不良影響，更將嚴重影響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公平公正性，剝奪善意信賴申請須知所載「開發量限制」，而未提出更佳條件參與甄審之潛在競標廠商，公平競標之權利，對社會環境及經濟顯有不良影響。且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4條圖利廠商之嫌。

三、本案基地屬「地下水管制區」，且土壤軟弱接近「液體狀態」，大幅增加量體及開挖土方量，有地質安全疑慮：

(一)地下水管制區係為預防地盤沉陷而設：

本案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見環說書 p4-9)。又依水利法第 47-1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之超抽所引起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沉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可知地下水管制區屬地盤沉陷高風險區，自應審慎對待。

(二)「工程開挖」與「高樓建造」係地層下陷之重要因素：

依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網：「地層下陷的主要原因可大致歸納為下列幾種：(一)地下水超抽一承載應力減小，導致地盤沉陷…(三)地面構造物一由於高樓的建造，引起承載負荷的增加…(五)深基礎開挖及採礦一引起地盤移動，而導致地層，下陷…」、「台北盆地的地層下陷危機如果不加以有效控制，未來台北盆地將淹水不斷。如果加上全球暖化造成海平面上升，總有一天，台北盆地要沒入水面以下…一個接一個公共工程和建築工地，則以更大量、更快速方式，把地下水抽掉、浪費掉。對外行人來說，蓋大樓挖地基，把地基裡湧現的地下水抽掉，是很自然的動作。可是把這寶貴的地下水浪費掉，卻是造成地層下陷的兇手…讓地表「超載」同樣要付出地層下陷的代價…台北這個城市，往現代化國際都市發展，是該另有一套新思維…」。可知「工程開挖」造成的地下水流失與「高樓建造」增加的承載負荷，均係地層下陷之重要因素。

(三)依可行性評估報告系爭基地土壤軟弱接近「液體狀態」，開發單位主張「可不考慮液化之影響」，顯不合理：

1、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本)」第 4-2 頁載明：「台北盆地之淺層沉積土質狀況甚為軟弱。基地位處台北信義計畫區附近…參考信義計畫區鄰近工址土層特性，基地地下水位約位於地表下 2.0m-2.5m 左右，淺層土質狀況甚為軟弱，表土層大部份為標準貫入試驗 SPT-N 值僅約 2-3 之極軟弱黏土層，且當地含水量約等於其液性限度，換句話

說，此層土壤軟弱狀況接近於『液體狀態』，其軟弱狀態可想而知……」(附件5)。而環說書記載：「本基地土層發生液化可能性甚低，本案基礎及開挖設計可不考慮液化之影響」(見環說書 p7-1 頁)，顯不合理。

2、開發單位曾就本案基地之「水文」部分表示：「…基隆河…兩岸人口稠密、商業發達；惟與水爭地使河道窄縮，排洪不易，因此低窪地區常遭洪水氾濫成災…」(見環說書 p6-28)，可知本案基地，水患風險高。而本案開挖範圍極大(見環說書 P5-44)，並設置與捷運站相連之地下通道，環說書記載：「…開挖工期如遇降雨極易造成土壤沖蝕，使地表逕流挾帶泥砂進入附近排水渠道造成阻塞…」(見環說書 p7-8 頁)，則若豪雨沖刷本案大面積裸露之工地，恐將造成鄰近溝渠阻塞，甚至難以清理之濃濁泥水隨相連之通道，灌入鄰近捷運站，毀損機電設備、癱瘓台北交通。

3、承前，系爭基地既有「土壤軟弱接近液體狀態」(見附件 5)及「排洪不易」之問題(見環說書 p6-28)，豈能輕忽上開問題，容任開發單位將開發量體由「360,839 m³」增加 75%，到「555,703 m³」(見環說書 p5-3)，並將棄土方量由「538,532 m³」暴增 3.8 倍到「2,051,353 m³」(見環說書 p5-43)？

(四)紐西蘭基督城強震與莫拉克風災後，應審慎檢討、謙卑面對工程難以征服自然災害之事實：

1、政府與民間過去長期漠視環境保護，莫拉克風災付出百條人命與數萬人搬離家園之慘痛代價，實應審慎檢討、謙卑面對工程難以征服自然災害之事實，留下珍貴綠地，給大地喘息空間，讓豪雨有自然的環境安全停留，守護鄰近地區不遭暴雨侵害、吞噬。

2、又紐西蘭基督城強震大量樓房倒塌，死亡人數上百人，重建預計需超過 10 年。而大規模的土壤液化被認為是提高該城地震破壞力的幫兇，本案對土壤液化問題豈應草率處理？

附件 1：行政院 91 年 3 月 15 日函

附件 2：節錄申請須知第 2.24 條影本乙頁。

附件 3：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釋函文影本共 2 頁。

附件 4：節錄台北市議會公報影本乙頁。

附件 5：節錄可行性評估報告影本乙頁。

附件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第六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0910009304號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規畫暨臺北市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修正計畫」一案，勉予同意，並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結論辦理，另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所提意見請參考。

說明：

- 一、復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教八字第九〇一四二六六九〇〇號函。
- 二、檢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結論及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所提意見各一份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含附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 三三五六六九一九

2.1.4 最小設施規模

興建四萬席觀眾席位之室內體育館，需達到舉辦國際棒球比賽之標準，及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

2.2 土地使用管制說明

2.2.1 土地使用分區

本基地之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

2.2.2 建蔽率及容積率

容積率為 240%。建蔽率為 60%，惟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 5%。

2.2.3 土地允許使用規定

依據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都二字第 0 九二二四八一 0 七 0 0 號函發布之「擬訂臺北市原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之規定。

2.2.4 開發量限制

★ 本案開發之總樓地板面積上限為九萬六千坪（約三一六、八 0 0 平方公尺），其中大型室內體育館之樓地板面積應不小於三萬五千坪（約一一五、五 0 0 平方公尺）。

2.3 用地交付

2.3.1 土地權屬

本基地內土地之權屬皆為公有土地，其管理機關分別屬主辦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附件 3

項次	釋疑事項	原申請須知條款或內容	新更正條款或內容	更正內容說明或補充說明
21	「申請須知」第 2.2.4 開發量限制，規定「本開發案之總樓地板面積上限為九萬六千坪」，其計算方式為何？上述「總樓地板面積」有無包含可計入容積額之，例如停車、機電空間等？另上述「總樓地板面積」有無包含法定獎勵面積，如停車獎勵、開放空間獎勵等？同時「文化古蹟」之容積轉移是否已經包含在九萬六千坪內？因本案之容積率 240% 低於附近商業用地，若申請人引用中央政府或主辦機關其他單位所頒布之建築獎勵措施，是否可超越總樓地板面積九萬六千坪之上限。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1. 本案以十八公頃為一宗土地檢討法定容積，即允建總樓地板面積共一三一、二〇八坪，扣除既有古蹟歷史建築樓地板面積八、九六四坪及第二階段「文化園區」開發所需之二萬六千餘坪，故所餘之九萬六千坪為本案所能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之上限。 2. 本案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之適用。
22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後，可否配合建築執照申請之分期分區方式予以分割。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本案所提供興建營運之土地一次且全部辦理地上權設定後，不得分割。
23	本案規定於地上權設定完成後九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並於三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因本案工程規模龐大且複雜故使用執照取得時間可否延後？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原條文無修正或補充。	依興建營運契約草案第 7.3 條：「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時，乙方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

附件 5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二樓北區
傳真：二七二一三六六四
聯絡人及電話：謝榮原 (〇二) 二七二五一六三七八

送別：最惠件
發單及解送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七字第 09333017900 號
附件：如主件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及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期間，請求釋疑回覆說明乙份，詳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釋疑申請書。

正本：洪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四十九之一號五樓)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明成玉清

商部認定為總樓地板面積。除非這份「函釋」在招商時，也讓任何廠商都知道它所表達的意思，這樣才能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所以本席今天就是在質疑這個部分。可是經過這麼久的時間，教育局在環評委員會裡，對這個問題還是沒辦法答覆。

市長，「函釋」是否上網過？這些都是可查的資料，所以在質詢結束前，能告訴本席答案嗎？

郝市長龍斌：

沒問題，剛才丁局長解釋得很清楚，他說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是不相同，而且總樓地板面積的定義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一定按照大家所公認的總樓地板面積的方向，而不是根據「函釋」的解釋。

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78 卷第 25 期
7905

林議員奕華：

市長，目前的癥結是這件「函釋」就可包含一切嗎？還有這件「函釋」到底有沒有公開過？到現在還是沒有答案。

郝市長龍斌：

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給議員清楚的答覆。

林議員奕華：

圖示 3，現行大巨蛋的規劃與議會當時通過的「差很大」。目前體育園區除了體育館外還有哪些？市長，知道嗎？

郝市長龍斌：

這是一個 BOT 案，它的旁邊應該還有商業區與旅館。

林議員奕華：

現在的臺灣是什麼都可 BOT，這也是海角七號最有名的電影名詞。所以這座體育園區還有附屬商場、旅館、辦公大樓、百貨公司、電影城。而真正的體育館才佔總面積的 28%，這還是比較高的估算，其它則占 72%。

市長，看到這麼豐富的體育園區，真不知是該稱文化園區還是商業園區？

圖示 4，大巨蛋對周遭環境的衝擊。

第一，交通癱瘓。本席是住在附近，所以對附近的交通是瞭若指掌，不需靠數字也知道交通若不會癱瘓，打死我都不會相信。

第二，疏散問題大。雖然也把捷運南北線都算進去，但是它什麼時候會蓋好，到現在還沒有人知道？所以在半小時能疏散 4 萬人，這樣的說法是沒有人會相信。

第三，噪音嚴重。光六、七千人的臺大體育館舉辦一次演唱會，就會使環保局接到好幾通檢舉噪音的電話，更遑論可容納 4 萬人的體育園區？所以未來環評若還

能過關，本席真的會質疑環評的公正性。

還有，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這是正確的名稱嗎？市長請答覆。

郝市長龍斌：

目前是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沒錯啊！

管制項目	監測儀器
壁體變位	傾斜管(壁體內)
	傾斜管(壁體外之土體中)
沉陷觀測	沉陷觀測點(路面)
	沉陷觀測點(房屋上)
房屋傾斜	鄰房傾斜計
隆起監測	中間柱隆起點
支撐荷重	支撐應變計

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屬臺北盆地之沉積層，早期臺北盆地為湖泊，隨著湖水逐漸消散，臺北盆地亦漸漸形成，因此臺北盆地之淺層沉積土質狀況甚為軟弱。基地位處臺北信義計畫區附近，屬臺北盆地東南邊緣，為粉土質細砂與黏土互層之松山層，其下為景美層。參考信義計畫區鄰近工址土層特性，基地地下水位約位於地表下 2.0m~2.5m 左右，淺層土質狀況甚為軟弱，表土層大部份為標準貫入試驗 SPT-N 值僅約 2~3 之極軟弱黏土層，且當地含水量約等於其液性限度，換句話說，此層土壤軟弱狀況接近於『液體狀態』，其軟弱狀態可想而知，故結構物之基礎工程系統，須進行嚴謹且適當之規劃設計，以確保建築物之安全性。

4-3 生態

依據現況調查中發現的貢德氏赤蛙共有 4 隻，兩隻在深約 2 公尺的人工儲水槽中被發現，1 隻已確定死亡。貢德氏赤蛙雖列名珍貴動物，但其族群在全島皆有發現，而未來施工時應儘量維持荷花池及其周圍之環境，提供貢德氏赤蛙棲息環境，則施工作業對於貢德氏赤蛙族群之影響應不大。

另在鳥類方面，有紅尾伯勞與喜鵲屬於「其他應予保護動物」，紅尾伯勞為冬候鳥，而喜鵲為留鳥，兩者在臺灣屬於常見之鳥種，適應力強。未來基地於施工時將適度保留北側製菸工場、一至五號倉庫、以及荷花池週邊之環境現況，且位於基地南側之國父紀念館亦擁有廣闊之棲息樹林；因此，推測本基地施工作業對牠們之影響應該也不大。

值得注意的部份應儘量維持荷花池四周之自然環境，因有洋燕在荷花池之水面捕食昆蟲，並有白腹秧雞及紅冠水雞等臺北市區中少見之鳥類出現，而且白腹秧雞及紅冠水雞依賴濕生環境生存，一旦施工挖除水塘或清除原來之禾本科植物，可能對此

華聲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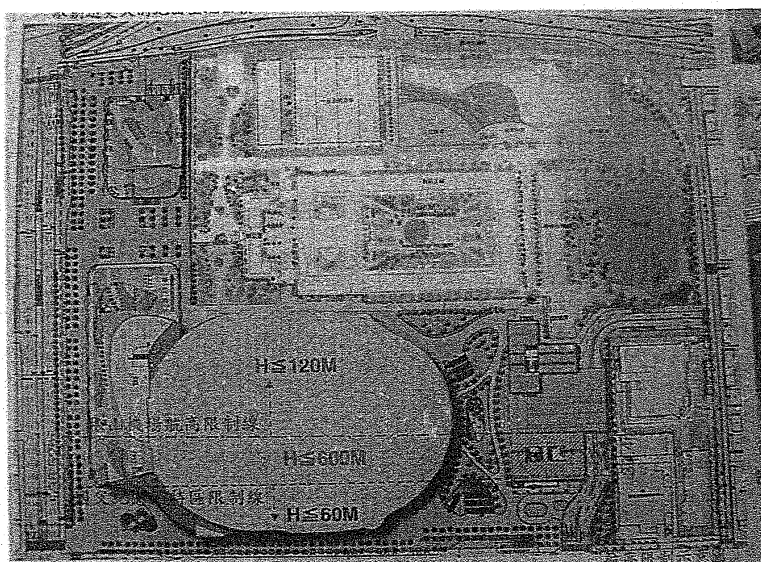
羅吉廉

0

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100 年 3 月 4 日）
討論案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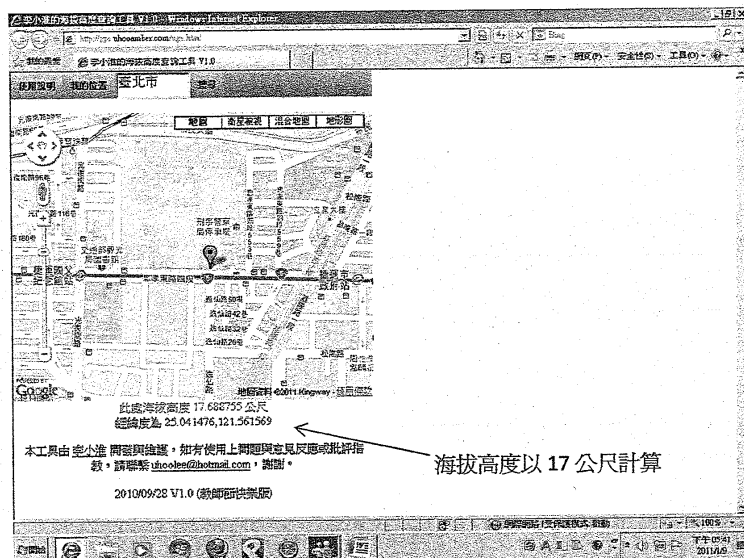
- 一、台北松山航空站的飛航限高(航高限制)均以水平面高度(海拔)來計算，經 Google Earth 定位（逸仙路北延與忠孝東路）得知松山菸廠之海拔高度約為 17 公尺，但 2010.12.9 北市都審會審查同意之遠雄巨蛋旅館建築高度為 116 公尺，辦公大樓為 124 公尺，若加總海拔高度後旅館高度為 133 公尺，辦公大樓高度為 141 公尺，均已超過民航局所同意之 120 公尺，且航高限制除建物主體高度外，並包含了屋頂的屋突、天線、避雷針與施工塔吊，已嚴重影響飛航安全，建請環評大會退回。

(一)航高限制示意圖(摘自 2010.12.9 都審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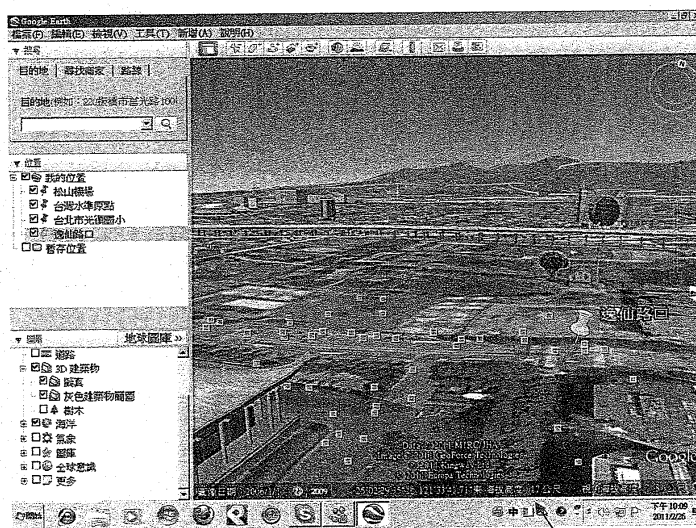


(一)查詢海拔高度：

1. 網址：<http://gps.uhooamber.com/uge.html>



2. 網址：Google Earth 網站



二、環評書(第一冊 p5-9)第 14 行「如於光復南路(市民大道-忠孝東路段)，…南向中央車道(快車道)設置進出地下停車場引道(Direct Access Ramp)及…」及第 24 行「2.交通內部化：本案進出車道皆以『交通內部化』原則設立於基地內部…等將不會影響周邊主幹道之車流行進」，前後不符，其論述未能解決周邊交通影響問題，而衍生更多的交通衝擊，說明如下(圖二)：

- (一) 光復南路(市民大道-忠孝東路段)，南向快車道設置進出地下停車場引道，引道以 90 度轉彎危險坡道進出，銜接到地下 3 層(約地下 15 公尺)，已違背進出車道皆以『交通內部化』原則設立於基地內部，嚴重影響周邊主幹道之車流行進及駕駛人之安全。
- (二) 未考量減速車道長度分流主線道及加速車道長度匯入主線道之規劃，設置進出地下停車場引道，造成出入動線交織干擾、堵塞延滯而衍生更多的交通衝擊，惟開發單位圖已便利進、出地下停車場(B3)，建請環評大會退回。
- (三) 99 年交通警察大隊統計分析 10 大路段肇事(圖一)，光復南路已列入易肇事路段，本里堅決反對由南向中央車道(快車道)設置進出地下停車場引道。

10大易肇事路段			
	99年	98年	97年
1	民權東路6段	民權東路6段	民權東路6段
2	中正路	中正路	中正路
3	內湖路1段	大度路	民權西路
4	民權西路	北安路	北安路
5	北安路	內湖路1段	內湖路1段
6	林森北路	民權西路	長春路
7	長春路	八德路4段	林森北路
8	大度路	民族東路	忠孝東路5段
9	八德路4段	長春路	大度路
10	光復南路	忠孝東路4段	民生西路

資料來源：北市交通警察大隊製表／黃聯輝 聯合報

圖一 摘自聯合報 100 年 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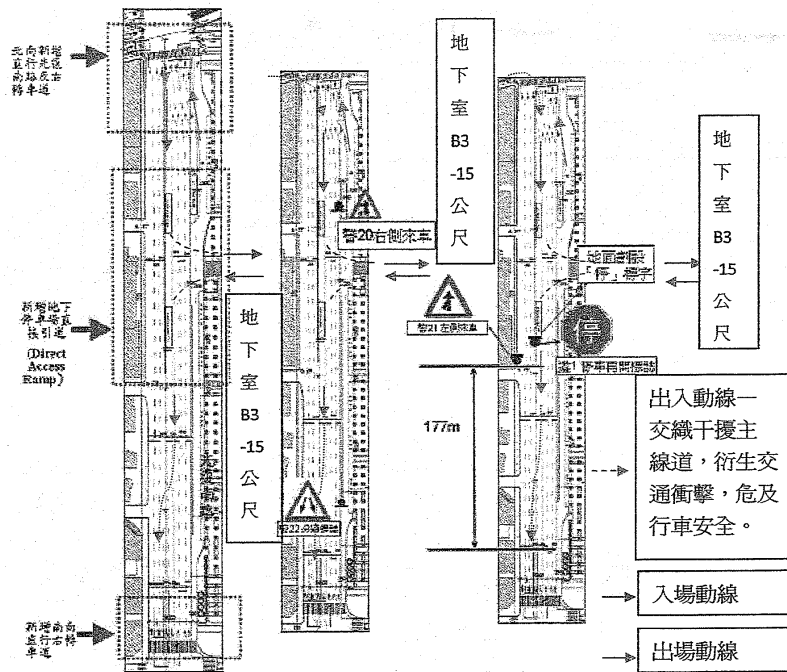


圖 8-9 光復南路路型改善示意圖

圖 8-10 光復南路地鐵站位置示意圖

圖二 改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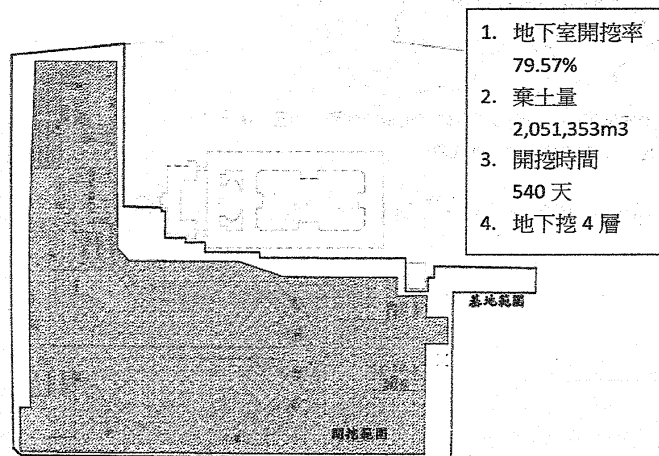
華聲里

b

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04次會議(100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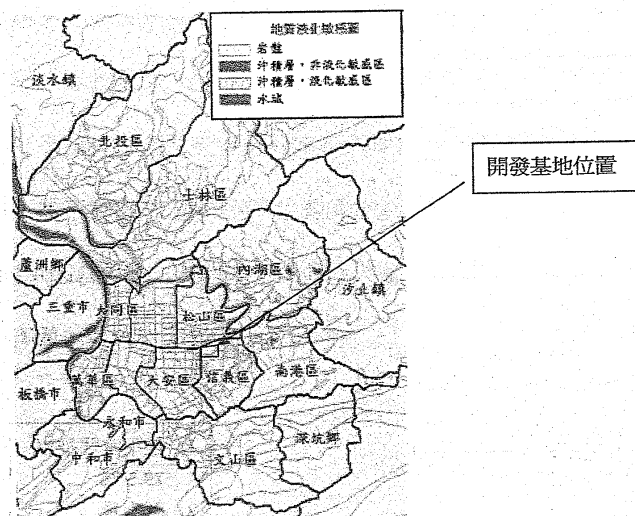
討論案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

一、97.8.23 環評說明會及 97.1.24 第1次都審會、98.7.22 第4次都審會、99.10.18 第7次都審會等共四次提出有關超抽地下水及地層下陷問題，以遠雄公司 97.8.23 答覆『本案地下室外圍皆有連續壁圍束著，…基地外之鄰房應不會因抽水而產生顯著之下陷問題』；事實不然『超抽地下水會從連續壁圍束下方流入基地內，基地外之鄰房會因超抽地下水而產生之下陷問題』。(◎ 超抽地下水肇致地下水補注量與抽水量失衡產生地層下陷之現象。)



依工程規劃棄土量約 2,051,353 m³，以 12 方運土車計算，全區由雙向運出共 341,892 車次，以運送 18 個月(約 540 天)計算，廢土運土車輛運出共約 634 車/日(含

二、依據環境敏感區域及特定目的區域限制調查表之第 34 項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經查開發基地位置位於沖積層，土壤液化敏感區（如圖一），未提出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圖一 台北市附近(a)工程地質鑽孔的液化敏感類別，(b)五十萬分之一地質圖(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

圖一 摘自 2002.6 國家地震中心簡訊（第 42 期）

三、本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及土壤液化敏感區，

(一) 依 99.2.26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

第二項『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須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及同條第三項『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地盤（層）下陷措施。』

(二) 開發基地位置位於沖積層，為土壤液化敏感區（如圖一），應提出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三) 綜合上述，建請環評大會退回。

華聲里

C

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100 年 3 月 4 日)

討論案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

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

一、 撰寫人高世鍊之技師執照及張淑花之景觀師證照等 2 人證照，已

逾有效期限，不合法令「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

一第二項」之應具備資格，建請環評大會退回。(附件一)

二、 環說書第一冊【p4-1『第四章開發行之名稱及開發場所』表 4-1 3.

2.計畫規模及『p5-1 第五章開發行之目的及內容』表 5-1 二(二)2.

工程項目】之「巨蛋體育館巨蛋附屬設施」(B3F~6F)、「商場」(B2F~8F)、

「文化城(影城)」(B2F~7F)、「辦公大樓」(B3F~27F)、「一般旅館」

(B3F~25F) 皆為地下 2, 3 層與環說書本第一冊 p5-22 圖面標示為地

下 4 層，其資料與圖面不符，建請環評大會退回。

(附件二)

三、在環境保護對策中，遠雄公司未能重視預測天然災害可能引起之對策，如開發基地位置為天然災害納莉風災造成淹水範圍，應在環評書內另立章節敘述，以降低災害發生，若無善盡責任，台北市政府不可依約協助遠雄公司申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契約 p13），建請環評大會退回。（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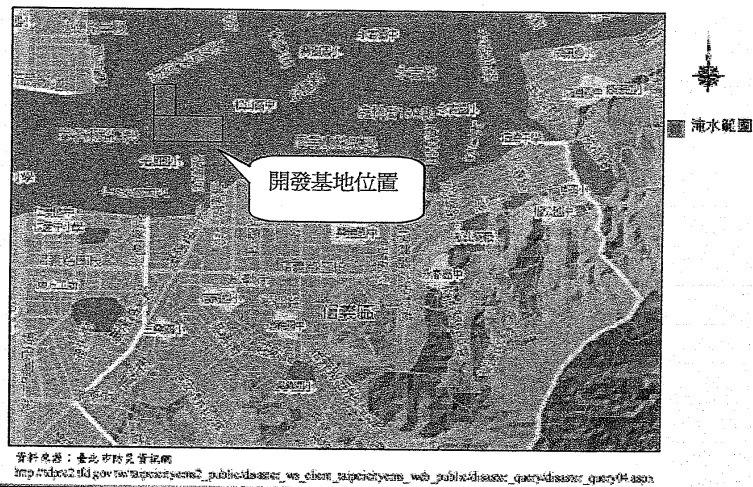


圖6.8.1-1 納莉風災造成淹水區域圖

四、在環評書中未見依約第四條『13. 甲方同意協助乙方與台灣鐵路局協調，自松山火車站載運員工致臺北機場之鐵路支線，延伸至本基地北側並設置車站，以舒緩大型活動結束散場時之人潮。』（契約 p15），建請環評大會退回。（附件三）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5275 號

技師 高世謙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高世謙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
住所：[]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富商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50 號 6 樓之 2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土木工程科 技證字第 003020 號
大地工程科 台工證字第 016851 號

六、業務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至 99 年 8 月 29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

314
27
(一)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CHINESE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IN TAIWAN

張淑花
SHU-HUA, CHANG

經本會畢業認證合格具備景觀領域相關規劃設計專業能力特此頒發
HAYING SATISFIED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RED BY OUR BOARD OF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IS HEREBY RECOMMENDED TO PRACTICE AS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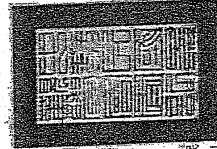
景觀師
LANDSCAPE ARCHITECT

認證
編號 NO : LA9501013

認證委員會召集人
CHAIR OF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侯錦雄
JIN HSUNG HOU

理事長
PRESIDENT
汪荷清
WANG HER CHING



中華民國自願書期費本
VAL 508 廿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99.2.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綜字 0990016373 令修正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一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 三 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之特性，開發單位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制（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行為內容詳如表 4-1。

表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1.開發行為名稱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2.製作	☒ 環境影響說明書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法令規定，法令名稱： 1.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 2.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3.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4.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其他
3.計畫規模	1.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面積 18.0494 公頃，其中體育園區佔地約 10.2585 公頃。 2. 體育園區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315,704 m ² 。 (1) 「巨蛋體育館」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99,185 m ² 。(B3F~6F) (2) 「巨蛋附屬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6,534 m ² 。(B3F~6F) (3) 「商場」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72,881 m ² 。(B2F~8F) (4) 「文化城(影城)」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30,728 m ² 。(B2F~7F) (5) 「辦公大樓」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42,269 m ² 。(B3F~27F) (6) 「一般旅館」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54,107 m ² 。(B3F~25F) (7) 體育園區設有汽車停車位 2,300 席、機車位 4,192 席、大型車位 64 席、裝卸車位 67 席、SNG 車位 10 席、自行車停車位 120 席。 (8) 建築物最大高度為辦公大樓之 124 m (含屋突)，請參閱表 5-4。	
4.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範圍圖)	1. 台北市信義區新仁里。 2.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350-2、350-1、355-1、356-1 等 5 筆地號，本案體育園區所在位置為 350-1、355-1、356-1 等 3 筆地號。 3. 基地位置：(X：306498mE, Y：2770567mN) 4. 土地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5. 土地使用現況：體育園區現況為空地，目前無開發行為(詳如圖 4-5)。 6. 開發範圍：詳如圖 4-1~圖 4-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

表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摘要表

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1. 重要性：臺北市政府奉行政院 81 年 8 月 28 日臺 81 字第 47953 號函指示，應儘速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民國 82 年 3 月臺北市政府為配合爭取主辦 1998 年亞運而向行政院陳報「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充實運動場地計畫」，該計畫並於 82 年 9 月 22 日奉行政院臺 82 教字第 33956 號函核定為十二項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未來完成後將有利於提昇我國舉辦國際比賽條件，並改善市民體育運動休閒活動之品質，進而提昇我國國際地位。 2. 需要性：臺北市在努力邁向國際化城市過程中，仍缺乏符合國際水準之文教體育設施。放諸世界先進都市如東京、大阪、亞特蘭大、西雅圖、多倫多、溫哥華等，均至少設置一座大型室內體育館可供市民使用。就氣候條件而言，臺北市之年降雨天數約達 45%，晴日高溫天數亦不少，故有需要興建大型室內活動場地，供做各項需求使用。就民眾使用需求而言，國內藝文活動人口約 52% 集中於臺北市，但臺北市本身可提供之藝文表演設施，僅佔國內之 15%，顯見臺北市藝文設施之服務水準嚴重不足。 3. 合理性：近年來世界各國對於興建大型體育館視為城市建設不可或缺之一環及國際化之指標，基於各國城市經營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經驗，在區位選擇上已從傳統之市郊逐漸引進至市區人口稠密處，這種世界性之趨勢著眼於多功能大型體育場館可以有效復甦都市機能、加速老舊社區之重建，加以適當之規劃及活動之引入，更能繁榮地方、創造商機。	
二、開發內容：	
(一) 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	
1. 平面配置：請參閱圖 5-4 2. 分期開發：本案為一次開發，無分期計畫 3. 整地數量：剩餘土石方約 2,051,353 m³ 4. 主要設施：開發內容包括巨蛋體育館(大型室內多功能體育館)及其附屬設施與附屬事業。 5. 環保設施：施工期間計有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噪音振動防制措施、灑水除塵、管理措施等；營運期間計有垃圾收集區、污水收集管線等。	
(二) 開發行為之內容：	
1. 地理區位：本案所在位置為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逸仙段二小段 350-1、355-1、356-1 等 3 筆地號(體育園區範圍內)，基地總本面積為 10.2585 公頃。 2. 工程項目：包括巨蛋體育館(大型室內多功能體育館)及巨蛋附屬設施(B3F~6F)、商場(B2F~8F)、文化城(影城)(B2F~7F)、辦公大樓(B3F~27F)、一般旅館(B3F~25F)。設置汽車停車位 2,300 席、機車位 4,192 席、大型車位 64 席、裝卸車位 67 席、SNG 車位 10 席、自行車停車位 120 席。建築物最大高度為辦公大樓之 124 m(含屋突)，請參閱表 5-4。 3. 周邊環境條件需求：交通便捷、公共設施完善。 4. 週邊環境條件：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位於光復南路、忠孝東路四段旁。 5. 公共設施、公共設施需求：電力、電信設備、自來水系統等設施完善。	
施工階段	工作內容
	開挖整地、建築物興建、設備工程、環保工程、景觀工程等。
	施工程序
	整地、排水系統、建築物本體、給水系統、景觀塑造等。
營運階段	施工期限
	預計 3~10 年(含主體工程及附屬事業建築)。
	環保措施
	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廢污水處理設施、取棄土運輸計畫、噪音振動防制措施、灑水除塵、管理措施、環境監測等。
營運階段	一般設施
	巨蛋體育館及附屬設施與附屬事業、公共開放空間、停車設施等。
	環保設施(措施)
	垃圾收集區、景觀植栽、雨水回收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節約能源、交通維持及改善等。
營運階段	其他
	排水系統、給水系統、道路工程、消防設施、景觀綠化工程、空調系統、照明系統。
備註	
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見說明書內容。	

註：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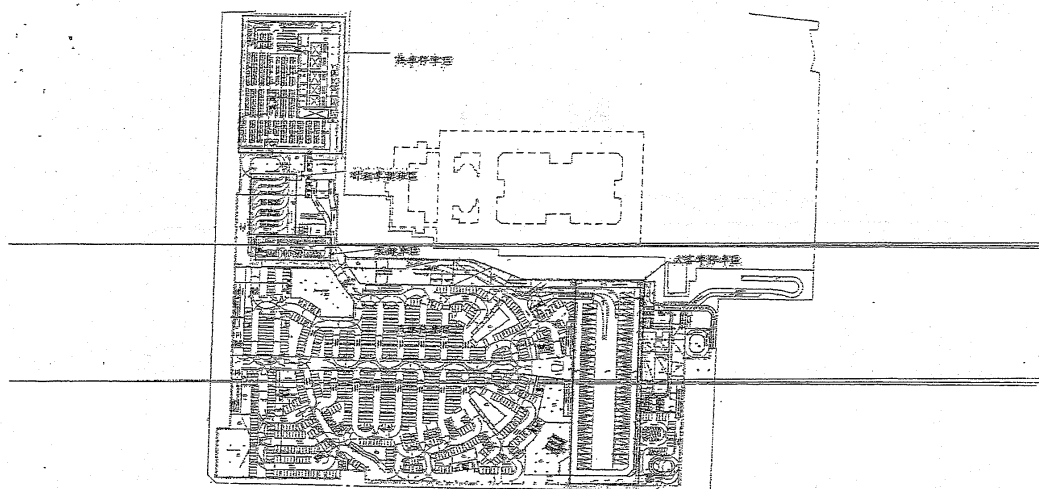


圖 5-8 地下三層交通設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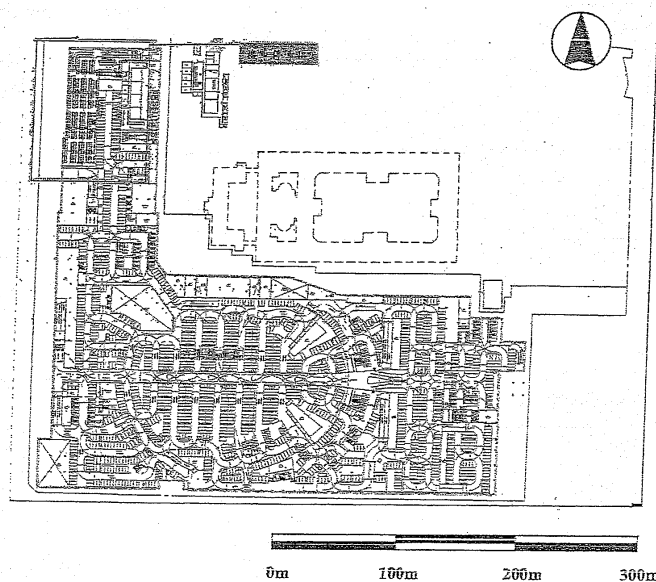


圖 5-9 地下四層交通設施示意圖

內開闢遠仙路向北延伸工程，且車行寬度不低於十四公尺。

3.4.2.19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建置完成本基地內之行人導引資訊工程系統及本基地內及鄰近道路設置停車資訊導引系統。

3.4.2.20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期間維持開駛本基地至鄰近大眾運輸系統之接駁專車。

3.5 違反聲明之效果

任一方違反聲明事項時，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並得視同違約辦理。

第四條 甲方之協助事項

乙方應自行負責甲方協助事項之時程掌控及相關費用，並充分了解協助事項之成就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不得因協助事項之不能成就而對甲方為任何主張或減免責任。甲方將依乙方之請求，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乙方於許可年限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應由甲方會同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依促參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2. 協助投資抵減、減免稅捐之優惠報請

投資抵減、減免稅捐優惠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甲方得依相關法

甲方得應乙方之請求，協調基地周遭古蹟、歷史建築及戶外空間之管理者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相關之整修工作。

8.既有管線之處理

興建期間乙方就既有管線之處理，甲方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9.協助乙方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及危險場所計畫之報核。

10.乙方視其整體規劃方案自行提出交通改善措施時，甲方同意協助乙方與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協調辦理。

11.就乙方取得或使用棄土區用地提供行政協助。

12.甲方同意協助乙方洽請金融機構提供乙方中長期貸款。乙方如依相關法規得申請利息補貼，甲方同意予以協助。

13.甲方同意協助乙方與台灣鐵路局協調，自目前松山火車站載運員工至台北橋頭鐵路支線，延伸至本基地北側並設置車站，以舒緩大型活動結束散場時之人潮。

14.甲方同意於法可範圍內，就乙方股票申請上市、上櫃、增資或籌資作業之進行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15.甲方同意協助乙方出面與民航局協調，放寬本基地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九十公尺。

台北市大安區華聲里里辦公處
意見書

致 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主旨：100年3月4日下午14時「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04次會議，討論二：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

說明：

一、100年2月21日下午3時，遠雄公司 湯總經理率領遠雄員工等6人至本里，主要討論本里對巨蛋案的相關看法，本里有8位人士參與會談。這是自遠雄公司得標多年後第一次主動與本里人士會談，雖然令本里訝異-遠雄公司對民眾態度的轉變，本里非常重視此次的會談也很歡迎開發單位終於願意和民眾面對面溝通，也希望能在會談中將居民的疑慮讓開發單位知道。因此在對談時，本里提出對巨蛋規劃案的問題（請見附件一之意見欄）。會中雙方確實表達了不少看法，遠雄也應允將儘快回復本里的提問。

二、100年2月25日下午4時，遠雄公司副總經理再次率領一行人訪問本里，回覆本里在2月21日的提問。但是在此次會談中，本里與遠雄公司並未達成任何的共識，主要癥結在於本里要求：開發公司能將光復南路的出入口移開（附件一第2提問：基地西側光復南路的汽車出入口與將西側光復南路段設置臨時停車區與公車停靠區，對本里影響甚大。），以避免交通衝擊，對本里的影響降低至最小。開發單位無法接受此要求，於是會議無法繼續，就提前結束。

三、遠雄回覆本里提問，請見附件一之答覆說明欄。本里認為有一些問題並沒有回答到問題的核心。譬如在第7個提問中，本里要求開發單位能公開在圍籬上將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內容畫上，讓老百姓可以直接看到規劃案的內容，這樣才能達到與民公開對談的重要機制，且資訊公開才能取信於民。但開發單位回答，待都審及環評確認巨蛋案後，才會將規劃案的內容公開，或設置展示中心。這是有條件的公開，本里是無法接受這樣的回覆。規劃案應該在審查通過前就公開，如審查通過後再公開，是否還需要民眾的看法？

另外在第9個提問中，本里認為要提倡棒球運動，應該在「體育園區」也能規劃給青少年們練球的地方。除了職棒外，各學校或民眾根本租不起「巨蛋」，甚至昂貴的租金，也許連職棒都租不起。但開發單位認為：遠雄一直與職棒大聯盟維持良好的關係與互動，並無所謂職棒租不起巨蛋的情形發生。也舉美、日甚少有一般民眾或學校會在「巨蛋」內打球。這樣的回答是避重就輕。關係良好與否和租不租得起是兩回事。難道職棒大聯盟租不起時，遠雄願意無償提供嗎？還是又要北市府發納稅人的錢去租呢？不管在哪個國家，當然不會有一般民眾或學生使用大型體育場練習打球，需要的事「一般」的棒球場。

其餘類似上述避重就輕的答覆情形不少，敬請 委員們見附件一，本里要求開發單位能再給予民眾更明確的答覆，這樣才能達到與民溝通的真正目的。

四、在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中，本里發現超抽地下水的問題尚未釐清，尤其開挖率、開挖時間等都令本里無法接受。巨蛋將往地下開挖 4 層，開挖時間長達 540 天，這樣的規劃將影響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最大的影響將是地層下陷的問題。請 委員們能審慎處理評估。

五、本里認為巨蛋案的整體規劃問題仍未完善處理，在此懇請 委員們能確實為民眾與臺北市的環境把關，建請環評大會退回。

台北市大安區華聲里里辦公處

2011 年 03 月 04 日

華聲里長陳金花

台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
與遠雄對談之問題回覆

附件一

意見	答覆說明	附註
1. 電話民調問題：本里被訪的比例？ 本里希望能看到民調的區域分配圖。	1. 2008 年遠雄委託專業民調公司所進行的巨蛋民調，係依據統計學原理，在足夠的信度、效度下（95% 信心水準，誤差正負 3%），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以數位亂數撥號擷取電話後四碼進行民調。	
	2. 因台北大巨蛋案係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故採用全台北市為抽樣母體。	
2. 基地西側光復南路的汽車出入口與將西側光復南路設置臨時停車區與公車停靠區，對本里影響甚大。	1. 西側光復南路汽車臨停區與公車停靠區為利用本案基地退縮設置 2 線內部車道，且與光復南路主要車流間設有實體區隔，故公車及小客車臨時時完全不影響光復南路主要車流之續進。 2. 光復南路之汽車出入口為順應車行動線而設置，可供光復南路南向進場車輛直接進場，其中車道出入口距地下三層柵欄機之距離尚有 228 公尺，約可供 35 部車等候入場，未來於基地周邊設有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及於光復南路設置導引標誌，告知剩餘停車位資訊並提醒光復南路南向進場車輛提早變換至內側車道，倘若光復南路南向進場車輛等候車隊已達至地面一層時，將由交通管理人員利用交通錐封閉光復南路南向入口並導引車輛由其他入口進場停放。另於光復南路南向出口距離光復南路/忠孝東路口約 180 公尺，由光復南路南向停車場出口出場之車輛仍有足夠空間於出場後匯入直行車道，此外亦配套設置警示標誌提醒駕駛注意光復南路南向匝道出場車	

意見	答覆說明	附註
	輛，而於停車場內部亦將設置指示標誌事先於停車場內部分流以減少路口轉向交通量。	
3. 機車停車位的供需非常懸殊，本里認為這將會使的駕駛隨意將機車停在巷弄間，這對本里的生活安全將是一大威脅。請考慮機車停車位的供需問題。	1. 本案地下停車場設置約四千多席機車停車位，已滿足法規要求與交通需求，未來將以基地內部停車位滿足自身需求。於活動舉辦期間主辦單位將商請交通主管單位，加強取締基地周邊違停紅線、人行道之機車以避免機車於基地周邊巷弄違停，影響周邊社區。 2. 為減少機車等私人運具的使用，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前來園區，於無活動時園區提供 4 線免費接駁車往返鄰近社區、大眾運輸場站，而於舉辦活動時，則增駛 2 線接駁車，共 6 線免費接駁車，此外於 30,000 人以上活動時，並將提供搭乘捷運前來的民眾票價補貼。	
4. 交通影響評估書中也將也將臨松山菸廠的「延吉廢鐵道停車場」、「京華城停車場」、「中油大樓停車場」、「新光三越信義二館停車場(A11)」、「新長越松仁路停車場」、「紐約紐約停車場」、「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信義廣場地下停車場」、「台北 101 地下停車場」、「世貿中心展覽三館停車場」等停車場規劃入巨蛋的停車位內交通影響評估內。這有欺騙的感覺。既有的停車位，怎可劃入呢？	松山菸廠的「延吉廢鐵道停車場」、「京華城停車場」、「中油大樓停車場」、「新光三越信義二館停車場(A11)」、「新長越松仁路停車場」、「紐約紐約停車場」、「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信義廣場地下停車場」、「台北 101 地下停車場」、「世貿中心展覽三館停車場」等停車場等描述僅為對周邊停車場之使用現況描述，未來本案之停車需求將由基地停車場自體滿足，並不使用周邊停車場。	
5. 本里在此仍然強調與提出，希望能仔細考量交通實地演練的重要性，否則只能令人懷疑，交通局只配合開發單位，而忽略台北市的交通問題與無視在地居民步步難行之苦。澳洲雪梨曾經舉辦過交通實地演練，應可作為很好的參考來源。	由於外部交通配套措施諸如基地退縮增加車道、路型調整、公車臨停彎、路口號誌時制改善計畫等皆尚未完成，若實地演練並無法反應日後真實情況。	

意見	答覆說明	附註
6. 本里不反對台北市的公共建設，但台北文化體育園區選在松山菸廠就是一個錯誤的選擇。懇請委員們不只是為大企業著想，力求建設中應多想像台北市到底需要成為什麼樣的一個城市。		
7. 本里要求公開在圍籬上公開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的整體規劃內容，讓老百姓可以直接接觸，這樣才能達到與民公開對話的重要機制，而資訊公開才能取信於民。	本案經都審及環評方案確認後，會將規劃案公開於圍籬上，並於日後設置展示中心，提供與民眾意見溝通及資訊公開的場所。	
8. 本里要求開放松山菸廠的籃球場給予市民使用，本里居民無法理解，在規劃案沒有通過前，市民竟然無法使用松山菸廠籃球場，這造成附近居民很重大損失，尤其年輕人沒有運動宣洩的管道，容易造成一些問題。請貴局解釋之。請開放球場給在地居民使用。	基於基地安全管理因素，經評估，目前無法開放球場給民眾使用。	
9. 當時要建立大巨蛋時，目的是要提升棒球運動。但是現在所提出的巨蛋規劃案，是職棒都租不起的昂貴運動場地。在這情況下並沒有提供給一般老百姓或青少年隨時可打棒球的場地。台北重慶國中勇奪世界青少棒冠軍，在他們辛苦練習的過程與練習的場地問題下，我們更應該深思，巨蛋預定地是否應該建設幾個基礎紅土棒球場與綠地給學校使用，這樣才真正能提升基礎棒運。	1. 遠雄一直與職棒大聯盟維持良好關係與互動，並有共同推廣職棒運動的共識與默契，因此並無所謂「職棒租不起巨蛋」的狀況發生。 2. 棒球政策是政府整體性的考量，以美國或日本為例，學生球隊與聯賽主要在學校球場練習與舉辦，社區休閒球隊則在社區球場舉辦，巨蛋或大型棒球場乃供職業球賽與國際賽使用為主。在美日，甚少有一般民眾或學生會在巨蛋內打球的。 3. 台北大巨蛋案已受限於基地而侷限在狹小的空間中，目前遠雄考量到整體疏散空間與休閒開放空間後已規劃出三大區塊的開放空間（合計超過2萬平方公尺）與寬敞的人行空間，實難再規劃出12,000平方公尺的球場空間出來供一般民眾	

意見	答覆說明	附註
	或學生使用。	
10.雖規劃案的某些相關開發單位雖然已在其網頁上提供開會的簡報，但因簡報不足以涵蓋全部的開發規劃，所以也請開發單位針對交通、環境、與量體的影響將資料送審時，能將資料在開會前給予本里一份完整的資料。	因委員會正式審查前不適宜先將資訊提前公開，於審查會後，將會提供書面報告書 2 份給里長供參。	
11.自 96 年起本里所提出之意見，答覆不清楚(為正面答覆者)請整理出後，作詳細之回覆。	詳附錄	附錄一
12.東側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出入口確定不開通嗎？	1. 依據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市府公告之方案，已經取消北側道路與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之連通。 2. 逸仙路北延與東側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仍維持連接是為了為健全路網及提供提升社區交通之循環性，且可供消防、救護等緊急或服務車輛通行使用。本案車輛進、出場皆已經不使用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僅有逸仙路北延東向段機車右轉刑事大樓前南行銜接忠孝東路離場，其餘車輛進出場已不經由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為了減低穿越性車流通行的意願及避免車輛左轉進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社區，逸仙路北延已規劃交通寧靜措施，如鋪石路面、於機車出口設置回覆式防撞桿及交通管理人員導引出場機車直接右轉等。未來舉辦大型活動的時候，將會利用交通錐佈設機車出場車道，配合交通指揮人員導引機車直接右轉南行銜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或者於活動規模 30,000 人以上時，視需要於結束離場時利用交通錐封閉逸仙路北延往東車道與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銜接處，並派遣導引人員導引離	

意見	答覆說明	附註
	場機車迴轉(U turn)往西離場,往西車道則仍開放以供社區民眾通行且南北行穿線維持供行人通行,於逸仙路北延往北路段則以交通錐封閉旅館前方往北路段並配合派遣交通指揮人員導引車輛迴轉,以避免車輛誤闖。	
13.請確認航高位置是否符合規定,及基地海拔高程計算方式正確性?	1. 目前正辦理申請水準高程中,並經查機場附近(撫遠街)與基地附近(光復國小)相對高程差約為3m。 2. 感謝民眾提供教學相長的機會。 (1)民眾將GPS所測之「橢球高」誤為海拔高之故。大部分GPS接收機所給出的資料是橢球面的高度值(只要沒有標示內建高度計是氣壓式高度計的GPS裝置一定是顯示橢球高度)。雖為國際通用但不適用於本國規定之測量圖繪製。 (2)一般地圖使用的是海拔高度,而GPS取的是橢球高度,但是地球本身不是一個完美橢圓球體,因此海拔高度與橢球高度是有差距的,計算方式是:海拔高度=橢球高度+修正值(學術稱之為大地起伏值)。台灣地區的大地起伏值從14-28米之間,金馬地區是14米,澎湖地區約18米,西海岸約20米,中央山脈中段則是28米。例如:基隆水準原點K999的海拔高度是5.513m,橢球高則是26.164m。 (3)本案是以符合國家規定『以基隆港東岸設置「台灣水準原標」作為測量海拔基準點』所測得之海拔高程。 註:橢球高係GPS由橢球面起算所得之幾何高,是根據WGS84橢球體定出來的,其原點為地球之重心;海拔高則係由大地水準面起算之正高。	附件一
14.鍋爐房古蹟附近連續壁施工方式?	此側基地內擋土開挖設計,除了有厚度120cm的連續壁來擋土外,同時	

意見	答覆說明	附註
	於基地內設置擋土扶壁來進一步降低開挖可能引致的變形與沉陷，藉以降低開挖時對古蹟的影響程度，同時將配合安全監測系統來確保對古蹟影響程度於安全範圍之內。	
15.基地內地震監測站後續處理？	已與籌備處及中研院會議討論達成協議，地震觀測站將於100年6月底前遷移至刑事警察局西側國有地。	
16.基地東側車道車入設置是否佔用鄰地？	1. 基地東側車道設置皆位於基地內，並未佔用鄰地。 2. 地號353-14、353-10、353-9三筆畸零地非屬本案基地範圍，詳地籍圖。	附件二
17.光復南路側污水管配置與規劃及量的檢討是否合理？	光復南路側污水管配置與規劃負荷量評估已納入華聲里1695戶，估計巨蛋設施、文化園區、鄰近新仁里1,577戶民居、鄰近華聲里1,695戶民居之污水量共約10,338.15 CMD $\approx$ $0.12 \text{ m}^3/\text{s} < 0.80 \text{ m}^3/\text{s}$ (管徑700mm之滿管流量)。	附件三
18.園區緊急疏散是否有檢討？	本案有關逃生疏散問題，已於100年1月11日營建署通過性能防災審查，後續之詳細設計將移至台灣建築中心繼續進行審查。為來配合營運時將擬定營運管理防災計畫，內容如下。 (1).營運階段防災安全管理機制之建立。 (2).建築本體內外部避難動線/疏散機制之規劃。 (3).待援與救援之據點規劃。 (4).緊急應變機制之整合性規劃。 (5).營運階段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置。 (6).整體營運管理防災計畫之建置。	
19.對華聲里的回饋措施？	詳回饋計畫	附件四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

臺北市新仁里里長李財久書面意見書

發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發言單位：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里長李財久

發言內容：

一、本里認為「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後稱「大巨蛋案」)，規劃內容仍過度商業化，完全與體育無關。本里拒絕大巨蛋案商業設施過多的設計方案，並認為此案應更名為「臺北巨蛋商業特區」。且都市計畫應以百年大計的眼光來規劃整個城市的發展，臺北東區的商業設施已經飽和，本里建議市府，應將松山菸廠規劃為森林運動公園。

二、考慮目前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與逸仙路形成雙 T 型路口，為滿足未來基地周邊交通量增加後之服務需要，計畫將逸仙路北延伸入基地，並與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銜接，採人車分離方式共同使用。

本案規劃將逸仙路北穿越至基地內部，同時設置平面道路，而平面道路以雙向共五車道路型右轉由刑事警察局北側銜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路型如圖 8.2-2 所示，車輛經由忠孝東路或逸仙路進入基地後進入地下停車場，或左轉至旅館區臨停下客。而逸仙路北延亦設置 5 處停車場出口，分別位於刑事警察局上方與逸仙路北延北向外側車道與逸仙路北延東向段東西向車道，由刑事局上方西向汽車出口出場之汽車可南行銜接忠孝東路或逸仙路，而由刑事局上方機車出口之車輛將僅准右轉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後南行銜接忠孝東路。本里堅決反對「變更計畫」。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為本里重要之聯接道路，寬度僅 7 米。若依「變更計畫」實行，則大巨蛋所帶來的巨大車流將嚴重影響本里居民進出本里的基本權利，甚至會延誤當發生緊急事故時消防救災的寶貴黃金時間！且逸仙路的地下停車場出口，大量等待進出的車輛，必定將造成 553 巷的擁塞。更加重了前述消防救災的困難與嚴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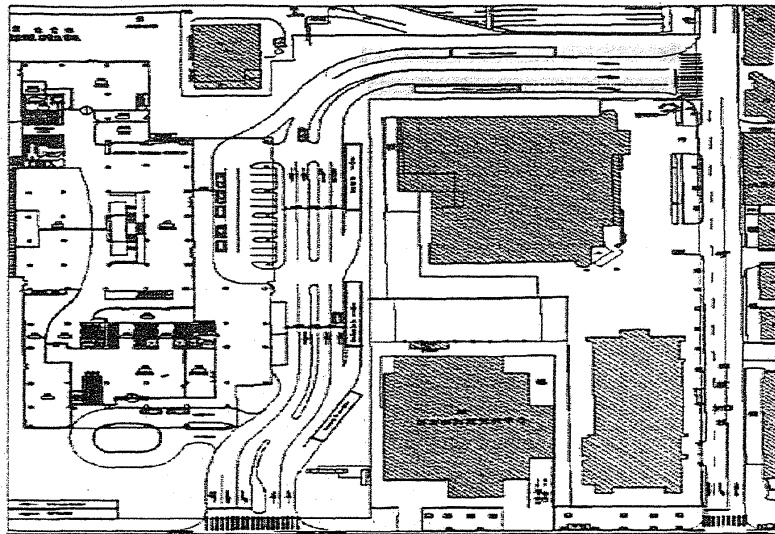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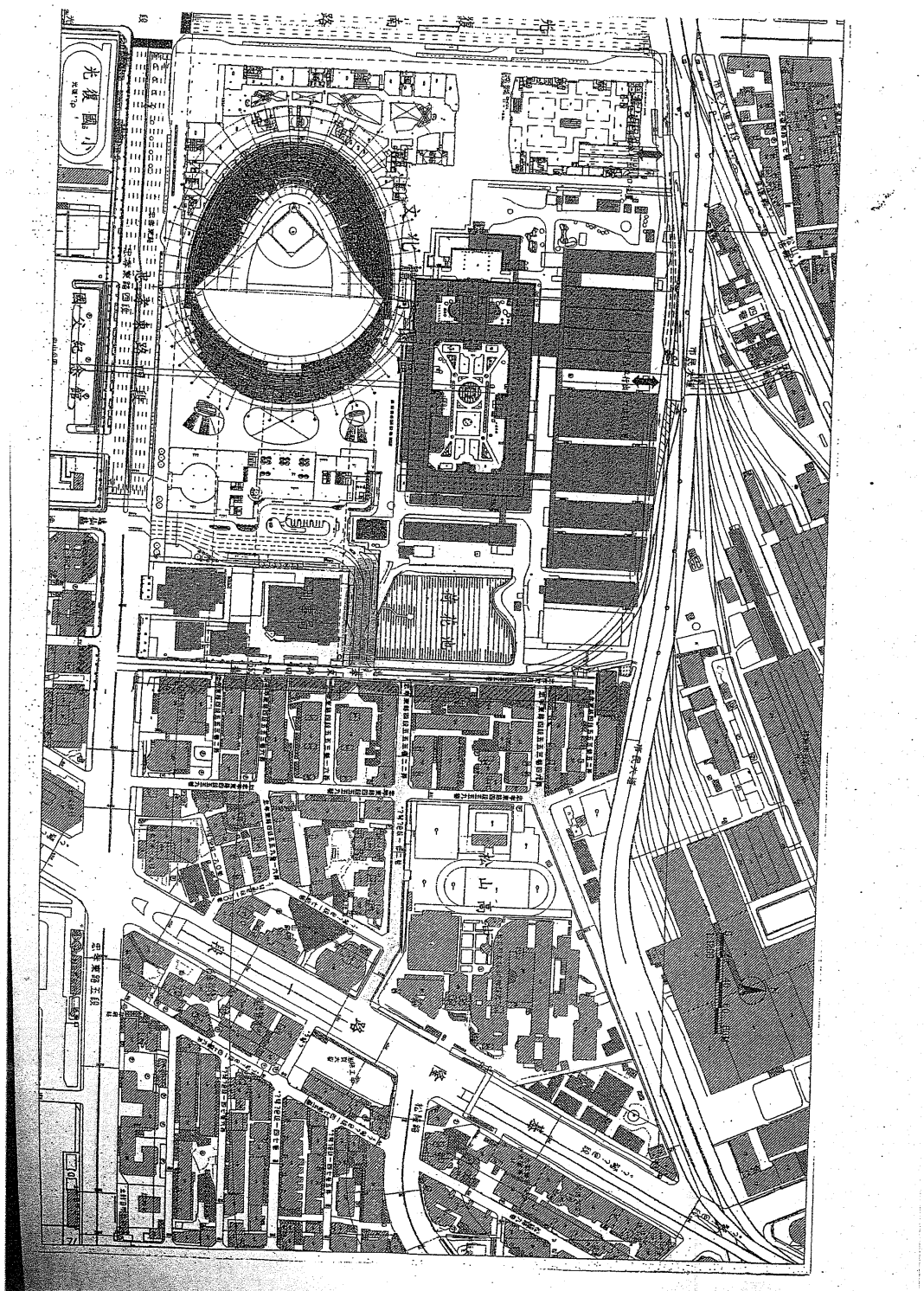


圖 8.2-2 逸仙路北延路型示意圖

- 三、本里主張台北唯一天然的荷花池有很珍貴的生態，是松山菸廠古蹟的一部分，一定要好好保護，很多外面快要看不到的鳥都住在那裡，晚上還可以聽到很多不一樣的聲音的青蛙在叫，本里堅決反對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與逸仙路北延路段利用荷花池填去幾十坪面積土的方式拓寬道路；他們路這樣開一定會影響到那裡的生態，本里重申：本里堅決反對逸仙路北延把路接過來 553 巷！同時懇請各位保護古蹟荷花池，不要把土壤填在荷花池裡面。不管路怎麼走都應該要把古蹟的荷花池保留住，請重新規劃。
- 四、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的交通問題，95 年 10 月 3 日政府與遠雄集團簽約要求外環車道進入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納入計劃，逸仙路北延銜接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而 553 巷是本里重要聯外道路寬度僅 7 米，若依照此變更計劃實行，將使得新仁里的居民而面臨了車輛及行人皆無路可走的險境，本里堅決反對到底！遠雄集團開發單位需要外環車道，應該用財團自己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基地內去規劃道路，而不是為了財團自身的利益，利用鄰近老式社區狹小巷道與本里居民爭道，犧牲了週遭居民與台北市民的安全！懇請各位千萬要為新仁里民及台北市民把關。



大巨蛋環評莫重演中科三期環評惡例

發言單位：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召集人 游藝

發言時間：2011年3月4日

99年6月28日，是北市環評大會有史以來最光榮的一刻，面對弊端重重爭議不斷的大巨蛋環評變更案，勇敢做出「不應開發」的審查結論，樹立了北市環評會不是橡皮圖章的典範，令在場的居民、里長與聯盟伙伴驚喜不已，直言環評委員中於硬起來，環境正義終於受到應有的保護。

如果這個社會還有公平正義的話，今天的環評會議應該否決本案。

替代方案量體違法，敦請環評委員勇敢否決本案

本聯盟主張遠雄巨蛋公司本次提送之替代方案量體違法，敦請環評大會應予否決：

一、 本案開發量體超過本案招標公告之開發量上限：

本案公告申請須知第七頁第2.2.4條開發量限制明訂「本案開發之總樓地板面積上限為九萬六千坪(約三一六、八00平方公尺)，……。」(附件1)查本次會議開發單位送審之量體為五五0、七0三平方公尺，量體爆增幅度達80%，違反政府採購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面對量體違法之環評說明書，建請環評大會應予否決。

二、 本案開發量體違反環評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環評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明訂：「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查99年6月28日環評大會認定開發量體過大認定不應開發，且該次會議范正成委員於綜何討論時曾指出：「本案最大問題在量體，開發量體極大化，已造成周邊多項環境衝擊(……)」，以現有方案難以審議，即使縮小量體30%，其相關配置及其針對環境影響之因應措施為何？能否完全解決？亦皆有疑義，故以去年方案不可行。」再查，本次會議開發單位送審量體卻僅微幅縮小3.3%，完全沒有解決問題的誠意，建請環評大會應予否決。

三、 本案商業設施量體過大，違反都市計畫法與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

都市計畫法第38條明定：「特定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在都市計畫既然是「文化體育」用途之特定專用區，自應依特定專用區(文化、體育)使用。且本區細部計畫亦載明：「本特定專用區將以提供文化體育設施使用為主，商業休閒遊憩為輔」查本案商業量體佔體育園區之70%以上，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8條與「擬定台北市原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歷次都審會議中均有都審委員檢討此事，建請環評大會應予否決。

本案都審程序違法爭訟中，環評應堅守專業莫受錯誤訊息誤導

本案因前述量體爆增與違反都市計畫法弊端，都審委員會本應進行實質審查，卻在都發局強勢護航下原則通過，無視程序違法之事實，本聯盟已委請律師依法提起撤銷之訴。建請環評大會應秉持環境正義予以否決，莫受違法之都審結論所誤導：

一、 規劃內容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8條：(如前所述)

二、利益委員未迴避：

92年7月21日臺北市政府頒布「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第1項：「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並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規定…」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聯盟主張以下委員均應迴避：

- (1) 黃台生：交大運研所教授。發言為本案交通評估背書，表示本案交通問題均已解決。經查黃台生委員為台北捷運公司官股常務董事。
- (2) 張章得：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發言主張量體爭議等問題非都審範疇。經查遠雄建設公司為該公會會員，遠雄建設公司副總裁蔡宗易更為該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 (3) 卓輝華：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經查遠雄人壽與遠雄建設為其重要客戶，而這兩家公司乃遠雄巨蛋公司之大股東。

三、決議通過時委員人數不足。

四、交通、量體與航高爭議尚未釐清。

交通衝擊始無解，官派委員強背書

97年1月24日大巨蛋第一次都審與同年3月17日大巨蛋第一次環評會議，均決議本案應進行交通評估，都審會更要求應邀請民間推薦的專家學者參與，但北市府交通局竟未依照兩次會議的審查結論，逕自由府內專家委員討論通過大巨蛋交評，完全無視於大巨蛋將造成台北東區交通之重大衝擊。

99年12月9日大巨蛋都審會議，深受民間團體信任的交通專家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張勝雄副教授並未接獲開會通知無法與會，都發局承辦人員以「這是簡單疏失」為由一語帶過，最後該次會議由代表臺北市政府擔任台北捷運公司官股常務董事的黃台生委員逕自背書，表示本案交通評估沒有問題，這樣的交評具有公信力嗎？

張勝雄副教授以電子郵件抗議表示，99年10月底曾參加小巨蛋的江蕙演唱會，會前的塞車的狀況，導致無法準時開演。會後人潮約經過半小時才疏散，（幸好捷運南京復興站、忠孝敦化遠離小巨蛋，提供較大的疏散空間）對比小巨蛋1萬多人的疏散情形，即可證明未來大巨蛋疏散的可能窘況。

張勝雄副教授更提供大巨蛋歷次交通評估報告書的問題點，表示本案重點是人車潮疏散的時間到底是多少小時？散場時整個巨蛋園區週邊交通打結一個小時（使用捷運系統亦然）大家都可以接受？也都可以忍受等候時間的擁擠？這是大家需要深思的問題。

莫讓中科三期環評的惡例在台北大巨蛋案重演

高等行政法院於3月1日再度裁定中科三期在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

中科三期，也是在開發優先的政策思維下綁架了環評，刻意在環評過程中忽略或隱瞞有毒廢水對環境污染與居民健康之重大影響，而由主管機關與官派委員強勢護航規避二階環評之必要性，貿然通過一階環評。在環團律師與當地農民的努力下，該案一階環評審查結論在投資廠商進駐前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保署卻不願依法行政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並縱容國科會、友達與旭能繼續進行開發行為，種下日後司法權遭行政權霸凌的惡因。最高行政法院最終判決環保署敗訴，但遲來的正義卻挽回環境的破壞，友達與旭能已因環保署的違法包庇投入鉅額的建廠資金，造成後續無法收拾的窘境，若全面停工將造成國家面臨鉅額求償的惡果。

回顧整個歷程，相信大部分委員都無法認同行政機關不尊重司法的惡劣行徑，但對照台北大巨蛋案，不也是一樣的情形？大巨蛋將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本應依法進入二階環評審查，回顧 92 年 7 月 10 日的環評會議，委員們砲聲隆隆或反對開發，或要求補件再審，卻在府內委員未依法迴避參與投票的情況下，強勢表決以 9:8 通過審查。

請問各位環評委員，對環境造成如此重大影響的開發案，只開一次會就通過環評審查，會不會太扯？環境衝擊真的釐清了嗎？目前 92 環評違法事項本聯盟已委請律師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審理中，為避免中科三期的惡例再度發生，建請環評大會應堅守專業立場，秉持環境正義予以否決。

大巨蛋是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大工程，環評依法應送環保署審查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係經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並由行政院核准之開發案，本聯盟主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由中央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環評審查，建請環評大會應遵守環評法之規定予以否決。

大巨蛋弊案連環爆，刑事告訴(發)嚴懲無能官員

95 年 10 月 3 日，馬前市長在卸任前簽署了大巨蛋 BOT 合約，頂著馬前市長重要政績的光環，管他樹保造假或環評違法，北市府包庇護航樣樣都來，圖利廠商等違法弊端則無人聞問，完全摧毀了台北市政府的誠信，更創下了從公開招標到開發過程都爆發弊案的輝煌紀錄，本聯盟已於上週至台北地檢署進行第一階段刑事告訴，誓將違法亂紀背棄公眾利益之官員繩之以法：

招標爆弊—不同廠商給予不同說法，開發量體上限違法暴增，圖利特定廠商。

甄審爆弊—至少三位甄審委員於甄審期間與遠雄餐敘。

議約爆弊—前財政局長李述德於議約期間大幅放寬公告招標所訂的限制。

簽約爆弊—違法變更的 BOT 合約在 98 年 9 月遭監察院糾正，目前尚未改善。

樹保爆弊—前文化局長李永萍強力護航，小樹受保護，大樹移光光，數百株老樹死於非命，相關公務人員違法失職卻未受懲處。

環評爆弊—大巨蛋開發案乃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公共工程，依據環評法規定應由環保署審查，但北市府竟違法自辦大巨蛋 92 環評，撤銷訴訟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移樹工程違反環評遭開罰 30 萬勒令停工，前環保局長沈世宏竟全力護航違法變更，在環評未過的情況下同意移植樹木，大開「先破壞、再環評」之惡例。

都審爆弊—都發局長丁育群無視交通衝擊、量體爭議、防災疏散尚未解決，也未要求利益委員迴避，在規劃內容違反都市計畫法與委員人數不足下，強勢護航通過都審。

立即釐清大巨蛋開發案合法的開發量體

遠雄巨蛋公司目前依據釋疑期間市府回函之「請求釋疑事項回覆說明」，將本案開發量上限總樓地板面積 9 萬六千坪視為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進而將最新設計之體育園區開發量增加至總樓地板面積 18 萬 1 千坪，而北市府竟也同意遠雄巨蛋公司之規劃內容，顯已涉嫌圖利遠雄巨蛋公司。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二十七條「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採購法第二十八條「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

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查本案開發量上限總樓地板面積之變更，並未納入 93 年 4 月 15 日市府公告於工程會網站之本案申請須知內容更正、補充內容公告稿，之後亦無任何申請須知更正之相關公告，已違反採購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又開發量上限之變更應屬「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除應依法公告之外，也應延長等標期。故本聯盟主張本案送審量體顯已違法，環評大會應立即停止審查並要求釐清量體問題。

招標過程違法，監院正在調查

98 年 9 月 10 日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因大巨蛋案遭監察院糾正，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於 98 年 9 月 23 日、99 年 3 月 19 日語 100 年 1 月 24 日三度向監察院檢舉大巨蛋案招標違法的弊端，目前監察院正在調查當中：

- (一) 開發量上限總樓地板面積之變更，針對不同廠商請求釋疑給予不同的回覆說明，已違反招標公平性。
- (二) 本案申請須知公告開發量上限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公告程序，違反促參法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三) 本案申請須知公告開發量上限總樓地板面積變更，違反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涉嫌圖利遠雄巨蛋公司。

註：遠雄巨蛋公司已依據請求釋疑事項回覆說明，將本案開發量上限總樓地板面積 9 萬六千坪視為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進而將最新設計之體育園區開發量增加至 18 萬 1 千坪，而北市府竟也同意遠雄巨蛋公司之規劃內容，顯已涉嫌圖利遠雄巨蛋公司。

環評會不是橡皮圖章，應拒審大巨蛋案

郝市長曾在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後公開表示將全盤檢討大巨蛋案，正在進行中的環評與都審也一併暫緩審查，但卻在遠雄的施壓下，仍將大巨蛋案排入都審會議程，松菸聯盟主張在招標違法的情形下，遠雄巨蛋公司是否仍具有台北大巨蛋開發權尚有疑義，開發量上限爭議也尚未釐清，環評大會應拒絕成為橡皮圖章，退回違法的大巨蛋開發案。另「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BOT 招標執行過程中，承辦招標工作之相關公務人員違法失職，顯已涉嫌觸犯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北市府政風處理應將全案移送檢調單位進行調查，並立即解除與遠雄巨蛋公司簽定的「大巨蛋喪權辱國割地賠款合約」。

回頭檢視台北市多數 BOT 開發案，我們是不是還要縱容台北市政府以「BOT」為由，繼續出賣屬於下一代永續發展的珍貴資源？各位委員將是最重要的把關者。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呼籲正視環境變化、加強環境保護；

別讓下錯地點的財團商團金蛋，成為環境災難的源頭...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 <http://blog.roodo.com/getoutdome>

召集人：游藝 0933205638 arthurvo@gmail.com

聯絡人：吳怡蓀 0955894859 may1231@gmail.com